

股票代碼：13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年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0年3月21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南亞塑膠公司網站www.np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7
三、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8
(一)組織結構	18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20
(一)董事資料	2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2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0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30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 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3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50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6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85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90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9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4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95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 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107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0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108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10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4
(一)股本來源	114
(二)股東結構	114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5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1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7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2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2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2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4
(一)計畫內容	124
(二)執行情形	12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25
(一)業務範圍	125
(二)產業概況	128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3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40
(一)市場分析	14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47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5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 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5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5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56
三、從業員工	1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58
五、勞資關係	163
六、重要契約	1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1
二、財務績效	182
三、現金流量	1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87
六、風險事項	1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南亞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額為2,733億5,380萬元，較108年度2,863億305萬元，減少4.5%；合併稅前利益304億3,774萬元，較108年度266億8,903萬元，成長14.1%。

109年度自年初以來，產業面對疫情，由被動因應、降低傷害，逐漸轉為積極適應、從中尋求新經濟商機。因此，雖然在疫情、油價波動等大環境不利因素影響下，全年累計營收減少，權益法投資收益等業外收入亦顯著減少，但本業營業利益逐季增加，於第4季達到高峰，在本業獲利挹注之下，全年合併稅前利益仍能逆勢成長。

本公司經營的產業項目，主要有塑膠加工、化工、聚酯及電子材料等四大類。

在塑膠加工產品方面，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用途、新材質、符合環保潮流及特殊規格產品，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產銷佔比，並導入自動化監控設備，確保生產過程品質穩定，另藉由推動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拓展高階及具潛力的新興市場增加銷售量，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且發揮台灣、大陸、美國及越南等海內外分散生產據點的優勢，適時調配各廠產銷作業，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經由多方努力，塑膠加工產品在疫情干擾下，營收雖略減，但獲利增加。

在化工產品方面，配合麥寮六輕石化產業垂直整合分工，本公司乙二醇(EG)、丙二酚(BPA)、丁二醇(1,4BG)、可塑劑(Plasticizers)、酞酸酐(PA)、異辛醇(2EH)、及環氧樹脂(EPOXY)等產品，與上下游垂直整合，形成完整的供應鏈，分別支援聚酯、電子及塑膠加工等下游產業發展。

109年因疫情爆發，整體化工產品受油價大幅下滑及上半年原物料價格偏低影響，各產品營收減少，但下半年起丙二酚(BPA)因下游環氧樹脂風電應用需求強勁，且主要

競爭廠商意外停工，造成市場供給短缺，大幅推升價格。可塑劑系列產品則因防疫需求使得醫療級手套需求增加，帶動2EH及DOTP、DEHP等可塑劑價格上漲，整體化工產品獲利成長。

聚酯產品方面，109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經濟，聚酯產品銷售受衝擊而大幅衰退，但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下游品牌廠商恢復採購，紡織廠接單明顯增加，尤以對寶特瓶回收絲需求最為顯著，配合產品銷售組合調整，自109年第四季起整體營運已明顯改善。

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下，回收再利用、循環經濟商機無限，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研發推展寶特瓶回收、海洋回收、織物回收、生物可分解及綠能等相關產品，並拓展纖維產品應用領域，以區隔市場，擴大銷售範圍，並進行設備改善及生產調整，追求最佳產品組合，促使獲利成長。

在電子材料方面，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宅經濟、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等新經濟商機興起，帶動電腦、筆電及網通設備需求大幅增加，電子產業市況逐月加溫，且大陸風電在政策鼓勵下，環氧樹脂需求暢旺，另外，第四季起車用電子市場快速恢復，整體供應鏈面臨缺貨、搶貨情況，加上銅價上漲，推升電子材料量價俱揚，營收創高峰，利益額亦較108年顯著成長。

未來各國新能源車政策推動力道加強，將加速鋰電池發展，加上宅經濟、5G通訊、車載板及互聯網推動及相關創新應用，將促使電子材料與上游原料需求上升，本公司將以上下游垂直整合完整的優勢，加速調整產銷策略及轉型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積極推展差異化產品，提升高附加價值及高功能的利基產品銷售比重，靈活調配台灣、大陸兩岸產能，帶動營收及獲利再成長。

本公司轉投資的南亞電路板公司，長期專注於開發及生產電路板與IC封裝載板等產品，因看好5G基礎建設需求，已提早佈局，109年度高階網通載板銷售持續成長，且受益於

新冠肺炎疫情所帶動的遠距工作、視訊會議及宅經濟等需求，繪圖晶片載板銷售優於預期；此外，系統級封裝載板應用領域持續增加，需求大幅提升，全球高階IC載板的產能供給不足，造成半導體公司爭搶產能，使得109年成為南電公司轉型後表現亮眼的一年。

為因應半導體未來發展趨勢，該公司已積極強化研發能力並持續擴建IC封裝載板產能與提升高密度連接板生產比重，以滿足市場需求。未來將與客戶緊密合作，爭取更多利基型產品訂單，提升高值化產品比重，並持續優化製程，改善良率，使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成長，另外，昆山廠區ABF擴建110年第一季投產後，可望受惠於AI應用、5G網路佈建帶來的需求，對營收與獲利增加貢獻。

另一轉投資的南亞科技公司，致力於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109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整體DRAM市況不如預期；另外，因中美貿易衝突，影響中國區部分客戶交運；同時，新台幣的大幅升值也影響營收與獲利。面對不利的外部因素，仍秉持技術自主、創新，同時優化20奈米產品組合，強化在伺服器產品的應用，成功導入美國、中國及歐洲資料中心客戶，並陸續推出多款低功率產品，擴大多元產品應用領域；另積極佈局自主技術開發，第一代10奈米級製程技術(1A)已完成試產線裝機，第一顆8Gb DDR4進入試產階段。

110年繼續致力於1A前導產品8Gb DDR4認證、量產及下世代DDR5試產，並同步加速第二代10奈米級製程技術(1B)及產品開發，同時進行20奈米產品組合優化，提升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最佳記憶體解決方案。另外，新產能擴建規劃亦進行中，未來將以符合市場需求為目標，逐步增加產出，且以先進製程推出新產品來符合市場多元化應用，營運表現將值得期待。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2	35.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97	301.8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92	4.36
	權益報酬率(%)	7.55	6.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38	33.65
	純益率(%)	9.84	8.11
	每股盈餘(元)	3.24	2.91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0年，儘管全球仍受疫情影響，但隨著各國陸續批准疫苗上市並接種，經濟可望逐步復甦，需求回溫，國際原油與價格上漲，且在5G應用與推動下，全球經濟前景較109年度樂觀。

在貿易戰方面，一般預期美中對抗基調仍難扭轉，但由於美國仍受疫情所困擾，施政將先以控制疫情及復甦經濟為主，對於中國的制裁行動是否持續仍未知，但若美中貿易與科技衝突持續或進一步升高，仍將影響全球經濟。

另外涵蓋全球三成GDP與人口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於109年11月簽署，但台灣卻被排除在外，未來中日韓彼此之間降稅，可能對石化業影響最大，儘管短期間對台灣衝擊並不顯著，但長期仍有可能因區域性磁吸效應而受害。

面對複雜的國際情勢，維持穩定的成長與獲利，仍是最重要的目標，因此，本公司將把握科技創新應用、綠色環保

與循環經濟發展的契機，現階段除持續推動既定的四大經營方針，加強市場拓展，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並強化研究開發能力，提升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比重，使獲利再成長，同時結合循環經濟與製程優化，藉由導入AI人工智慧，不斷改善、提升現有設備/產線的效能，以最少的投資費用，創造最大的效益，使生產製程邁向智慧化，並達到減量化、再利用及資源化的目標。

此外，將進一步強化與擴大電子材料產業垂直整合完整性、供應穩定性、品質一致性與產品種類完整性，藉由以電子材料作為本公司核心產業的火車頭角色，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後續因應市場需求、中美貿易關稅及高階材料在地化，將以台灣、大陸、美國、越南等地多元化生產佈局來貼近市場供應，除美國德州乙二醇新廠已於109年底投產外，今年內亦將有多項投資陸續完工投產，包含台灣廠區的高值化銅箔、聚酯膜、高階珠光紙，大陸南通的鋁塑膜以及惠州廠區的玻纖布等。此外，往後數年，本公司除參與美國德州OL-3及路州之合資擴建案外，仍有大陸惠州銅箔基板及寧波丙二酚等擴建，且未來亦將視市場狀況適時投入新產品、新產能興建，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

預估110年各主要產品依設備生產能力及考量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預期銷售數量如下：(含合併子公司及公司間內部撥轉量)

產 品 名 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產 品 名 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軟 質 膠 布	公噸	118,238	丁 二 醇	公噸	80,470
軟 質 膠 皮	千碼	31,541	乙 二 醇	公噸	3,071,086
硬 質 膠 布	公噸	146,898	銅 箔 基 板	千張	73,880
P U 合 成 皮	千碼	16,085	環 氧 樹 脂	公噸	426,700
塑 膠 門 窗	公噸	32,468	玻 纖 布	千米	289,700

產 品 名 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產 品 名 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硬 質 管	公噸	150,000	銅 箔	公噸	60,840
膠 膜 製 品	公噸	65,685	玻 纖 絲	公噸	185,709
可 塑 劑 及 硬 化 劑	公噸	435,156	電 路 板	千平方 英尺	21,275
酞 酸 酐	公噸	175,809	聚 酯 纖 維	公噸	1,194,344
丙 二 酚	公噸	624,790	聚 酯 薄 膜	公噸	71,088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47年8月22日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一)經營理念：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努力，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在追求其競爭力與利潤的同時，更必須謹守企業道德，以對社會正面而有益的行為作為經營之出發點，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二)公司願景：

在所從事的各項產業領域，強化國際化和多角化的布局，達到世界級規模，居於產業的全球領導地位，並繼續不斷的謀求深化及精化，因應世界性的變動局勢，確保企業的長遠穩定發展。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47年創設至今資本額從新台幣400萬元開始，至民國109年底的793億元，合併營業額新台幣2,733億5,380萬元。目前主要業務為各種塑膠加工品、化工產品、電子材料、聚酯纖維之製銷及染整加工、機電工程等，已成為世界最大

塑膠加工廠，聚酯纖維產量及銅箔基板產能亦名列前茅。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63年，業務擴展大體可分下列階段：

- 民國47年 ●公司創立，命名為「南亞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400萬元，高雄廠開始生產。
- 民國56年 ●前鎮廠全面生產，並籌建泰山明志廠。
●8月合併「新東塑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月5日股票上市。
- 民國57年 ●明志廠正式生產，並於10月籌建聚酯纖維廠。
- 民國58年 ●5月纖維廠第一套設備開始生產，10月籌建第二套設備。
- 民國60年 ●1月纖維廠第二套製棉設備及加工絲設備安裝完成，並正式生產。
- 民國61年 ●仁武廠正式生產，並籌建林口廠。
- 民國62年 ●擴充聚酯棉2,000公噸及聚酯絲1,200公噸之生產設備。
- 民國63年 ●1月興建樹林廠區之不織布、起毛布及濕式PU皮等設備。
- 民國65年 ●10月增設硬質膠布機及擴充起毛布、不織布設備。
- 民國66年 ●增設硬質膠布機及擴充起毛布、不織布設備。
●6月樹林廠區擴建長纖耐隆布專業染整代工廠，即樹林一廠。
- 民國67年 ●1月第一套門窗推出。
●7月樹林一廠正式生產。增設巨型膠布機兩套、PU合成皮設備及改善捲絲製造設備。
●10月與華夏、國泰及大洋等四家公司共同集資成立「台灣可塑劑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68年 ●6月於樹林廠區擴建長纖耐隆布專業染整代工廠，即樹林二廠，並擴建樹林一廠之印花設備。
●興建嘉義廠並增設膠布生產設備十套、膠皮生產設備兩套。
●7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美國公司」。
- 民國69年 ●9月合併「台化染整公司」為台染事業部，桃園一廠改為染一廠、樹林一廠改為染二廠、樹林三廠改為染三廠。

- 增設硬質膠布機生產設備兩套及模具生產設備一套。
- 民國70年 ●增設雙軸延伸PP薄膜設備及林口、仁武二機械廠製造塑膠加工機械設備。
- 民國71年 ●擴建泰山廠區汽電共生設備。
- 民國72年 ●增設巨型膠布機及高速假撚機設備。
- 民國73年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及台染廠擴建生產設備。
- 民國74年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纖紗布、超細纖維等生產設備及假撚機設備汰舊換新。
- 民國75年 ●增建聚酯薄膜、電子級環氧樹脂及塑膠加工機械生產設備。
- 民國76年 ●增建石化原料及塑膠加工機械生產設備。
●8月與美國PPG公司合資設立「台灣必成(股)公司」。12月吸收合併「台灣可塑劑(股)公司」，成立「可塑劑事業部」。
- 民國77年 ●增建石化原料、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生產設備。
- 民國78年 ●增建石化原料設備。6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美洲公司」。
- 民國79年 ●增建電子用高分子封裝材料生產設備，並擴建印刷電路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等生產設備。
- 民國80年 ●增設紡撚生產設備。
- 民國81年 ●增設印刷電路基板、環氧樹脂生產設備及樹林第二套發電設備。
●4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共同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股)公司」。
- 民國82年 ●增設硬質膠布、聚酯膜片、真空蒸著生產設備。
- 民國83年 ●增設液晶顯示器、聚酯薄膜生產設備。
●5月及6月分別於中國大陸廣州及廈門地區投資興建PVC膠布、膠皮及硬質管等工廠。
●7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3億5,000萬美元。
- 民國84年 ●增設BOPP延伸膜、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及銅箔基板生產設備。
●3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科技(股)公司」，從事半導體

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8月為拓展電子材料業務，將銅箔基板、環氧樹脂、玻纖布及銅箔等專案組自塑膠第四事業部獨立，另成立電子材料事業部。

民國85年

-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生產設備。
- 4月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股)公司」。
- 6月於中國大陸南通地區陸續投資興建PVC膠布、膠皮及硬質管等工廠。
- 7月與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

民國86年

- 增設紡撚生產設備。
- 5月處分乙二醇廠予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
- 10月轉投資設立「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 11月董事長王永慶先生免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吳欽仁先生升任總經理，協理林振鈴先生升任副總經理。

民國87年

- 增設乙二醇、玻璃纖維布生產設備。
- 10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亞太投資(股)公司共同轉投資設立「台朔汽車(股)公司」。
- 12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50億5,000萬元。

民國88年

- 增設氯化聚乙烯、雙氧水、環氧大豆油、A-PET透明板等生產設備。
- 6月轉投資設立「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於中國大陸重慶地區陸續投資興建PVC硬質管及膠膜工廠。

民國89年

- 增設酞酸酐、光碟片及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
- 於中國大陸昆山及惠州地區陸續投資興建電子材料、PU合成皮及膠膜等工廠。
- 榮獲經濟部89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民國90年

- 增設彩色濾光片、光碟片、固態聚合粒生產設備及200T/H發電設備。
- 轉投資設立「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及「塑化汽車貨運(股)公司」。

民國91年

- 增設BOPP膜、DVD光碟片生產設備。與台化及金車公司合資於越南設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2月為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股票上市前之股權分散，處分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金額2億1,998萬元。

- 民國92年
- 增設乙二醇生產設備。
 - 7月發行五年期海外記名式無擔保交換公司債2億4,000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本公司債交換為南亞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11月為業務及管理需要，將台染事業部併入纖維事業部。
 - 12月轉投資設立「南亞光電(股)公司」。
- 民國93年
- 1月為業務及管理需要，將配電盤事業部併入工務部。
 - 6月30日發行七年期海外記名式無擔保交換公司債2億5,000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本公司債交換為台塑石化(股)公司普通股。
- 民國94年
- 92年7月發行以南亞科技(股)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2億4,000萬美元，於94年7月17日贖回2億1,794萬美元，9月7日買回剩餘流通在外餘額2,191萬美元。
 - 配合轉投資公司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股票上市前分散股權，自6月至8月陸續以每股48元處分該公司股票計46,100張。
- 民國95年
- 93年6月發行以台塑石化(股)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2億5,000萬美元，至95年1月13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合計2億5,000萬美元，全數交換完成。
 - 4月為配合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初次上市過額配售，以每股250元處分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票計10,200張。
 - 6月23日董事長王永慶先生及副董事長王永在先生請辭，召開常務董事會推選吳欽仁先生為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民國96年
- 6月選任三位獨立董事。
 - 8月南亞科技(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50億元，本公司以特定人身分認股，總金額198,120千元。
 - 11月2日董事會決議提升吳嘉昭副總經理為總經理。
- 民國97年
- 麥寮馬來酞(MA)、 γ -丁內酯(GBL)、N-甲基-2-吡咯酮(NMP)廠於2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

估，增設MA、GBL及NMP等生產設備。

- 6月為經營管理需要，調整事業部組織，依產品別劃分成塑膠加工、塑膠原料、電子材料、聚酯產品及公用等四大經營事業群。

- 10月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辭世。

- 為支持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公司及華亞科技(股)公司為持續發展DRAM事業，引進美光科技(股)公司先進之製造技術，於11月與荷蘭商美光(股)公司簽署貸款合約，貸款金額2億美元，並與荷蘭商美光(股)公司及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署設質合約。

- 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97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民國98年 ●4月董事會決議投資台塑合成橡膠(股)公司持有33.33%股權。

- 6月取得南亞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總金額新台幣4,619,160千元；12月再度認購該公司普通股，總金額4,270,923千元。

- 10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經濟部98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特優獎，11月乙二醇廠榮獲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單位。

- 12月董事會決議南亞塑膠工業(重慶)有限公司股權移轉；昆山地區產銷纖維產品、蒸汽及電力等共五家公司合併案。

民國99年 ●3月榮獲遠見雜誌第六屆企業社會責任獎上市公司「傳產與製造業組」楷模獎。

- 5月中國大陸南亞丙二酚(寧波)有限公司增加產銷可塑劑，並增加投資3,600萬美元及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榮獲環保署98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

- 訂定11月30日為本公司已發行有實體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基準日。

- 9月樹林一廠榮獲經濟部99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 11月麥寮資源回收廠榮獲環保署99年度廢棄資源物管理績效事業選拔活動特優獎。

- 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降低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自22.5%調降為21.25%。
- 民國100年 ●3月董事會決議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3,000萬美元，再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 5月董事會決議調整公司組織編制，取消環境安全衛生室，並改設置安全衛生處及資源回收處。
- 6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南亞塑膠建材(南通)有限公司500萬美元。
- 8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8月轉投資大陸設立「南亞置業(昆山)有限公司」。
- 10月纖維部製棉廠榮獲經濟部100年度節約能源傑出獎。
- 11月認購南亞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繳納股款新台幣119億9,999萬9,998元。
- 12月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
- 民國101年 ●3月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億7,000萬美元。
- 6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通市產銷PVC膠布(皮)、PU皮、蒸汽及電力等製品共三家公司合併案；另大陸昆山市產銷電子材料、蒸汽及電力等製品共五家公司合併案。
- 8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通市產銷BOPP膠膜、PVC硬布及PVC膠膜等製品共二家公司合併案。
- 9月處分南亞科技(股)公司持股，總金額新台幣835,906千元，並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總金額新台幣4,236,000千元。
- 11月榮獲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經濟部101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 12月工三廠及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1年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民國102年 ●1月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南亞科技(股)公司轉型及再造，出具兩封承諾函予美光科技(股)公司，並簽署財務支援合約及參與合約。

- 3月董事會決議出資1萬2,500美元轉投資設立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 5月董事會決議出資新台幣25萬元轉投資設立台塑資源(股)公司；參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總金額新台幣約40億元。
 - 6月吳嘉昭先生擔任董事長。
 - 8月正式宣示導入優質企業AEO認證作業；榮獲經濟部創匯貢獻獎。
 - 9月董事會決議降低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4.75%。
 - 11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102年第22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銅箔基板三廠及工三製膜廠分別榮獲經濟部102年度節約能源傑出獎及優等獎；纖維部榮獲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02年環境影響評估開發績優單位。
 - 12月榮獲102年綠色採購績優公司。
- 民國103年
- 1月處分台塑石化(股)公司持股47,700千股，總金額新台幣36億7,300萬元；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優質企業AEO認證合格。
 - 3月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鄒明仁先生提升為執行副總經理。
 - 4月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都市發展，本公司高雄廠遷廠，並變更本公司登記所在地為「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轉投資大陸昆山玻纖布四廠開始營運。
 - 6月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大陸南亞置業(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權。
 - 7月配合雲林縣麥寮鄉行政區域調整，本公司麥寮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為「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10鄰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
 - 9月獲頒102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
 - 10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103年第23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 11月纖維部紡撚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3年節約

能源優等獎；創辦人王永在先生辭世。

- 民國104年
- 3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廣州市塑膠、建材及硬布共三家公司合併案，並於5月取得投審會核准。
 - 5月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轉投資設立「南亞塑膠德州公司」，德州公司並轉投資興建乙烯廠。
 - 7月1日起董事長吳嘉昭先生免兼總經理職務，並提升執行副總經理鄒明仁先生為總經理。
 - 8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11月電子部新港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第24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纖維部工三廠及電子部新港銅箔基板三廠榮獲104年度產業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11月董事會決議降低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比例為12.346%。
 - 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支持台灣美光半導體公司併購華亞科技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使華亞科技公司成為台灣美光半導體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處分台塑石化(股)公司持股22,000千股，總金額新台幣1,669,800千元。
- 民國105年
- 為加強膜類產品銷售拓展，並兼顧纖維事業部規模，將聚酯膜及離型膜產品獨立，另成立聚酯膜事業部。
 - 本公司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比例自12.346%調整為11.432%。
 - 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7月工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5年度節約能源績優獎。
 - 9月董事會決議向美商必丕志工業公司收購其持有之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及取得技術授權，亦向PPG Industries Securities, LLC收購其持有之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50%股權及取得技術授權，二案收購作業均於11月18日完成。
 - 11月麥寮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5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暨減量實績貢獻獎；工三廠榮獲105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12月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認證合格。以每股30元處分華亞科技(股)持股442,387千股予台灣美光半導體(股)公司。

- 民國106年
- 3月董事會決議捐助新台幣1億2,500萬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5,500萬美元。
 - 5月董事會決議透過「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5,716萬834美元；嘉義縣嘉義二廠擴建年產能2萬2,000噸之珠光紙生產線及新港廠區投資興建年產能1萬8,000噸銅箔四廠。
 - 8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為擴建鋁塑膜生產線，辦理盈餘轉增資1,000萬美元。
 - 11月董事會決議投資「FG INC」2,200萬美元。麥寮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減碳實績貢獻獎；工三廠、電子部及工務部新港廠、子公司台灣必成公司均榮獲106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工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6年節能標竿獎銀獎。
 - 12月董事會決議再透過「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5,716萬834美元。
- 民國107年
- 3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新台幣6,346萬7,500元，協助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興建「麥寮鄉社教園區」；大陸「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基板、基材及玻璃纖維布生產線，辦理現金增資1億4,000萬美元；大陸南通市塑膠及膠膜二家公司合併、惠州市塑膠及膠膜二家公司合併，均於5月取得投審會核准。
 - 5月董事會決議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萬美元；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
 - 11月工三廠榮獲107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之減量

管理優良獎；子公司台灣必成公司亦榮獲107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民國108年
- 3月董事會決議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1,500萬美元；於新北市樹林廠區擴建聚酯離型膜生產設備。
 - 5月董事會決議設置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
 - 8月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8,125萬美元；大陸「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擴建丙二酚生產線，辦理現金增資8,000萬美元。
 - 11月工三廠榮獲108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12月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4,600萬元。
- 民國109年
- 3月董事會決議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430萬元。
 - 5月董事會決議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
 - 11月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億元；工三廠及子公司南亞電路板公司錦興廠、台灣必成公司分別榮獲109年度產業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塑膠第一事業部 PVC軟質膠布、膠皮製品、PVC硬質膠布、電鍍膠布、A-PET膜、PP膠布、合成原料、不織布、PU合成皮等製品之產銷
2. 塑膠第二事業部 塑膠門窗製品、SMC門及吸音板等製品之產銷
3. 塑膠第三事業部 硬質管、膠膜製品、射出製品、押出製品、地磚產品、珠光紙、PVC塑膠粒、工程塑膠、UP樹脂等製品之產銷
4. 化工第一事業部 塑膠製品所需原料可塑劑及其上游原料如酞酸酐、異辛醇等製品之產銷
5. 化工第二事業部 丙二酚、丁二醇、馬來酐等化工原料之產銷
6. 化工第三事業部 乙二醇產品之產銷
7. 電子材料事業部 銅箔基板、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銅箔、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等製品之產銷
8. 纖維事業部 聚酯纖維、瓶用酯粒等製品之產銷
9. 聚酯膜事業部 聚酯薄膜、離型膜等製品之產銷
10. 工務部 機電設備之設計產銷及各式配電盤、公用流體製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0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任 期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註4)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嘉昭	男	108.06.12	三 年	75.04.07	79,030	-	79,030	-	55,939	-	0	0	政治大學 企管系	南亞科技及 南亞電路板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文淵	男	108.06.12	三 年	96.06.22	38,206,752	0.48	37,347,787	0.47	310,457	-	0	0	美國休士頓 大學工業工 程所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台化、福懋興業及 福懋科技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兄弟
常務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塑石化 代表人： 王文潮	-	108.06.12	三 年	96.06.22	179,214,423	2.26	179,214,423	2.26	0	0	0	0	倫敦大學 機械系	台塑、台化及塑化 常務董事、台塑海運 及南亞光電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兄弟
	中 華 民 國		男			96.06.22	884,044	0.01	968,520	0.01	50,600,000	0.64	0	0					
常務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瑞瑜	女	108.06.12	三 年	96.06.22	19,052,421	0.24	19,052,421	0.24	0	0	0	0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研 究所碩士	台化常務董事 台塑生醫董事長	董事	王貴雲	姐妹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志剛	男	108.06.12	三 年	98.06.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農 工大學企業 管理博士	中國信託創投董事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台塑勝高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義夫	男	108.06.12	三 年	105.06.23	0	0	0	0	3,000	-	0	0	政治大學 會計統計 學系	台新金控、欣大健康 投控及汎德永業汽車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雲鵬	男	108.06.12	三 年	100.06.21	1,199	-	1,199	-	0	0	0	0	美國馬里蘭 大學經濟系 博士	博珍服務及利河博 生技董事長 亞洲水泥及 中石化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鄒明仁	男	108.06.12	三 年	87.05.22	188,742	-	188,742	-	0	0	0	0	台北工專 化工科	本公司總經理 南亞科技及 南亞電路板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 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化公司	-	108.06.12	三 年	96.06.22	413,327,750	5.21	413,327,750	5.21	0	0	0	0	中國文化 大學法學 博士	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 副董事長、穩懋半導體、 群益金鼎證券獨立董事 及東典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伸一	男			96.06.22	0	0	0	0	26,509	-	0	0						
董 事 (註6)	中 華 民 國	台灣塑膠	-	108.06.12	三 年	96.06.22	783,356,866	9.88	783,356,866	9.88	0	0	0	0	大同工學 院電機系	本公司顧問 南亞電子材料 (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簡日春	男			78.04.14	303,377	-	303,377	-	167,852	-	0	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貴雲	女	108.06.12	三 年	96.06.22	11,164,271	0.14	11,164,271	0.14	3,068,086	0.04	0	0	倫敦大學 化學系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美國董事	常務董事	王瑞瑜	姐妹	不 適 用
董 事 (註5)	中 華 民 國	林豐欽	男	108.06.12	三 年	81.04.30	25,458	-	25,458	-	43,674,803	0.55	0	0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香港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王文淵 王文朔	姻親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信義	男	108.06.12	三 年	105.06.23	806	-	806	-	572	-	0	0	明志工專 化工科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加工絲(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政中	男	108.06.12	三 年	108.06.12	0	0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 化工系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電子材料 (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富臨投資	-	108.06.12	三 年	96.06.22	3,287,472	0.04	3,287,472	0.04	0	0	0	0	東海大學 企管系	富得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張清正	男			96.06.22	1,563,989	0.02	1,500,353	0.02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5：董事林豐欽先生於96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未續任，另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6：董事簡日春先生於84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未續任，另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7：持股比例率欄為「-」表示持股比例率未達0.0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塑石化(股)公司	1.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28.56%) 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24.15%) 3.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3.11%)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5. 福懋興業(股)公司(3.83%) 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0.60%) 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59%) 8.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0.51%) 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0.49%) 1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0.48%)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 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 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 5.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 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 7. 台塑石化(股)公司(2.07%) 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公司投資帳戶(1.74%) 9.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56%) 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 2.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 3.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 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 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 6. 王文淵(2.20%) 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06%) 8.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 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1.50%) 10.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1.41%)
富臨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富來登國際企業(股)公司(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19.51%) 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15.02%) 3.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14.41%) 4. 王永在(12.19%) 5. 王永慶(7.9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37.40%)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3. 寶來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48%) 4. 裕源紡織(股)公司(2.55%) 5. 賴敏雄(2.43%) 6. 長庚大學(2.20%) 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2.13%) 8.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87%) 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59%) 10. 亞太投資(股)公司(1.4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 資專戶	投資專戶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 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 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 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 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公司投資帳戶	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10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100%)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薩摩亞商富來登國際企業(股)公司	United Rich Investment Holding Ltd.(10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4：捐助比率係以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及捐贈股票依面額計算金額。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務 所須相 關科系 之專 業技 術人 員	法官、檢 察官、會 計師或 其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專業技 術人 員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專業技 術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 嘉 昭				✓	✓		✓	✓	✓	✓		✓	✓	✓	✓	✓	0
王 文 淵				✓	✓		✓			✓			✓		✓	✓	0
台 塑 石 化 王 文 潮				✓	✓		✓			✓	✓		✓		✓		0
王 瑞 瑜				✓	✓		✓			✓	✓		✓		✓	✓	0
王 志 剛	✓			✓	✓	✓	✓	✓	✓	✓	✓	✓	✓	✓	✓	✓	1
林 義 夫				✓	✓	✓	✓	✓	✓	✓	✓	✓	✓	✓	✓	✓	3
朱 雲 鵬	✓			✓	✓	✓	✓	✓	✓	✓	✓	✓	✓	✓	✓	✓	2
鄒 明 仁				✓			✓	✓	✓	✓		✓	✓	✓	✓	✓	0
台灣化學纖維 李 伸 一	✓		✓	✓	✓		✓	✓	✓	✓	✓	✓		✓	✓		2
台灣塑膠 簡 日 春				✓			✓	✓	✓	✓		✓	✓	✓	✓	✓	0
王 貴 雲				✓			✓		✓	✓		✓	✓		✓	✓	0
林 豐 欽	✓		✓	✓			✓	✓	✓	✓		✓	✓	✓	✓	✓	0
黃 信 義				✓			✓	✓	✓	✓		✓	✓	✓	✓	✓	0
李 政 中				✓			✓	✓	✓	✓		✓	✓	✓	✓	✓	0
富臨投資 張 清 正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法人股東係以其代表人判定。

註4：獨立董事王志剛先生兼任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5：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兼任台新金控(股)公司、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及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兼任台新金控(股)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19日行政函釋，視同為一家。

註6：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兼任亞洲水泥(股)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7：董事李伸一先生兼任穩懋半導體(股)公司及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明仁	男	104.07.01	188,742	-	0	0	0	0	南亞塑膠執行副總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亞科技及 南亞電路板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豐欽	男	92.11.04	25,458	-	43,674,803	0.55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南亞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義	男	105.03.24	806	-	572	-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明志工專化工科	南亞加工絲 (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貴雲	女	107.03.23	11,164,271	0.14	3,068,086	0.04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倫敦大學化學系	南亞美國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政中	男	106.06.20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	南亞電子材料 (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宗岳	男	108.03.20	8,080	-	0	0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化工系	南中石化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修業	男	103.05.13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	南亞塑膠(南通)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寶長	男	108.03.20	6,791	-	4,000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宗陽	男	103.05.13	3,511	-	3,000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文化大學化工系	南亞塑膠(廣州)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有隆	男	107.05.09	4,020	-	1,000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高雄工專機械科	南亞塑膠(寧波)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 歷 (註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理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振溶	男	110.03.18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祐聖	男	106.06.20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亞德州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柯有明	男	110.03.18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興大學機械系	南亞電子材料 (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正一	男	110.03.18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文政	男	107.05.09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永芳	男	104.11.11	0	0	28,617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明志工專電機科	南亞電氣(南通)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葉明忠	男	102.03.27	18,426	-	0	0	0	0	南亞總經理室副總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文方實業監察人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鄭文濱	男	108.05.10	734	-	0	0	0	0	南亞總經理室協理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白立達	男	102.03.27	15,541	-	0	0	0	0	南亞塑膠會計處長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必成及 文菱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4：本公司並未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

註5：持股比率欄為「-」表示持股比率未達0.0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目前董事由主要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每位董事均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新就任董事，於就任當年度安排12小時進修課程，且提供董事及內部人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等法規宣導手冊；董事任職期間，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商務、法務、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每年至少安排6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並獲取新知。

2. 本公司並培育公司內部高階經理人安排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於108年度董事改選時，由李政中資深經營需要，並確保重要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中高階主管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每一單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

3. 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並確保重要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中高階主管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每一單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

4. 針對養成人選過去歷練不足之處，透過工作輪調或增加其責任業務範圍，以增加其歷練，對於養成人選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依「考核辦法」規定納入定期評核，並以定期工作考核作為評定年終考績之依據。對於年終考績被評為優良之養成人選，作為優先提升之參考。

5. 109年8月為確保高階經營管理主管人才之養成，對其業務範圍有突破性作法及實績，化工一部及化工三部二位協理對調、化工事業群三個事業部管理組長實施職務輪調，以增進其歷練，提高管理決策能力；110年3月為拔擢優秀高階經營管理階層主管，提升陳振溶、柯有明及蘇正一等三位協理為代理副總經理，以承擔更重要的工作職務。

6. 109年為加強經營主管及中高階主管對其他機能業務重要規定及異常案例之瞭解，以落實督導部屬責任，確保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辦理跨機能研習訓練課程，包括「生產」、「營業」、「專案改善」、「工程」、「保養」、「資材」、「財務」、「人事總務」、「工安環保」等計九項機能課程，參訓人次613人，訓練總時數2,175小時。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嘉昭															55,366
	王文淵															
	台塑石化王文潮															
	王瑞瑜															
	鄧明仁															
	台化公司李伸一															
	台灣塑膠簡日春	17,649	108	108	0	690	890	0.0718	0.0725	48,899	538	60	0	0.2643	0.2651	
	王貴雲															
	林豐欽															
	黃信義															
李政中																
富臨投資張清正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志剛	5,430	0	0	0	390	390	0.0226	0.0226	0	0	0	0	0.0266	0.0266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車馬費1萬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其負擔之職責與風險範圍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6次董事會、4次審計委員會、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詳「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1)I
低於1,000,000元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鄒明仁、王貴雲、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李政中、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鄒明仁、王貴雲、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李政中、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李伸一、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	李伸一、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富臨投資公司	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富臨投資公司	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富臨投資公司	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富臨投資公司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王貴雲、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李政中	王貴雲、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李政中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鄒明仁	鄒明仁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吳嘉昭	吳嘉昭	吳嘉昭	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9	19	19	1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退職退休金(B)108千元及(F)538千元為提撥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105年6月23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鄒明仁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豐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義													
資深副總經理	王貴雲													
資深副總經理	李政中													
資深副總經理	施宗岳													
副總經理	盛修業													
副總經理	劉寶長	43,735	43,815	1,286	1,286	51,449	51,449		111	0	111	0	0.3757	0.3760
副總經理	蘇宗陽													
副總經理	黃有隆													
副總經理	陳祐聖													
副總經理(註1)	林國維													
副總經理(註1)	簡揚墩													
副總經理	楊文政													
副總經理	張永芳													

註1：副總經理林國維及簡揚墩於110年1月1日請辭。

註2：本表係揭露至109年12月31日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寶長、黃有隆	劉寶長、黃有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豐欽、黃信義、王貴雲、李政中、施宗岳、盛修業、蘇宗陽、陳祐聖、林國維、簡揚墩、楊文政、張永芳	林豐欽、黃信義、王貴雲、李政中、施宗岳、盛修業、蘇宗陽、陳祐聖、林國維、簡揚墩、楊文政、張永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鄒明仁	鄒明仁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5	15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退職退休金(B)1,286千元係為提撥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09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鄒 明 仁			
	資深副總經理	林 豐 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 信 義			
	資深副總經理	王 貴 雲			
	資深副總經理	李 政 中			
	資深副總經理	施 宗 岳			
	副總經理	盛 修 業			
	副總經理	劉 寶 長			
	副總經理	蘇 宗 陽	0	126	126
	副總經理	黃 有 隆			0.0005
	副總經理	陳 祐 聖			
	副總經理(註5)	林 國 維			
	副總經理(註5)	簡 揚 墩			
	副總經理	楊 文 政			
	副總經理	張 永 芳			
	財務主管	葉 明 忠			
	公司治理主管	鄭 文 濱			
	會計主管	白 立 達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副總經理林國維及簡揚墩於110年1月1日請辭。

註6：本表係揭露至109年12月31日之經理人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公司別 職稱\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董事	0.2869	0.3232	0.2877	0.32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3757	0.4164	0.3760	0.4169

說明：109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109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較108年度減少，主因109年度稅後純益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 (2) 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 (3) 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獎金及依公司前一年度業績狀況支付之獎勵金，擬訂為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2倍為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退職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支領車馬費；獨立董事及張清正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其餘董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且皆未發放變動報酬。
- (4) 本公司於9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提撥分派董事酬勞。
- (5)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1條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包含固定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獎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其中固定月薪，係每年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及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包含經營成效、財務績效、工安事件、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等)與個人「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量評定後，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109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 際 出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席 率 (%)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吳嘉昭	6	0	100.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6	0	100.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3	0	50.0	
常務董事	王瑞瑜	6	0	10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王志剛	6	0	1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6	0	100.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6	0	100.0	
董事	鄒明仁	6	0	100.0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李伸一	6	0	100.0	
董事	台灣塑膠 簡日春	6	0	100.0	
董事	王貴雲	6	0	100.0	
董事	林豐欽	6	0	100.0	
董事	黃信義	6	0	100.0	
董事	李政中	6	0	100.0	
董事	富臨投資 張清正	6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109年第1次董事會(109年3月18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

議案內容：訂定109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二)109年第2次董事會(109年5月1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

議案內容：訂定109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109年第2次董事會(109年5月1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四)109年第2次董事會(109年5月1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董事鄒明仁及林豐欽等4人。

議案內容：擬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五)109年第4次董事會(109年8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

議案內容：訂定109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六)109年第4次董事會(109年8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七)109年第5次董事會(109年11月9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及林豐欽等9人。

議案內容：訂定110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八)109年第5次董事會(109年11月9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貴雲等5人。

議案內容：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612萬673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九)109年第6次董事會(109年12月16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109年第6次董事會(109年12月16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一)109年第6次董事會(109年12月16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10/1～ 109/9/30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8/10/1～ 109/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8/10/1～ 109/9/30	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8/10/1～ 109/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9年度召開2次會議，除報告經理人之108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外，並評估經理人109年度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5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09年度並已召開5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六)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109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1次內部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提送董事會報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2日至111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至109年12月31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剛	5	0	100.0	
委員	林義夫	5	0	100.0	
委員	朱雲鵬	5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情事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3.18 (109年第1次)	1. 議案內容 (1) 造具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 (2)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 擬訂本公司109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 (5) 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430萬元			✓ ✓ ✓ ✓ ✓	— — — —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3.18)： (1)第1案由列席會計師郭欣頤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 (2)第3案由財務主管補充說明修正重點。 (3)第4案召集人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4)第5案由財務主管補充說明修正重點。 (5)第6案董事長補充說明投資「FG INC」之規劃及目的。 (6)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6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9.5.11 (109年第2次)	1. 議案內容 (1)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擬訂本公司109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3)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4)擬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5)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 (6)擬增加興建銅箔四廠投資金額	✓ ✓ ✓ ✓ ✓ ✓	— — — — —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5.11)： (1)第1案由內部稽核主管補充說明修正重點。 (2)第2案召集人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第3案召集人詢問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是否比照往例辦理，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4)第4案召集人詢問本案緣由，並由財務主管補充說明。 (5)第5案由財務主管補充說明投資架構調整緣由。 (6)第6案由董事長補充說明差異化產品調整及投資金額增加緣由。 (7)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6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9.8.10 (109年第4次)	1. 議案內容 (1)擬訂本公司109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 (2)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 ✓	—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8.10)： (1)第1案召集人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第2案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2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9.11.9 (109年第5次)	1. 議案內容 (1)擬訂本公司110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 (2)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612萬673元 (3)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億元	✓ ✓ ✓	— —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1.9): (1) 第1案召集人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 第2案召集人詢問本案捐贈比例，並由董事長及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 第3案召集人詢問本案增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4) 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3案，經提請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9.12.16 (109年第6次)	1. 議案內容 (1) 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2)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3)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 — ✓ — ✓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2.16): (1) 第1案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相關文件資料是否完備及符合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 第2案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出具之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 第3案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出具之支持函內容，與前案及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4) 全部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3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或核閱)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3.1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8年度財務報告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09.3.1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09.3.1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09.3.1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3.1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3.1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具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5.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9年第1季財務報告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109年第1季財務報告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09.5.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融資、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融資、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09.5.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9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5.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融資、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融資、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6.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8.10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09.8.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9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11.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9年第3季財務報告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109年第3季財務報告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09.11.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9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12.1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9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12.1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10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110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109年共召開5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置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110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商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公司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做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5位董事組成，每位均為學有專精及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其中並包含3位獨立董事。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及產業經驗，目標女性董事1位以上及至少50%具石化業經驗，目前15位董事中有2位女性董事及10位具石化業經驗，均已達成目標。另董事除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並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能力、多方的產業經驗、財務會計或法律等專業知識，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性。各董事主要經歷詳本年報「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之「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多元化項目</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兼任員工</th><th colspan="2">年齡</th><th rowspan="2">獨立董事</th><th colspan="4">產業經驗</th><th colspan="4">專業能力</th></tr><tr><th>55—64</th><th>65—74</th><th>75以上</th><th>3年以下</th><th>3年至9年</th><th>10年以上</th><th>石化</th><th>金融</th><th>科技</th><th>紡織</th><th>教育</th><th>營運判斷</th><th>財務分析</th><th>經營管理</th><th>危機處理</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觀</th><th>領導能力</th><th>決策能力</th><th>法律</th></tr><tr><td>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吳嘉昭</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文淵</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5—64	65—74	75以上	3年以下	3年至9年	10年以上	石化	金融	科技	紡織	教育	營運判斷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姓名										✓				✓			✓	✓	✓	✓	✓		吳嘉昭	男				✓						✓						✓	✓	✓	✓	✓		王文淵	男		✓									✓					✓	✓	✓	✓	✓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5—64	65—74	75以上	3年以下		3年至9年	10年以上	石化	金融	科技	紡織	教育	營運判斷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姓名										✓				✓			✓	✓	✓	✓	✓																																																																																				
吳嘉昭	男				✓						✓						✓	✓	✓	✓	✓																																																																																				
王文淵	男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法，並已完成109年度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同年12月16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標準包括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並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9年3月18日及110年3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經108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之治理事務。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二)公司治理主管109年度完成12小時進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 <tr> <th>起</th><th>迄</th></tr> </thead> <tbody> <tr> <td>109/7/16</td><td>109/7/1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td><td>3</td></tr> <tr> <td>109/8/20</td><td>109/8/20</td><td></td><td>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td><td>3</td></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9/7/16	109/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9/8/20	109/8/20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9/7/16	109/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9/8/20	109/8/20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09/11/27</td><td>109/11/2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td><td>3</td></tr><tr><td>109/11/27</td><td>109/11/2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機構投資人在企業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9/11/27	10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109/11/27	109/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9/11/27	10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109/11/27	109/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三)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110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事務。 6. 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對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V	(一)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專責人員、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 (三)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三)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及於每季10日公告前一季之自結財務數據，並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提前於1月份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料，有助於投資人瞭解本公司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肝炎蛋白及癌胚胎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每季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位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董事長	吳嘉昭	10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常務董事	王文淵、王瑞瑜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09/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董事	鄭明仁、王貴雲、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李政中、張清正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王志剛	109/09/02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之風險管控省思及展望	3	
							公司治理實務發展、企業智慧財產管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09/4/1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防制洗錢之風險管控省思及展望	3	
					109/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過後企業轉型及供應鏈調整-稅務觀點下的變革	3	
					109/9/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研習班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9/9/21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109/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3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09/7/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9/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董事 李伸一	109/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09/8/21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台灣社會創新發展趨勢	3	
			10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美金3千萬元，投保期間自110年2月1日至111年8月1日，投保範圍為執行公司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職務時，因其錯誤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保險期間內初次遭受賠償請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已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投保情形。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报「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之說明。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 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化工、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 提高原料自給率 六輕計畫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降低對外依存度，如本公司化工原料，也因有六輕充分供應原料，大幅提升了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3.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4.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於108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6%~20%，針對未得分指標擬訂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情形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09年度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同年12月16日董事會	
(二)本公司於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6%~20%，針對未得分指標擬訂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擬訂改善措施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的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研議針對全體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線上課程或其他方式之教育訓練。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於109年度年報中列舉績效評估之重要項目。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委 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志剛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林義夫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朱雲鵬	✓		✓		✓	✓	✓	✓	✓	✓	✓	✓	✓	2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2日至111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至109年12月31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剛	2	0	100.0	
委員	林義夫	2	0	100.0	
委員	朱雲鵬	2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至少每年召開2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爲。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109.1.15 (109年第1次)	報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洽悉	經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結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比照標準發放
109.8.10 (109年第2次)	討論事項第一案 擬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 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三案 本公司經理人109年調薪幅度擬依其職位區分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為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於109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說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控制與監督、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績效管理與改善等風險管理程序，期以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效益最佳化。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危害、資安、法規遵循、氣候變遷等風險，相關說明詳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並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三大議題之風險，據以擬訂相關風險管理策略，運作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1. 環境議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屬性</th><th>風險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減緩措施</th><th>風險管理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策略風險 營運風險 危害風險</td><td>氣候變遷*</td><td>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鑑別及評估相關風險，並就重大潛在風險，擬訂預防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來之負面衝擊。</td><td>資源回收處</td></tr> <tr> <td>危害風險</td><td>溫室氣體管理*</td><td>1. 因應氣候之變遷，鼓勵同仁提出溫排減量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td><td>資源回收處</td></tr> </tbody> </table>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單位	策略風險 營運風險 危害風險	氣候變遷*	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鑑別及評估相關風險，並就重大潛在風險，擬訂預防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來之負面衝擊。	資源回收處	危害風險	溫室氣體管理*	1. 因應氣候之變遷，鼓勵同仁提出溫排減量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資源回收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單位												
策略風險 營運風險 危害風險	氣候變遷*	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鑑別及評估相關風險，並就重大潛在風險，擬訂預防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來之負面衝擊。	資源回收處												
危害風險	溫室氣體管理*	1. 因應氣候之變遷，鼓勵同仁提出溫排減量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資源回收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投入研發綠色產品之開發，提高產品之耐用性及易回用性，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3.適時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能源耗用減量目標，研擬有效減碳改善方案。	
			空氣汙染管理*	1.依循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原則，並採取「污染源有效減量、防制設備最佳化」的作法，依製程特性，持續檢討改善。 2.落實營運設備定期保養，確保發揮最佳效能，並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使其熟悉系統操作。 3.確保防制設備正常運作，避免異常事件發生。	安全衛生處
			危害風險		安全衛生處
			廢棄物管理*	前段透過源頭減量與資源化，降低環境衝擊，後段透過三階段管理，確保運作合法性。	安全衛生處
			危害風險	管制化學物質管理*	1.法規要求，運作單位須取管機關核發文件，始得運作。 2.管制化學物質之管控、標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訂定相關使用規定。 3.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 推動各項演練之進行。	
	危害風險	水資源管 理*	1. 源頭減廢及末端管制之原 則，先透過源頭減量，強 化資源再利用、降低處理 設施負荷，最後再由廢水場 處理，確保符合法規標準 ，使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2. 廠區提出各項節水改善及 雨水回收等專案，以降低 用水量，提升水資源循環 使用效率。 3. 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 各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 變能力，降低廠區缺水風 險。	駐廠總經理室 安全衛生處 資源回收處
	2. 社會議題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單位
	營運風險	人權與人才留用(包含員工福利與薪資*)	1. 依照「南亞公司人權政 策」，持續強化人權作為 與風險減緩，保障員工基 本人權。 2. 提供員工優渥的待遇及健 全的管理制度，紮實的訓 練、順暢的升遷及申訴管 道，廣納優秀的人才。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理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職場所與工業安全	安全衛生處	
			危害風險	1. 深化全員工安文化，降低工安意外及職災頻率，維護廠區及周遭鄰里之安全。 2. 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製程安全管理」，每半年辦理「PSM 作業交流及PSM專人座談會」。 3. 推動所有廠區取得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 4. 設有緊急應變組織系統，及不定期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5. 確保同仁身心靈健康，維護廠區及周遭鄰里之安全。	安全衛生處
			危害風險	1. 成立「防疫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各廠處人員動態及國內外疫情相關資訊，並適時呈報層峰進行相關決策。 2. 各廠區進行門禁管制，入廠人員除須量體溫及填寫健康申明書，不符規定者要求其返家自主隔離，並	防疫緊急應變小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提供消毒清潔用品，鼓勵戴口罩。 3.除要求同仁避免不必要之國內外出差，並減少會議或改以視訊會議進行，另會議座位均需保持安全間距。 4.依法提供同仁防疫假及居家檢疫假等，或視疫情嚴峻程度，規劃人員分區上班作業。	
	3. 公司治理議題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單位
	策略風險 營運風險	誠信經營*	1. 藉由「制度與規範制定」、「自律文件簽署」、「教育訓練實施」三大面向，提升同仁「反貪瀆、防弊端、嚴紀律」的意識，並將各項業務之管理作業電腦化，運用科技新知達到管理目的。 2. 提供內外部舉報途徑及吹哨者保護制度。 3. 輔以稽核作業的落實，努力達到杜絕人員舞弊，降低危害風險發生。	總經理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其他風險	政策合規性*	
			其他風險	1. 公司總經理室依機能別適時掌握、追蹤各營運據點之法規變化，並適時檢討申請修訂規章制度，及調整電腦管控基準。 2. 提供法遵教育訓練與暢通的舉報管道。 3. 輔以稽核作業的落實，努力達到杜絕人員舞弊，降低危害風險發生。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理室
			財務風險	利率波動	總經理室 財務部
				匯率變動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期貨或遠期外匯支應。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降低匯率變動影響至最低。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餘額除依公司法第15 條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適度調整產能利用率或歲修時程，藉以調整產能。 3. 營業員應積極拜訪客戶、適時調整產銷計畫之生產規格及產量，以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		
			營運風險	設備維護	1. 建立設備零組件適當安全庫存量，並透過資訊系統控管，落實維護備品之控管。	
					2. 建立設備保養維護S.O.P作業基準，並利用資訊工具強化管理，以維護設備正常運轉。	
			其他風險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 危害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具體說明如下： 1. 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 2. 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	總經理室 資訊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掃描等稽核機制。 3.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4. 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註：風險項目同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議題者，以「*」標註。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長吳嘉昭擔任總召集人，總經理鄒明仁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全公司的社會責任政策擬訂、績效監督及管理方針；總經理室、安全衛生處、資源回收處及各事業部之安全衛生環保等單位，則積極推動並落實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08年執行情形及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9年6月12日提董事會報告，109年執行情形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定於110年6月向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台塑企業的一份子，地方永續發展及社會公益中如屬全企業共通性業務，則由台塑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轄下之「基金會」、「節能減碳小組」及「造林小組」統籌執行，相關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若董事認為相關議題需進一步與獨立董事商議，則於董事會提出討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	V		(一) 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責任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各廠區並在標準檢驗局輔導下，自86年起陸續通過ISO 14001認證，各廠通過時程如下： 1. 86年：林口、樹林、工三、錦興、嘉義及新港等廠。 2. 87年：仁武及林園等廠。 3. 89年：麥寮及海豐廠。 (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2020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章「推展綠色環境管理」) (二)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如降低有害配方、節能減碳改善及綠色產品開發)，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對環境友善、節水節能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例如開發環保聚酯膜、寶特瓶回收聚酯纖維、鋁塑膜、奈米碳纖維、風力葉片用EPOXY、工業級玻纖布等，詳見2020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第2章「拓展多元產品價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製程優化，以降低能源耗用，並訂定單位產品能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推動各項節水節能改善案，鼓勵各單位參加內外評部評比、觀摩，適時給予獎勵，提供學習優良案例管道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強化減量動機，建置溫室氣體排放量ERP資訊管理系統，每年亦委請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盤查認證，以掌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詳見2020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章「推展綠色環境管理」)。 (四)本公司已制定安全衛生環境、溫室氣體減量、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及毒化物、土壤及地下水等管理制度，除持續推動各項節水、節能等資源減量工作，每月進行節水及節能減碳等績效檢討，持續推動源頭分類、製程減廢及資源化等作業，確保生產設備的正常運作與週遭的環境品質之外，更能減少資源與能源的浪費，降低營運成本，達到節能減碳的多重效益。本公司亦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四、環保支出資訊」。(各項統計數據及具體作法詳見2020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章「推展綠色環境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吳嘉昭董事長於107年8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相關具體作法與成效詳見2020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二)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 本公司實施週休二日,其他應放假日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报「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3. 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另參照實際營運績效之目標達成率、工安及節能減碳等各項指標,發放員工每月績效獎金及年度獎勵金。 (三)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吳嘉昭董事長於107年8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相關具體作法與成效詳見2020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二)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 本公司實施週休二日,其他應放假日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报「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3. 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另參照實際營運績效之目標達成率、工安及節能減碳等各項指標,發放員工每月績效獎金及年度獎勵金。 (三)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詳見本公司2020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四)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基礎、專業與幹幹部儲備訓練等。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各項培訓具體作法，詳見2020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之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20年社會責任報告書第2章「拓展多元產品價值」，主要作為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使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	V	(六)本公司設有「供應商/承攬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及「供應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承攬商社會責任問卷」，於廠商登入台塑電子交易市集時或訂購後發函要求廠商簽署回覆，並遵守相關規定。另請購部門於每次採購時，得依不同材料之請購需求勾選以下交貨條件: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取得ISO證書、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式等標準條件、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已勾選上述任一條件之請購案會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註明，以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此外，上述表單亦呈現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2020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第2章「拓展多元產品價值」。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本公司「2020年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standards指南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檢核，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長吳嘉昭擔任總召集人，總經理鄒明仁擔任副召集人，負責本公司的社會責任政策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而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會計處、麥寮管理部、高雄管理處等單位組成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另外，為有效整合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 (二)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09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88年開始試運轉以來，分別降低55.1%、68.8%，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底、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09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87.9億元，完成2,329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28.76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22.4億元推動318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75萬噸，總計共投入110.3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3.6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228.2億元，完成8,214件改善案，約可減少1,153.6萬噸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84.4億元推動1,281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153.2萬噸CO₂，總計共投資312.6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345.8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100到109年10年內，已有52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200萬株喬木與39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CO₂約1.5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100年度起作10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1,094公頃，已提供約13.59億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 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109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5.88億元。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 2. 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亦於「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65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窳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1,042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109年底已支出95.5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教育：民國50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84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逾17億元，協助人數達5,507人。 (3)賑災：協助921大地震（88年）、莫拉克風災（98年）、高雄氣爆事件（103年）、台南大地震（105年）、尼伯特風災（105年）、花蓮地震（107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76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捐贈近115萬劑肺炎鏈球菌疫苗，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 B.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92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期療育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C.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 D.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HPV疫苗經費、j.捐贈雲林縣0-2歲祖孫托育經費、k.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 F.老人福利：a.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的照顧環境並節省電費、f.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g.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 G.弱勢扶助：a.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參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 H.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 I.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王長庚公益信託108年起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 J.機構扶助：a.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共17間社福機構b.捐贈縣市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於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1.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 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3. 具體作法如員工到職第一天即須簽署「誓約書」，遵守「營業秘密法」及不會有侵犯電腦軟體所有權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並發給個人「工作規則」手冊，可即時查詢「人事管理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制度；對於擔任與外部廠商往來之人員，則須需簽署「自律公約」並採行定期輪訓制度。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亦納入新進人員、專業職務訓練及主管儲備訓練必訓課程之一。另為加強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並簽定「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 (三)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	V V		(一)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期報告時間為109年12月16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督執行情形？			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公司是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紀錄；針對業務上可獲知公司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人員，是否要求其負有保密義務，並設置防範措施；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其他誠信經營項目；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等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五)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109年舉辦品質管理系統、AI人工智慧、內部稽核、財稅實務法規、會計制度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1,015人次，訓練時數為20,560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一)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二)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或公司專人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三)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四)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亦明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意見。公司網站亦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客戶可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進行分類與分析，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5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所訂之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中「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全文如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5年6月23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

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及財務主管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受訓日期	受訓主辦機構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鄒明仁	10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豐欽	109/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義				
資深副總經理	王貴雲				
資深副總經理	李政中				
財務主管	葉明忠				
稽核主管	彭福榮				
公司治理主管	鄭文濱				
會計主管	白立達	109/7/16 109/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公司治理主管	鄭文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5張、記帳士證照4張、美國會計師證照4張、特許財務分析師證照3張、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證照1張，內部稽核師證照1張、美國證券證照1張、美國期貨證照1張。

- (2)財務部門：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 I 4張、LEVEL III 1張。
- (3)稽核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1張。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 (1)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期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絕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3)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 (4)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中已明訂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應注意事項，並公佈於本公司內部之資訊管理系統中，除收發文件人員轉發至員工個人信箱外，各員工及經理人員亦皆可自資訊系統中查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簽章

總經理：鄒明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

列席股東常會之董事：吳嘉昭、鄒明仁、王貴雲、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李政中(以上為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以上為獨立董事)等10人。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83,343,684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271,369,5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43,320,299權)，占表決權總數91.1%；反對1,186,69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6,692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10,787,4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0,608,032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83,343,684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276,298,7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48,249,498權)，占表決權總數91.2%；反對3,714,2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14,217權)；無效0權；棄權及

未投票503,330,7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3,151,308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0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2元，業經109年6月12日董事會訂定109年7月13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8月5日起發放。

(2)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83,343,684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243,419,9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15,370,677權)，占表決權總數90.7%；反對1,231,0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31,005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38,692,77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8,513,341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規則至公開資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規則辦理。

(3)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303076號張水仙發言，針對108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股東會召開日期及持續注重環保等相關議題提出詢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2.109年3月18日109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8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8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9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8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9年6月12日召開109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9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43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億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9年5月11日109年第2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9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董事鄒明仁及林豐欽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緣由，
並由財務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之投資架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補充說明投資架構調整緣由。)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興建銅箔四廠投資金額，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補充說明差異化產品調整及投資金額增加緣由。)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09年6月12日109年第3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
發放日，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9年8月10日109年第4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9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9年調薪幅度擬依其職位區分，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9年11月9日109年第5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及林豐欽等9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612萬673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貴雲等5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捐贈比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億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董事長補充說明增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目的。)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09年12月16日109年第6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相關文件資料是否完備及符合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出具之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出具之支持函內容，與前案及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200億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0年3月18日110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9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9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0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09年度經營狀況及110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0年6月22日召開110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九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于紀隆	109.01.01~109.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0	1,135	1,135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0	0	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0	0	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0	0	0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0	0	0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0,634	0	10,634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于紀隆	10,634	0	0	0	1,135	1,135	109.01.01~109.12.31	註3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非審計公費包含移轉訂價報告編製費用、主體文檔、國別報告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用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最近二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9 年 度		110年度截至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嘉昭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84,476	0	0	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0	(79,500,000)	0	0
	代表人：王文潮	84,476	0	0	0
常務董事	王瑞瑜	0	0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王志剛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鄒明仁	0	0	0	0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	0	0	0	0
	代表人：李伸一	0	0	0	0
董 事	台灣塑膠公司	0	0	0	0
	簡日春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王貴雲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林豐欽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黃信義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李政中	0	0	0	0
董 事	富臨投資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清正	(63,636)	0	0	0
資深副總	施宗岳	0	0	0	0
副總經理	盛修業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寶長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宗陽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有隆	0	0	0	0
代理副總經理	陳振溶(註3)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祐聖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國維(註3)	0	0	0	0
代理副總經理	柯有明(註3)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揚墩(註3)	0	0	0	0
代理副總經理	蘇正一(註3)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文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永芳	0	0	0	0
財務主管	葉明忠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鄭文濱	0	0	0	0
會計主管	白立達	0	0	0	0
持股超過10%之 大股東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以下資訊。

註3：副總經理林國維及簡揚墩於110年1月1日請辭，陳振溶、柯有明及蘇正一於110年3月18日提升為代理副總經理。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0年4月24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876, 733, 453	11.05%	0	0	0	0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台灣塑膠公司 代表人：林健男	783, 356, 866	9.88%	0	0	0	0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413, 327, 750	5.21%	0	0	0	0	台塑石化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醫療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台塑公司	台化公司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與台化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台塑石化	台塑石化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化之法人董事	
							長庚醫療	長庚大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長庚大學 代表人：王文淵	317, 469, 186	4.00%	0	0	0	0	台塑公司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與長庚大學董事長同一人	
							台塑石化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	
							泰氏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89, 777, 620	2.39%	0	0	0	0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託管遠大系統 (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瑞 士信貸銀行-瑞士信 貸新加坡分行投資 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塑石化公司 代表人：陳寶郎	179,214,423	2.26%	0	0	0	0	台塑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公司為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台化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化公司為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泰氏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147,556,933	1.86%	0	0	0	0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託管遠大系統 (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瑞 士信貸銀行-瑞士信 貸新加坡分行投資 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營業部受託保 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119,766,765	1.51%	0	0	0	0	無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託管遠大 系統(股)公司 投資專戶	113,386,138	1.43%	0	0	0	0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泰氏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瑞 士信貸銀行-瑞士信 貸新加坡分行投資 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營業部受託保 管瑞士信貸銀行- 瑞士信貸新加坡 分行投資專戶	95,210,968	1.20%	0	0	0	0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泰氏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託管遠大系統 (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美國	2,400	100.00	0	0.00	2,400	100.00
南亞美洲	60,000	100.00	0	0.00	60,000	100.00
FG INC	2,000	10.00	17,400	87.00	19,400	97.00
台塑集團(開曼)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南亞香港	977,043,077	100.00	0	0.00	977,043,077	100.00
香港大環洲	14,000	100.00	0	0.00	14,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38,333,000	33.33	276,667,000	66.67	415,000,000	100.00
必成香港公司	75,500	100.00	0	0.00	75,500	100.00
越南台灣興業	不適用(註2)	42.50	不適用(註2)	42.50	不適用(註2)	85.00
台塑企業投資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南亞電路板	432,744,977	66.97	13,772	-(註3)	432,758,749	66.97
南亞科技	907,303,775	29.51	1,004,526,955	32.68	1,911,830,730	62.19
台朔環保科技	46,256,575	26.99	125,143,425	73.01	171,400,000	100.00
台塑石化	2,201,306,014	23.11	5,025,032,631	52.75	7,226,338,645	75.86
台灣必成	100,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00	100.00
台朔重工	651,706,181	32.91	1,328,515,462	67.09	1,980,221,643	100.00
南中石化	100,000,000	50.00	0	0.00	100,000,000	50.00
文方公司	18,738,135	100.00	0	0.00	18,738,135	100.00
台塑汽車	27,045,801	45.00	27,044,199	45.00	54,090,000	90.00
亞台開發	1,303,870	44.96	1,306,130	45.04	2,610,000	90.00
汎航通運	4,699,367	33.34	9,395,902	66.66	14,095,269	100.00
台塑汽車貨運	6,566,487	33.33	13,132,755	66.67	19,699,242	100.00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34,000	34.00	66,000	66.00	100,000	100.00
宜濟建設	1,221,360	29.22	2,958,640	70.78	4,180,000	100.00
麥寮汽電	601,727,119	24.94	1,805,243,008	74.82	2,406,970,127	99.76
台塑資源	741,594,000	25.00	2,224,782,000	75.00	2,966,376,000	100.00
台塑建設	60,000,000	33.33	120,000,000	66.67	180,000,000	100.00
南亞光電	10,609,314	23.02	10,521,162	22.84	21,130,476	45.86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

註3：持股比率未達0.0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8	10	7,930,821,589	79,308,215,890	7,930,821,589	79,308,215,8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101年度盈餘轉增資785,229,86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8386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動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記名)	7,930,821,589 (註)	-	7,930,821,589	-

註：均為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24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4	110	728	218,191	701	219,734
持有股數		128,220,288	521,538,321	3,214,558,205	1,636,986,279	2,429,518,496	7,930,821,588
持股比例(%)		1.62	6.58	40.53	20.64	30.6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93,436	21,183,366	0.27
1,000至 5,000	86,616	182,677,925	2.30
5,001至 10,000	17,797	126,639,144	1.60
10,001至 15,000	7,229	86,631,815	1.09
15,001至 20,000	3,442	60,467,398	0.76
20,001至 30,000	3,855	93,706,510	1.18
30,001至 50,000	2,883	110,713,278	1.40
50,001至 100,000	2,219	153,389,125	1.93
100,001至 200,000	1,081	148,955,955	1.88
200,001至 400,000	493	136,554,522	1.72
400,001至 600,000	191	93,773,777	1.18
600,001至 800,000	75	51,335,421	0.65
800,001至1,000,000	56	50,328,622	0.64
1,000,001以上	361	6,614,464,731	83.40
合 計	219,734	7,930,821,5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0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76,733,453	11.05
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356,866	9.88
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327,750	5.21
4. 長庚大學		317,469,186	4.00
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189,777,620	2.39
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79,214,423	2.26
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47,556,933	1.86
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9,766,765	1.51
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113,386,138	1.43
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 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95,210,968	1.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11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3.20	79.90	79.80
	最 低	47.20	66.00	65.60
	平 均	62.81	73.95	73.5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3.45	43.45	46.22
	分 配 後	41.05	41.2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30,821,589	7,930,821,589	7,930,821,589
	每股盈餘(註3)	3.24	2.91	2.2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40	2.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5)	19.66	25.34	—
	本 利 比(註6)	26.54	33.5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77	2.9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上表「每股市價」資料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資料為準。

註10：上表「每股股利」數字係為當年度股利分派於次年度發放。

註11：109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2.4元，股票股利每股0元，合計每股股利2.4元。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公司章程第25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2）公司章程第26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

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3)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4.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27,656,832元、股票0元，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0，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0。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24,588,045元，股票紅利0元，董事酬勞0元。

(2)實際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0。

(3)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1年度第3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2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 02. 25	102. 12. 18
面 額		新台幣1, 000, 000 元	新台幣1, 000, 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甲券新台幣2, 400, 000, 000 元 乙券新台幣3, 600, 000, 000 元	甲券新台幣6, 200, 000, 000 元 乙券新台幣4, 200, 000, 000 元
利 率		甲券年利率1. 36% 乙券年利率1. 50%	甲券年利率1. 98% 乙券年利率2. 08%
期 限		甲券(7年)到期日109. 02. 25、 乙券(10年)到期日112. 02. 25	甲券(10年)到期日112. 12. 18 乙券(12年)到期日114. 12. 18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吳秋華、寇惠植	吳秋華、陳蓓琪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 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 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年底各還本 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 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 起屆滿第十一、十二年底各還 本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3, 600, 000, 000 元	新台幣10, 400, 000, 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 02. 04評等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 11. 05評等等級為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 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3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3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3.06.24	103.11.11
面 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0,000,000,000元	甲券新台幣3,5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1,500,000,000元
利 率		年利率2.04%	甲券年利率1.45% 乙券年利率1.93%
期 限		15年期，到期日118.06.24	甲券(5年)到期日108.11.11 乙券(10年)到期日113.11.11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吳秋華、陳蓓琪	吳秋華、陳蓓琪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四、十五 年底各還本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 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 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 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0,00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3.03.27評等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3.09.11評等等級為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 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5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6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5. 08. 16	106. 07. 10
面 額		新台幣1, 000, 000 元	新台幣1, 000, 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5, 000, 000, 000 元	甲券新台幣6, 500, 000, 000 元 乙券新台幣3, 000, 000, 000 元
利 率		年利率0. 68%	甲券年利率1. 03% 乙券年利率1. 25%
期 限		5年期，到期日110. 08. 16	甲券(5年)到期日111. 07. 10 乙券(7年)到期日113. 07. 1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郭欣頤、于紀隆	郭欣頤、于紀隆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 500, 000, 000 元	新台幣9, 500, 000, 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7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8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7. 09. 06	108. 06. 17
面 額		新台幣1, 000, 000 元	新台幣 1, 000, 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甲券新台幣5, 250, 000, 000 元 乙券新台幣3, 050, 000, 000 元 丙券新台幣2, 200, 000, 000 元	甲券新台幣 1, 700, 000, 000 元 乙券新台幣 2, 800, 000, 000 元 乙券新台幣 1, 800, 000, 000 元
利 率		甲券年利率0.83% 乙券年利率0.91% 丙券年利率1.07%	甲券年利率 0.74% 乙券年利率 0.82% 丙券年利率 0.91%
期 限		甲券(5年)到期日112. 09. 06 乙券(7年)到期日114. 09. 06 丙券(10年)到期日117. 09. 06	甲券(5年)到期日 113. 06. 17 乙券(7年)到期日 115. 06. 17 丙券(10年)到期日 118. 06. 17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林志忠	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郭欣頤、于紀隆	郭欣頤、于紀隆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0, 500, 000, 000 元	新台幣6, 300, 000, 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8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9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8.10.15	109.09.24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甲券	新台幣 1,900,000,000 元	甲券新台幣 3,200,000,000 元
	乙券	新台幣 2,500,000,000 元	乙券新台幣 3,800,000,000 元
	丙券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丙券新台幣 3,000,000,000 元
利 率	甲券	年利率 0.71%	甲券年利率 0.49%
	乙券	年利率 0.75%	乙券年利率 0.58%
	丙券	年利率 0.84%	丙券年利率 0.62%
期 限	甲券(5 年)	到期日 113.10.15	甲券(5 年)到期日 114.09.24
	乙券(7 年)	到期日 115.10.15	乙券(7 年)到期日 116.09.24
	丙券(10 年)	到期日 118.10.15	丙券(10 年)到期日 119.09.24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黃建誠	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郭欣頤、于紀隆	郭欣頤、于紀隆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 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 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 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 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 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 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5,1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0元
贖 回 或 之 提 條 前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301010紡紗業。
- (2)C302010織布業。
- (3)C303010不織布業。
- (4)C305010印染整理業。
- (5)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 (6)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7)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8)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9)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 (10)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1)C801110肥料製造業。
- (12)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C802041西藥製造業。
- (15)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 (16)C802170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17)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18)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19)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 (20)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1)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2)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23)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 (24)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25)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6)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27)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8)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9)CC01090電池製造業。
- (30)CQ01010模具製造業。
- (31)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32)D101050汽電共生業。
- (33)D401010熱能供應業。
- (34)E599010配管工程業。
- (35)E601010電器承裝業。
- (36)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37)E604010機械安裝業。
- (38)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9)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0)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1)I199990其它顧問服務業。
- (42)ID01010度量衡器證明業。
- (43)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44)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45)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4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4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48)CE01021度量衡器製造業。
- (4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0)另合併子公司包括塑膠、電子、化學、纖維紡織及投資事業等業務。

2.109年度營業比重

金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
軟質膠布	公噸	102,729	6,448,270	2.36
軟質膠皮	千碼	20,574	2,227,340	0.82
硬質膠布	公噸	129,864	7,525,329	2.75
P U 合成皮	千碼	11,898	1,688,630	0.62
塑膠門窗	公噸	23,398	4,711,629	1.72
硬質管	公噸	141,800	6,288,755	2.30
膠膜製品	公噸	29,706	2,005,607	0.73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278,491	8,828,459	3.23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
酞酸酐	公噸	141,925	3,051,441	1.12
丙二酚	公噸	406,768	16,211,943	5.93
丁二醇	公噸	61,689	2,539,631	0.93
乙二醇	公噸	1,805,115	24,311,563	8.89
銅箔基板	千張	55,656	26,140,571	9.56
環氧樹脂	公噸	359,405	25,904,386	9.48
玻纖布	千米	211,547	5,046,163	1.85
銅箔	公噸	45,123	13,487,110	4.93
電路板	千平方 英呎	21,364	38,512,743	14.09
玻纖絲	公噸	40,287	1,420,651	0.52
聚酯纖維	公噸	1,082,628	38,044,493	13.92
聚酯薄膜	公噸	57,398	3,970,284	1.45
其他			34,988,808	12.80
合計			273,353,80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塑膠加工產品：PVC軟質膠布、PVC膠皮製品、PVC硬質膠布、PP合成紙、電鍍膠布、A-PET膠布、光學膜、合成原料、PU合成皮、不織布、TPU膠皮(布)、PE、TPO、塑膠門窗、SMC門、吸音材、硬質管、膠膜製品、異型押出品、射出製品、塑膠地磚、硬質板、PVC塑膠粒、珠光紙、工程塑膠粒、UP樹脂等。
- (2) 塑膠原料產品：乙二醇、可塑劑、丙二酚、酞酸酐、異辛醇等。
- (3) 電子材料產品：銅箔基板、基材、銅箔、環氧樹脂、電子級及工業級玻璃纖維布、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印刷電路板、玻纖絲。
- (4) 聚酯產品：原生紡用粒、寶特瓶回收紡用粒、生物基紡用粒、生物基瓶用粒、原生瓶用粒、鈦觸媒紡用粒、鈦觸媒

瓶用粒、原生棉、寶特瓶回收棉、原餅及加工絲、寶特瓶回收原餅及加工絲、織物回收原餅及加工絲、海洋寶特瓶回收原餅及加工絲、陽離子深染原餅及加工絲、陽離子深染寶特瓶回收原餅及加工絲、聚酯薄膜、聚酯離型膜。

(5)機電工程：塑膠加工、纖維、化工、電子類工程設計及監造、配電盤、模鑄式變壓器、真空接觸器、汽電公用流體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電視面板與電腦螢幕用量子點膜、車衣膜、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防蝕塗料、抽絲用TPU膠粒、減白血袋與抗沾黏膜等醫療器材、太陽能電池背板用耐溫PO膜、寶特瓶回收料樹脂、低碳PU皮、漸變色汽車革、台灣高鐵內飾材及觸控皮、埋地消防用PE管、美規高溫導電線用PVC管、包裝用可堆肥降解PBAT及PLA膜、長纖強化熱塑工程塑膠粒、高頻低介電基板、新型BMI樹脂基板、IC載板、高階車載用基板、微波基板、碳氫基板、聚醯亞胺BMI樹脂、高性能PPE烯化樹脂、25~90微米高強度玻纖布、14~20微米低介電玻纖布、高頻基板用銅箔、低粗糙度超厚銅箔、高抗張強度鋰電銅箔、新世代各式高階電路板、低成本鈦觸媒瓶用粒、瓶到瓶級回收粒、耐高溫瓶用粒、高透明高厚度化妝品容器用粒、織物回收粒、PE/PET鈍光棉、波浪扁平斷面棉、特殊原著色絲、織物回收原餅及加工絲、生物可分解加工絲、TPU耐磨彈性原餅、ULVTM-0難燃黑膜、車用前檔高清晰節能紅外線阻隔膜。

(二)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茲將本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塑膠加工、塑膠原料、電子材料、聚酯及機電工程等五大產業，分別說明如下：

1. 塑膠加工產業

(1)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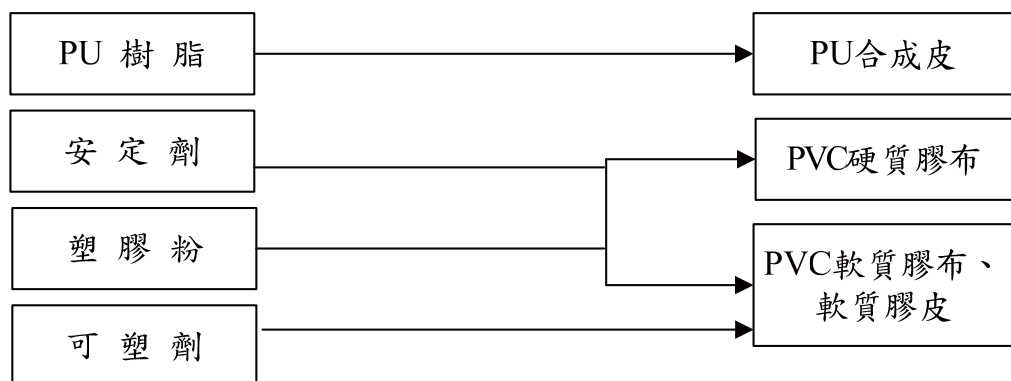
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停工、封城等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大幅衰退，失業率亦大幅攀升，雖然台灣疫情控制得宜，但國際資金湧入，台幣大幅升值，且貨櫃短缺、船運運費飆漲，致出口不利，加上

近期原料大漲，客戶觀望，成本轉嫁困難，而各國為求經濟復甦，陸續推出各項紓困方案及寬鬆政策，並持續推動國際貿易協議，如中國主導之RCEP及日本主導之CPTPP等貿易協定皆已簽署完成，目前預估藉由隔離管制及疫苗施打普及以抑制疫情，全球經濟可望迎來復甦成長，未來市場消費力道亦將逐步提升。

(2) 產業發展：

本公司因應近期大陸競爭與原料上漲趨勢，各工廠除持續基礎管理徹底化改善、自動化改善與製程優化外，更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導入AI人工智慧，升級軟、硬體，以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並落實循環經濟，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競爭力，再加上研發各項差異化、高值化產品，積極拓展市場，提升市占比例。從生產、研發、營業三方面建構出數位化經營金三角，分析產業發展趨勢，以落實執行具前瞻性的經營策略。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膠布及膠皮為例)



(4)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台灣、大陸、越南、印尼及美國等地皆設有工廠與營業處，可供應全球客戶所需商品，除了由企業內公司充分供應上游原料外，可配合客戶需求搭配創意設計中心之優異設計能力，提供客戶最佳流行樣式，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加強跨部門整合行銷，整合醫療、建材、車用等三大類產品，規劃醫療類產品與塑膠工業技術開發中心共同研發；持續規劃拜訪大型建商及建築設計事務所，拓展建材產品，且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面對消費型態之改變，優化「南亞塑膠網絡商城」提供整體產品解決方案及訪客相關服務資訊，以提升訪客瀏覽量、客戶來詢

率。持續建置獨立產品網站，增加網路能見度，提升品牌形象，藉此整合建立完整行銷連結，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2. 塑膠原料產業(以乙二醇製品為例)

(1) 產業現況：

109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全球乙二醇需求量僅有1.3%的成長。乙二醇全球產能需求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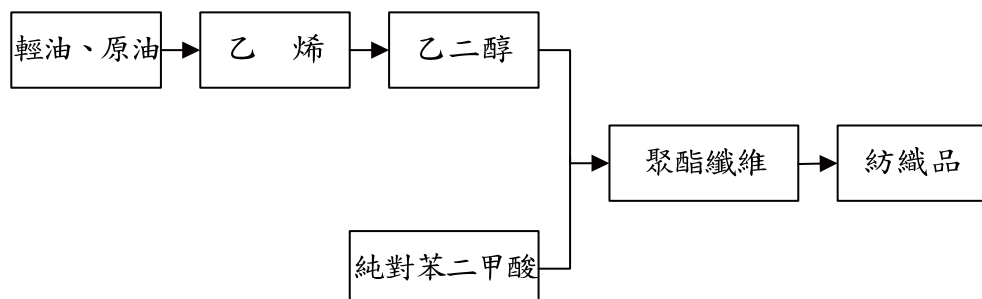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預估)
全球產能(千噸)	33,506	35,751	40,290	45,249
全球需求量(千噸)	29,200	30,800	31,204	32,296
產能利用率(%)	87.1	86.2	77.4	71.4

(2) 產業發展：

107年下半年開始，大陸乙二醇自產量增加，價格開始逐步下跌。109年受疫情影響需求成長不如預期，且大陸乙二醇新廠陸續投產，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乙二醇(MEG)之主要原料為乙烯(ethylene)，乙烯之上游原料為輕油及原油，故國際油價的波動將影響原料乙烯取得價格。乙二醇(MEG)及純對苯二甲酸(PTA)為聚酯纖維之主要原料，聚酯纖維又為下游紡織物件之原料，因此紡織、絲、布等市場的季節性需求及景氣會直接影響乙二醇之價格。



(4)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預估全球110年乙二醇需求量比109年成長3.5%，而乙二醇產能成長12.3%，預期隨新冠疫苗研製接種快速進

展，疫情獲得控制，經濟逐步復甦，聚酯需求回升，但大陸衛星石化、浙江石化二期等大型煉化一體工廠將於110年陸續投產，乙二醇供應量也大幅增加，使價格成長空間有限。大陸地區為全世界乙二醇主要市場，109年本公司供應115萬噸占其進口量的10.8%，預估110年大陸乙二醇進口量879萬噸。本公司乙二醇產品與SABIC、MEGGlobal等乙二醇大型製造商競爭，具有地理位置優勢，交貨迅速、準時且可送達大陸沿海各大小港口，品質優良，獲得客戶長期的信賴，擁有較佳競爭力。

3. 電子材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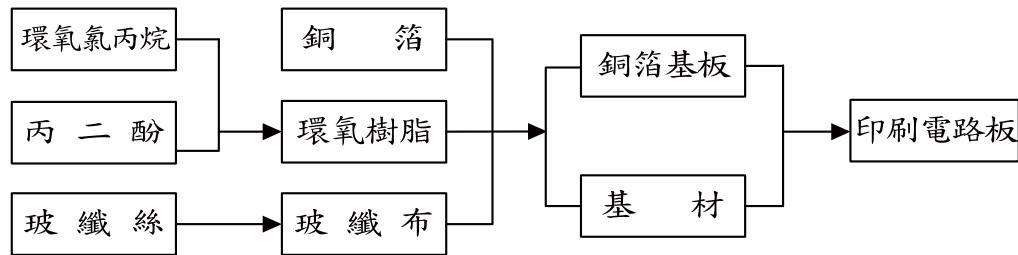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

因應大量資料快速傳送，高頻高速的要求是電子材料發展重要的關鍵。本公司已積極布局高頻低介電基板、IC載板、新型BMI樹脂基板、高階車載用基板、微波基板、碳氫基板、超細玻纖絲、低介電超薄玻纖布、低介電環氧樹脂和高頻基板用銅箔等利基產品。109年宅經濟、5G通訊、車載板及互聯網持續發展，110年將持續耕耘成長快速之汽車電子、高速運算、物聯網及通訊網路設備等應用產品市場。而一般電路板因技術門檻較低，且在中國大陸政策鼓勵下，製造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故同業多擴充產能，藉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獲利，然造成整體市場供過於求，致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惟網通應用屬利基市場，應用產品利潤較佳，為一般電路板供應商積極切入之目標。另因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動能趨緩，且平均售價持續下滑，相關應用之IC載板面臨價格壓力，故IC載板廠商配合終端市場趨勢，積極切入具成長潛力的人工智慧、高效運算、5G網通及系統級封裝市場，以提升獲利。

(2) 產業發展：

由於全球電路板生產重心逐漸移轉大陸，國內業者近幾年積極整合兩岸規模，本公司電子材料已在昆山地區興建垂直整合的電子材料工廠，包括玻纖絲、玻纖布、銅箔、環氧樹脂、銅箔基板及電路板等，規劃中擴建案為惠州銅箔基板二廠及玻纖布廠，將帶動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電子產品以5G、人工智慧、雲端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為未來成長動力，各家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大廠持續投入開發相關運用的高階產品，這些高階產品所需要相對應的原料，如超細玻纖維、低介電玻纖布、低介電環氧樹脂、低稜線銅箔，本公司也完成相關的佈署，在成本、用料、品質都擁有較佳競爭力。另一般電路板因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不變，一般電路板持續朝高層數、細線路發展，然同業持續擴充產能，致市場嚴重供過於求，衝擊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此外，過去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眾多廠商競相擴充HDI產能以爭取商機，造成HDI供給過剩，售價不斷下滑。另因半導體封裝技術的快速改變，系統級封裝技術於高階穿戴裝置與行動裝置的滲透率逐漸提高，帶動系統級封裝載板需求；此外，5G網通設備、電腦、伺服器、人工智慧、高效運算及車用電子使用更多的高階IC載板，在全球產能有限的情況下，IC載板供給吃緊，平均售價優於一般電路板。

4. 聚酯產業

(1)產業現況：

109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封鎖避疫，全球經濟嚴重衰退；第二、第三季各品牌砍單，下游開動率低，本公司積極開發醫療用途產品，以增加銷售，減少景氣衰退之影響；第四季景氣翻轉、品牌恢復採購，需求逐月增加復甦，下游客戶接單狀況亦明顯改善，本公司第四季整體營運亦明顯改善。

大陸聚酯業者持續往上游擴展，並往內陸省份投資新產能，煉化一體的大廠規模更大，成本占有優勢，價格競爭更激烈。美國廠由於美國經濟穩定，就業容易，民眾

消費能力強，加上政府保護美國產業，避免進口貨不公平競爭，聚酯產品需求穩定，美國地區營收將繼續維持成長。

聚酯膜產品亦受疫情影響，各國封城導致民生消費性需求呈現衰退，尤其是日本地區觀光產業重創，導致高阻氣透明電鍍用及藥用離型用聚酯膜訂單減少；遠端工作及教學模式成為新生活型態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成長，使得積層陶瓷電容塗佈用離型膜訂單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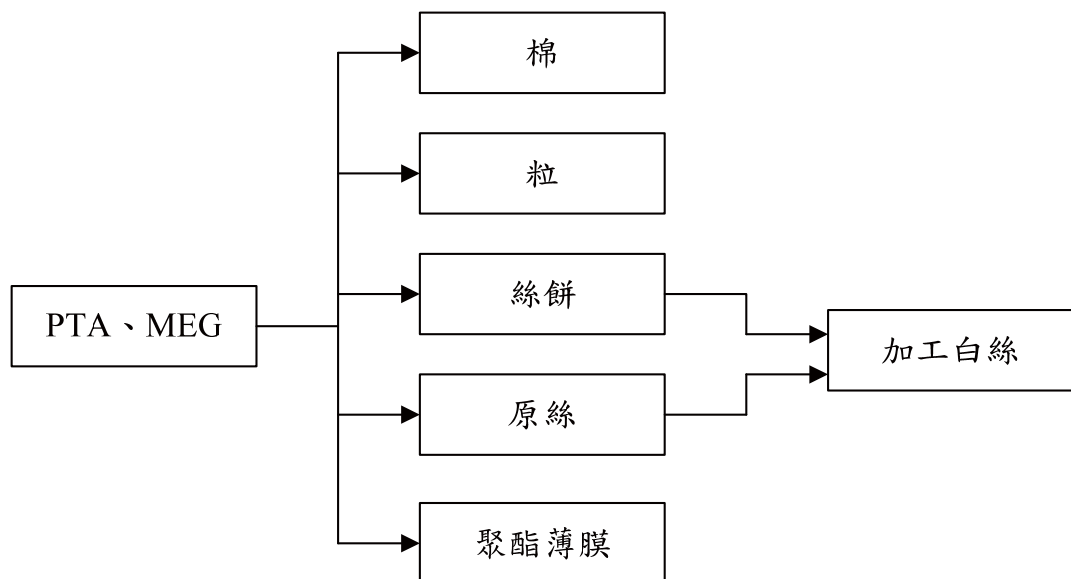
(2) 產業發展：

聚酯產能持續成長，全球109年聚酯產能12,097萬噸，增加4.54%，產能利用率74.4%，因受新冠肺炎影響，開動率略低於108年。

大陸109年聚酯產能6,373萬噸/年，聚酯長絲占64.0%，109年新冠疫情影響，第四季產能利用率已回升至79.4%，同時也加大回收聚酯絲的投資。美國地區109年聚酯總產能526萬公噸，瓶用聚酯粒占62%，產能利用率80%，由於美國工資不斷上漲，紡紗及織布轉到中美洲生產，美國本土紡織業需求減但不織布需求仍維持成長。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聚酯產品之主要原料為乙二醇(MEG)及純對苯二甲酸(PTA)。下游則依產品類別區分不同用途，瓶片製成食品飲料包裝材；長短纖則為織布、染整、成衣等原料，另配合衣物服飾不同功能性需求，有少量多樣化之趨勢。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下游織廠生產重心外移東南亞國家，致使聚酯產品供過於求競價銷售。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追求最有利之產品結構，並繼續推廣永續環保及健康醫療等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並分散市場減少衝擊，提高開動率。寶特瓶粒因全球新產能持續投入，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持續增加對日本出口，同時爭取內銷客戶，以提升銷售並全產全銷。大陸煉化一體聚酯業者，除上下游整合外，更具有生產規模以及成本優勢，原生聚酯產品競爭更激烈，回收聚酯絲產品也開始大量投產，昆山廠鞏固原有差異化產品外，並與國際品牌以及企業內客戶共同開發回收絲差異化產品，增加回收絲、色絲、針織布銷量，達到全產全銷，提升獲利。美國品牌客戶對於寶特瓶回收絲、回收紡用棉及含回收瓶用粒需求日益增加，美國廠將持續更改設備以提升環保產品供應量及獲利。

5. 機電工程(以配電盤製品為例)

(1)產業現況：

國內配電盤產業技術門檻不高，競爭同業多且需求有限，應積極開拓如捷運、綠能及高科技產業等特定市場。外銷市場因受疫情影響，日本及東南亞各國經濟成長趨緩，惟電力基礎建設需求仍大，持續與台朔重工及其他重電同業策略聯盟，提前佈署，共同承攬外銷訂單。大陸子公司開發大陸元器件及配合系統整合商，持續降低主副料取得成本，爭取訂單。

(2)產業發展：

競爭同業產品差異化不大，因應產品智能化的發展趨勢，引進「無線溫度偵測」、「局部放電監測」及「智慧型電驛」等產品，建置「電力雲」APP系統，提升運轉中配電盤即時監控功能，建立數據儲存及分析等作業。運用AI數據分析技術，推動製程優化，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導入產品生命週期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建立產品履歷，提升售後服務機能，強化客戶關係，使配電盤產品及服務達到「差異化」、「高值化」目標。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輸配電工程及機電工程系統。

中游：變壓器、變比器、斷路器、電線電纜、及各式控制器具。

下游：銅、鐵、鋁等金屬原料及塑膠、樹脂等絕緣材料。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因應配電盤市場競爭趨勢，台灣母公司專責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差異化產品鞏固市場，大陸子公司開發主副料對抗品降低成本。變壓器產品已銷售至日本市場，品質獲認可，配合產能提升及設計優化，成本可有效降低，針對大型變壓器持續開發日本市場及東南亞外銷市場，以擴大訂單來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含研究開發、製程改善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10年度(預計)	110年3月31日止
1,750,271	1,766,562	426,97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塑膠加工產品：

防疫透明膠布、雙面亮標籤膠布、耐燃車用膠帶膠布、噴印標籤膠布、耐高溫水池膠布、輕離型軟板用離型膜、窗簾用特白級M-PET膜、環保回收棉不織布、醫療包裝TPU膜、機能性瑜珈墊用PU皮等產品。

軟硬質膠布、膠皮及PU合成皮等產品，台灣廠共提出10項申請台灣專利且均已通過。海外廠新增3項，合計共13項。

(2)塑膠原料產品：無。

(3)電子材料產品：

高頻低介電基板、新型BMI樹脂基板、高階車載用基板、IC載板、碳氫基板、鐵氟龍基板、MDI改質型樹脂、防爆馬達防蝕用水性環氧富鋅底漆樹脂、汽車塑料保險桿底塗用水性硬化劑、25~90微米低介電玻纖布、高頻基板用反

轉銅箔、大電流用厚銅箔、2~5微米超薄銅箔、高電容量鋰電銅箔、纖維水泥板工業絲。

(4) 聚酯產品：

陽離子深染紡用粒、陽離子深染回收紡用粒、胚布回收粒、鈦觸媒瓶用粒、PE/PP低熔點棉、PTT/PET複合棉、織物回收原餅及加工絲、海洋寶特瓶回收原餅及加工絲、陽離子深染原餅及加工絲、陽離子深染寶特瓶回收原餅及加工絲、寶特瓶片回收製聚酯膜、雷射膜用雙層共押出膜、薄型化偏光板用聚酯離型膜、符合ULVTM-0規範之難燃白膜等。

(5) 機電工程：

- ① MVMSN7.2kVVCS中壓配電盤已通過CNS15156認證並取得型式試驗報告。
- ② 大容量7500kVA模鑄式變壓器。
- ③ 非晶質模鑄式變壓器。
- ④ 非對稱雙切型卷鐵心設計及組裝技術獲得台、日、中專利證書。
- ⑤ 模鑄式變壓器自動繪圖系統。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塑膠加工產品

長期：推動製程優化及數位轉型，研發高值化產品，開發符合環保潮流與機能性之產品，運用廠區於台灣、大陸、越南及美國之當地生產優勢，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加強網路行銷與推動整合行銷，突破傳統產業困境，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創造客我雙贏目標，積極開拓市場商機。

短期：因應中美貿易戰因素、區域貿易協定之簽署、國際原料上漲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紮實的金三角經營方針，調整規劃生產與市場產銷計畫，推動數位轉型、製程優化、AI數據分析，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並強化各廠管理與各營業處市場拓展，藉由全球化生產布局之營運彈性，因應受貿易戰區域貿易協定及疫情影響之轉單效應及衝擊，維持市場競爭力，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2. 塑膠原料產品

長期：(1) 乙二醇：全球聚酯纖維穩定成長，預估未來乙二醇需求每年成長約3.5%，特別是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地區每年仍將進口乙二醇總量超過1,000萬噸，本公司麥寮乙二醇廠位置接近亞洲各主要乙二醇消費市場，預估乙二醇仍有獲利空間。

(2) 丙二酚：本公司丙二酚品質良好、價格具競爭力，能充分滿足國內、外下游客戶的需求。大陸每年進口丙二酚下游產品聚碳酸酯超過100萬噸/年，為提高自給率，大陸聚碳酸酯廠陸續擴建，110年起浙江石化、海南華盛及中沙天津等聚碳酸酯廠計畫投產，丙二酚需求增加，本公司在大陸寧波的生產線，可就近供應，預計111年可再增加一條生產線，供應量可增加，若供應不足部分則由台灣供應，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

(3) 可塑劑：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國家在疫情爆發初期實施封鎖政策，造成經濟活動衰退，但因防疫需要，一次性手套需求增加將帶動PVC價格上漲，連帶提升可塑劑價格，一次性醫用手套需求持續熱絡，但因大陸環保政策愈加嚴格，民眾環保意識大幅提升，使得鄰苯類可塑劑DEHP的使用量逐年遞減，本公司DOTP為環保型可塑劑，可以替代DEHP，且在透明度、氣味、穩定性、客戶服務等方面已獲大陸市場肯定。

短期：(1) 乙二醇：麥寮乙二醇產品除積極接洽增加供應國內之大型客戶外，並持續開發大陸信譽良好之新客戶，長期穩定供應，確保。美國德州現有乙二醇產品除20%供應本公司美國纖維廠外，餘量供應當地客戶及外銷中南美、歐洲、大陸等聚酯廠，獲利穩定。

(2) 丙二酚：穩定供應企業內下游生產廠，包括本公司環氧樹脂廠、轉投資大陸昆山環氧樹脂廠及台化PC廠。剩餘部分供應國內客戶，包括奇美PC廠，同時持續外銷大陸、日、韓地區之PC及環氧樹脂客戶，並積極開發歐、美及中東等新客戶，以確保產銷平衡。

- (3)可塑劑：可塑劑廠持續進行去瓶頸等製程改善，運用AI預測模型、製程模擬軟體(ASPEN)等工具進行節水節能、原料與能源單位用量降低改善，提升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另積極開拓新客戶，增加銷售量。

3. 電子材料產品

長期：(1)推廣高頻低介電基板、新型BMI樹脂基板、高階車載用基板、IC載板等產品，並配合5G基礎建設，開發碳氫與鐵弗龍基板，應用於基地台、高功率放大器、汽車雷達及射頻元件等產品，提供具有競爭力及穩定的板材，提高市場占有率。

(2)拓展防蝕塗料、複合材料應用領域，推廣無鹵環保環氧樹脂、耐熱型酚醛環氧樹脂、及水性樹脂等利基產品，並推展東北非，東歐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推廣大陸電子、塗料、風力發電、土木、集裝箱漆等客戶，擴大市場占有率。

(3)玻纖紗、布持續新產品推廣，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占比，藉製程優化、設備自動化及導入AI，提升產品品質，推動循環經濟，及各項生產製程改善，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進行市場區隔。

(4)推廣厚銅箔、高頻基板用銅箔及超薄銅箔等差異化產品產量，提升差異化銅箔占比；鋰電銅箔量產技術建立，並開發高耐熱、高強度等新型鋰電銅箔，推廣應用在固態及大容量鋰離子電池，提升市場占有率。

(5)電路板產品因應市場未來成長趨勢主要仍朝向於通訊網路、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應用產品為主，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持續創新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投入產品之研發與產能擴充，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品質技術領先為優勢，作為長期業務發展之主軸。

短期：(1)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加速新產品取得終端認證，持續降低成本，並以彈性價格及快速交期服務，爭取訂單，提升銷售量。

- (2)積極推廣高耐熱酚醛環氧樹脂、及水性樹脂，應用於高階銅箔基板、複合材料、PCB油墨、汽車塑料保險桿底塗等，提高市場占有率，並加強大陸內銷市場銷售，擴大推廣風電、汽車塗料市場。
- (3)玻纖絲增加利基型產品銷售、優化產品組合，開發優質客戶，全產全銷，配合熔爐歲修進行結構改善，開發多分拉紡捲製程，提高公司利益。滿足客戶電子級絲需求並爭取歐美、韓國、泰國工業用絲外銷訂單，以維持產能利用率。
- (4)增加差異化銅箔銷售，努力提高產量和收率並確保全產全銷。
- (5)電路板產品因半導體上游製程不斷微縮，且終端電子產品持續朝向微型化發展，故將著重於高密度、薄型化電路板與高層數、大尺寸IC載板之技術能力提升與潛在客戶開發；配合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的喜好改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加速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設備提升與產能擴充，提升產值及獲利。

4. 聚酯產品

長期：中國聚酯產能不斷擴張，聚酯產品品質亦提升，聚酯產業未來競爭愈趨激烈。長期需加速全球布局，持續整合自身台、美、越、中之生產資源，依各自之競爭優勢，突破市場區隔，以獲取公司整體最大利益。昆山廠接洽中國及日本、美國品牌，合作開發回收差異化規格，增加各種產品銷量，提高獲利。美國廠持續爭取品牌大廠訂單，並配合開發環保絲及含回收料瓶用粒等綠色潮流新產品，以增加銷售量及利基。

短期：持續推廣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同時藉由製程優化及人工智慧運用提升產量及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另配合環保趨勢，因應各大品牌服飾及飲料大廠之使用回收產品目標時程及使用比例，積極推廣銷售回收系列產品。另推廣銷售資材用及其他差異化用途酯粒產品，蓄光、抗紫外線防透視、黑色遮熱涼感、無重金屬、生物可分解等產品，以增加銷售量及利潤。昆山廠維護現有主力客戶外，拓展外銷東南亞

國家市場，汽車用針織布與企業內客戶共同合作開發，以達到全產全銷，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美國廠配合紡織業訂單轉移中美洲趨勢，積極接單，提高公司利益。

5. 機電工程

長期：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燃氣電廠配電盤需求增加，開發推廣符合ANSI規範之配電盤，開拓新客源，增加銷售量；持續發展電力雲端監控系統，結合智能化設備。強化經營客戶關係及售後服務業務，增加營業項目。

短期：半導體產業及台商回台投資等之資本支出擴大，擴建進度雖受疫情影響而有所延宕，但計畫仍持續進行，對配電盤及變壓器之需求仍有利。變壓器產品利用AI技術優化設計方案，使材料用量最佳化，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同時設計取得C2/E2/F1耐候耐燃等認證，差異化產品以區隔市場。建立國內外優良材料商供應鏈系統，持續開發材料對抗品，開拓內外銷市場，推廣「無線溫度偵測」、「局部放電監測」等監控設備，加強售後服務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項目 主要商品	銷售地區	國內市場占有率
塑膠加工產品	台灣、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歐洲	軟質膠布46%、硬質膠布50%、PP合成紙60%、PU皮29%、硬質管65%
塑膠原料產品	台灣、中國大陸	丙二酚60%、乙二醇35%
電子材料產品	亞洲、歐洲、美洲、中國大陸	銅箔基板29%、環氧樹脂63%、電路板44%
聚酯產品	台灣、大陸、東北亞、歐美	聚酯棉22%、聚酯絲21%、聚酯膜64%

項目 主要商品	銷售地區	國內市場占有率
機 電 工 程	美國、東南亞、台灣、中國大陸	配電盤24%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並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

(1) 塑膠加工產品

①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去年度全球主要地區經濟皆呈衰退，而各國為提振經濟，提出擴大基礎建設及消費紓困等多項擴張政策，本公司把握各國振興政策之機會爭取各項產品訂單，並持續研發差異化之各項塑膠加工產品。

因應原料價格變動及同業削價競爭，除密切注意原料行情趨勢多詢議廠商外，積極掌握客戶用料變化，調整接單條件機動因應以確保訂單，並加強推動具利基及開發拓展高值化產品，檢討改善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提高產品市場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

大陸地區因同業水準逐漸提高，低價競銷，部分業者自設加工機台生產供料，市場競爭將更加險峻，因此，積極發展高成長性、符合環保規範、具高附加價值的特色產品，藉此建立產品之獨特性，與一般性產品區隔市場，競爭廠商難以複製產品，確保公司獲利。

② 競爭利基：

本公司具有全球布局優勢，可由各廠就近生產供應全球客戶需求之產品，爭取東南亞、東北亞、美洲與歐洲市場，達到全球布局的目的，且在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終結下，各國間往來活動減少加上航運缺櫃衝擊，透過訂單生產調度，降低生產交運成本，轉單至全球各主要廠區(美國廠、台灣廠、越南廠)生產，達到效益最大化。

主要原料由企業內台塑公司或本公司自行生產供應，品質及供貨相當穩定，且擁有製程優化及AI數據分析等設備及相關技術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大陸子公司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且取得汽車產業安全認證，生產、研發能力與台灣母公司同步，開發車輛用等特色產品領先同業。

另外，大陸地區目前管制高污染企業停產等規定日益嚴苛，本公司除增加大陸投資企業環保設備投資成本，且積極投資高標準環保設備，具有永續經濟、環保生產之競爭優勢。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停滯，加上中美貿易持續對抗，及全球快速走向少量多樣、大量客製化的製造趨勢，本公司推動數位轉型、AI人工智慧及製程優化，進行軟、硬體升級，並改善生產流程，找出最佳化製程參數以提升效能，此外，導入自動化、電腦化的生產設備，提升整體產量，並可進行完整的數據收集與分析，透過AI數據分析優化製程相關條件，以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節省成本。

本公司具有完整齊全之設備，加上累積多年的純熟經驗，且有嚴密的品質管理系統，可提供客戶滿意之品質及服務。而堅強之研發技術團隊，更能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特殊功能及符合各種國際標準之產品。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中美貿易戰與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消費力下降及供應鏈重組等，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疫苗問世，在後疫情時代下，仍將密切掌握原物料市場行情客戶動態，並運用網路行銷與整合海內外各營業處資源，拓展市場，爭取訂單確保經營績效。

因塑膠加工產業的發展已相當成熟，競爭同業間相互複製類似產品，近年環保法規訂定更加嚴格，部分製品逐漸被非PVC材質取代，本公司不斷進行製程優化、提高產品品質、開發環保材質產品，以降低成本符合品質標準，並推動網路行銷，增加網路能見度，提升品牌形象，以爭取國際客戶之訂單。

隨著大陸地區經濟發展成長，勞動成本持續提高，外資公司開始轉往東南亞低勞動成本國家投資，再加上RCEP及CPTPP等區域貿易協議簽訂之關稅優惠，本公司廠區多屬RECP成員國境內，訂單可作區域性調度因應，且增加日本市場之拓展效益，有望為營運帶來新動能，亦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吸引國內外客戶，拓展至全球市場，以爭取客戶訂單。

(2) 塑膠原料產品

①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今年中國大陸地區聚酯業仍持續擴建，對乙二醇需求量將有成長。丙二酚產品109年~112年全球年產能平均增加60萬噸/年(成長7.2%)，需求增加21萬噸/年(成長3.1%)，未來產能增加大於需求增加，預期市場競爭激烈。全球新冠疫情仍未結束，一次性手套需求將帶動PVC價格上漲，推動相關可塑劑需求，預估一次性醫用手套需求仍會持續熱絡，帶動相關可塑劑需求；可塑劑110年後無新增產能，但需求將隨經濟成長提升，預期110年~113年全球需求由667萬噸/年成長至691萬噸/年，複合成長率1.2%。

② 競爭利基：

乙二醇產品因企業內原料供應穩定，並持續進行製程及能源改善，以較低生產成本為競爭利基。丙二酚之原料酚及丙酮，完全由台塑企業內公司供應，品質穩定，且成品大部分亦供應給台塑企業內PC廠或環氧樹脂廠使用，產品垂直整合完整，為競爭利基。環保可塑劑需求成長幅度較大，如DOTP、氫化型可塑劑，將逐漸取代DEHP、DINP，預估大陸煉化一體擴建陸續投產後，DOTP原料PTA產能大幅擴增，價格看跌，DOTP產品營運狀況將逐漸好轉，為競爭利基。

③ 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並與客戶訂定長期供應合約，產銷穩定。

④ 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由於中國大陸乙二醇自產量將增加，未來市場競爭將更加劇烈。另新加坡、泰國等東協國家丙二酚生產廠，因具進口大陸免課關稅優勢，因此需秉持優良品質，提高合約供應量，以提升占有率及競爭力。

(3) 電子材料產品

①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110年，人工智慧、高效運算、5G網通、5G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及穿戴裝置市場規模可望持續成長，有利相關電路板需求；然而，半導體整併趨勢不變，客戶議價能

力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強，且原物料價格持續提高，將加重電路板廠商成本壓力。因此，本公司除積極研發高值化產品與針對高階IC載板產能擴建，以提高利潤與市占率外，並持續推動用人、用料及節能等改善專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另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開發陸續問世，全球經濟活動可望逐步恢復正常，且大陸經濟復甦加快，大陸玻纖絲市場持續回溫，本公司將因應市場供需變化，適時調整兩岸產銷組合，充分供應市場需求。

②競爭利基：

本公司兩岸布局已陸續完成，電子材料上下游垂直整合完備，除掌握電路板上游基板工業外，其主要原料銅箔基板、玻纖布、玻纖絲、環氧樹脂、銅箔皆自製，可確保獲得充足及品質信賴度高之原料，加上產能彈性調度與產品均衡發展等層面均顯著提升，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電路板產品需求，多年來紮根之品質及技術能力，在價格與技術具有優勢，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以自動化生產設備，完整的電腦化系統，使物流和資訊流結合，提供快速的生產交運效率，加上堅強的研發和售後服務推廣團隊，產品種類齊全，可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已獲得多項產品安全和系統管理的國際認證。且於兩岸布局完善，在品質、技術及量產能力上，深獲國際一流大廠肯定，為目前世界少數能全方位供應各類電子材料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又因切入IC載板市場時間較早，持續累積各式產品之開發經驗，亦有優異的技術品質及量產能力，再加上紮實的客戶基礎，往來之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廠商，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品質深獲客戶信賴，客我關係良好，且因可滿足客戶對產品信賴性及產能需求，故客戶皆願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有助搶占市場商機。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發展，且同業持續擴產，未來市場將日益競爭，加上中國大陸環保法令要求日益嚴峻，但本公司可符合大陸環保標準，有上下游垂直整合優勢，良好的技術及品質，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各項高利基產品，包括高效運算、網通、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及高階車用電路板等產品，以因應人工智慧、5G通訊及先進駕駛輔助系

統所帶動的需求成長，改善產品組合，加強市場區隔，擴展大陸內地、東南亞及日本市場，擴大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量。為因應行動裝置應用載板使用量下滑，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將陸續推出人工智慧應用之高效能運算晶片、5G網通設備、高階繪圖晶片及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等高值化產品，並優化製程，提高良率；此外，將持續推動節能減廢，並新增回收處理設備，提高廢水回收率與減少生物污泥量，以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此外，大陸玻纖絲廠產能持續開出，為降低營運衝擊，本公司主要推動措施為：(一)配合熔爐歲修進行結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延長熔爐壽命；(二)推廣工業用絲及合撚紗等差異化產品；(三)開發低介電玻纖細絲；(四)推動設備自動化及製程優化；(五)推動循環經濟。將持續配合客戶發展各項高值化差異化產品，創造利潤，並調整產品組合，擴大市場占有率。

(4) 聚酯產品

①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聚酯消費每年成長約3.2%，隨著人口逐年增加，聚酯應用越趨廣泛，預估各類聚酯產品消費量將持續穩定成長。110年全球聚酯產能將達12,540萬噸，但產能增加大於需求增長速度，市場未來仍維持激烈競爭的趨勢。109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服裝需求減少，第四季陸續回復，大陸長絲產能利用率也回到79.4%，110年亞洲以中國及東南亞為主的市場，因疫情控制好，回復比歐美市場更快。另回收粒產量增加，可就近供應南亞台灣及越南廠區。美國市場109年及110年僅有FiberIndustry 7萬噸棉新產能，整體產能利用率仍維持在80%。

中國大陸持續擴建聚酯膜產能，導致一般包裝及工業用聚酯膜市場仍處於產能過剩的產銷狀況，拓展寶特瓶片製回收聚酯膜、傢飾用有色聚酯膜及光學用聚酯膜等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以避開中國大陸低價競爭的紅海市場。

② 競爭利基：

本公司生產原料由企業內公司穩定供應，生產製程技術優良、設備自動化、品質控管嚴謹，為高度垂直整合之生產廠商，積極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調整產品結構，跨

入資材用之非紡織領域，提高產品競爭力；可配合市場生產多樣化、客製化、機能性產品，產品組合完整性與品質皆優於同業。昆山廠在南亞全球布局下，占著美國以外第二大的中國市場地利之便，跟其他同業著重規模大、低成本方向不同，中國、美國、日本各品牌商更願意與重視品質的南亞合作開發差異化、客製化產品。美國廠產品多元化，品質優良，交期快速及不斷開發新產品，在美國市場競爭力遠高於同業。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公司多年來製程不斷優化並導入AI人工智慧，加上主要原料能自給自足，生產成本得以獲得嚴格控管與降低。未來除持續加強管理外，配合紡織業愈趨少量多樣、交期要求短等特性，優秀研發團隊將以機能與環保兩大主軸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開發資材用等非紡織領域產品，以創造商機及利潤。昆山廠在台灣母公司資源整合及分享，先於其他業者推出海洋回收絲、生物可分解回收絲等友善地球，永續環保產品，未來原生聚酯絲會被大量取代，商機可期。美國廠受惠於政府保護美國產業及制裁不公平貿易行為，銷售順暢，將持續製程優化及開發環保產品提升獲利。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聚酯化纖大廠加速往石化煉油產業發展，掌握上游原料、垂直整合，規模大、成本低，相對有競爭優勢。台灣紡織業為出口導向，面對當前全球貿易快速變化與競爭，需持續強化技術研發能力、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反應，改善產品結構，才能維持產業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尚可利用橫跨中、美、台、越之版圖，視市場需求進行資源最適分布，在競爭激烈全球市場中，維持最佳競爭力。大陸聚酯同業開始大量生產回收絲產品，未來回收絲非差異化規格也會變成價格競爭狀態。昆山廠除繼續維持品質控管，並降低成本，還需要找更多品牌合作，研究開發高值化產品，才能區隔市場，維持市場競爭力。美國廠瓶用粒因產品多元化，產能利用率高，將持續製程優化及開發含10%~25%回收料瓶用粒以提升獲利。

(5)機電工程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能源轉型之基礎建設在未來5年內將持續展開，規劃爭取風力發電陸上變電站輸配電設備之訂單，此外半導體高科技業資本支出擴張及壽險業資金充裕覓地建設商辦大樓等，有利配電盤需求。模鑄式變壓器具備品質優勢，開發大容量之規格以利擴展日本市場。大陸子公司持續支援企業在大陸和越南擴建，加強開拓與中資統包工程公司合作關係，擴增陸籍客戶訂單。

②競爭利基：

企業品牌有利國際大廠技術合作意願，共同爭取訂單，大量採購降低材料取得成本，縮短交期，確保產品設計與製程品質，整合企業資源，得以發展差異化產品，有利高端案件推展。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與日本高岳合作生產模鑄式變壓器，提升器材自製能力，且產能已全面擴充，具備量產能力，同時利用AI技術優化設計方案，大幅降低成本；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積極進行電力基礎建設，電力設備市場可望成長，母公司具備系統整合能力，結合大陸子公司產品進口該地區免關稅之優勢，配合企業海外投資，有利開發當地市場。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台灣地區受疫情影響需求延緩、同業低價搶單及加上國際電機大廠憑藉其生產規模經濟優勢，也參與國內標案競價，競爭激烈，需加速研發電力監控新產品及降低生產成本，取得價低但品質優良的零組件及半成品因應。大陸子公司也因大陸疫情經濟放緩，除加強拓展陸資企業擴建訂單外，開發售後服務訂單才能維持營業額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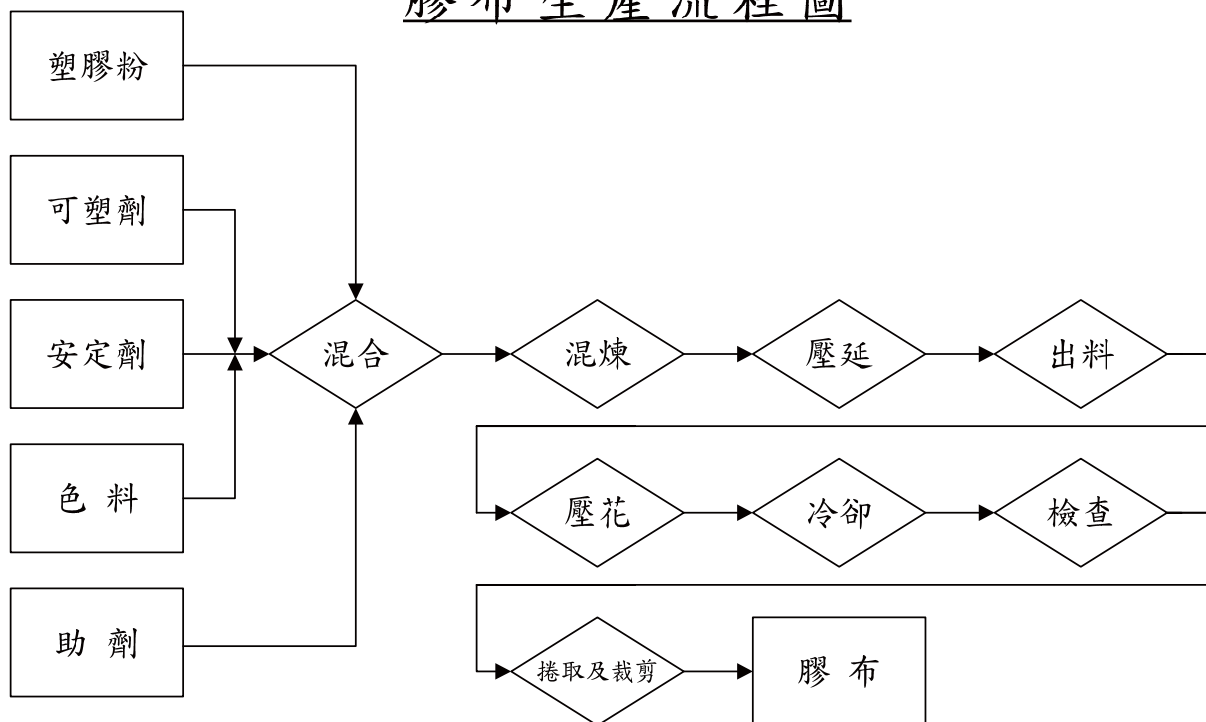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軟質膠布	膠帶、地磚、壁紙、標籤、水池、透明、雨衣、吹氣、水床、桌墊、車用、建材等
軟質膠皮	家具、皮包、衣料、鞋類、雨衣、玩具、車輛、手套、船用等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硬質膠布	真空成型、食品包裝、信用卡中料、地磚貼合、木板貼合、印刷用、文具用、電鍍用、相簿用、折疊成型、水塔板、藥品包裝
PP合成紙	文具用、標籤、廣告吊牌、卡片用、太陽能背板、TPU底紙
A-PET膠布	食品包裝、印刷用、文具用、折合用、高週波熱封用
PU皮	鞋材、車輛內飾、家具、3C產品保護套、運動器材、瑜珈墊、研磨材、防火材、隔熱漆、樹脂等
塑鋼門窗	建築用節能門窗、帷幕牆
SMC玻纖門	SMC房間門、防火門、玄關門
珠光紙	廣告印刷、印書紙、標籤紙、文具用
硬質管	工程、水廠、電氣、排水及一般建築用管
塑膠棧板	自動倉儲、貨物承載、堆高機用、外銷出貨
BOPP延伸膜	膠帶、成衣袋、食品包裝、相簿用等
UP樹脂	藝品業、透明衛浴、人造石、船舶業、家具建材等
工程塑膠	電子業、運動器材、家電業、汽車用材料等
PVC塑膠粒	押出、射出、吹塑成形、管件、薄膜、平板、凡而、接頭、工具握把、鞋類、容器
丙二酚	環氧樹脂、PC樹脂
乙二醇	聚酯纖維、瓶用酯粒、聚酯薄膜、抗凍劑
銅箔基板	印刷電路板
環氧樹脂	電子用、土木用、塗料、複合材料
一般電路板	為各項電子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其用途乃做為各電子元件之承載(Carrier)，並做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Interconnection)。應用產品包括有：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高階記憶體模組、遊戲機、電視機上盒、汽車、LED顯示螢幕、手機周邊及無線充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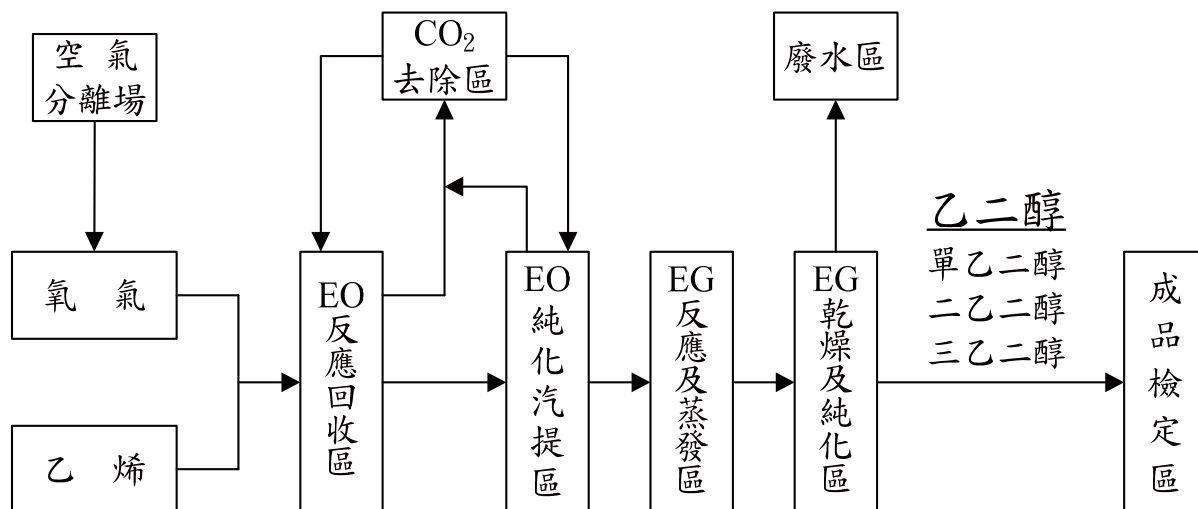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IC封裝載板	應用於IC晶片(Chip)產品之承載，使得晶片的輸出及輸入訊號透過基板上的內、外引腳和系統溝通，並可協助晶片散熱。產品應用於各類電子商品中，包括光學感測器、雲端伺服器晶片、5G伺服器晶片、高效能運算晶片(HPC)、5G交換器晶片、遊戲機處理器載板、固態硬碟控制器晶片、行動裝置用晶片載板、資料中心AI晶片、8K電視晶片、道路監視器、人工智慧晶片、5G無線通訊模組及路由器晶片、毫米波天線、網路通訊晶片、電腦繪圖晶片載板、電腦加速處理器載板、數位電視及機上盒晶片組、車用載板、車用感測器、AI辨識系統及高效能運算晶片基板等產品。
電子級玻纖絲	為印刷電路板上游原料、工業材料及建築材料等
補強級玻纖絲	電子電器零件、汽車零件、運動器材及工業材料等
聚酯棉	紡紗後織布用於各式衣著、家飾，或用於不織布及填充材
聚酯粒	可製作成各種瓶類、絲、棉、薄膜
聚酯絲	可製作絲織布或針織布用於各種服裝，及製成輪胎簾布、帆布、水管等
聚酯膜	食品包裝用、燙金轉寫用、LCD面板用、3C電子用
聚酯離型膜	積層陶瓷電容塗佈用、偏光板製程檢查用、透明光學膠塗佈用
配電盤	使用於輸配電系統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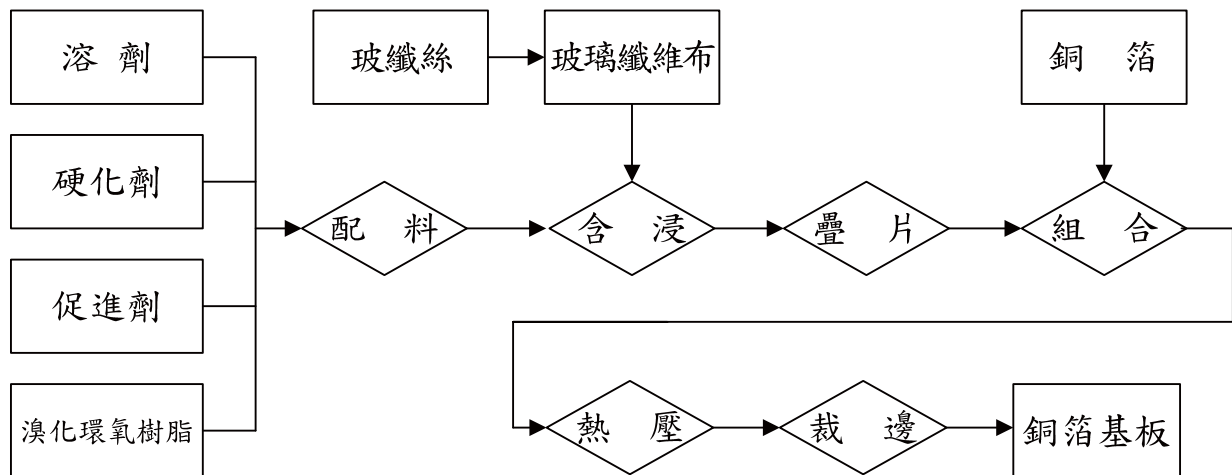
膠布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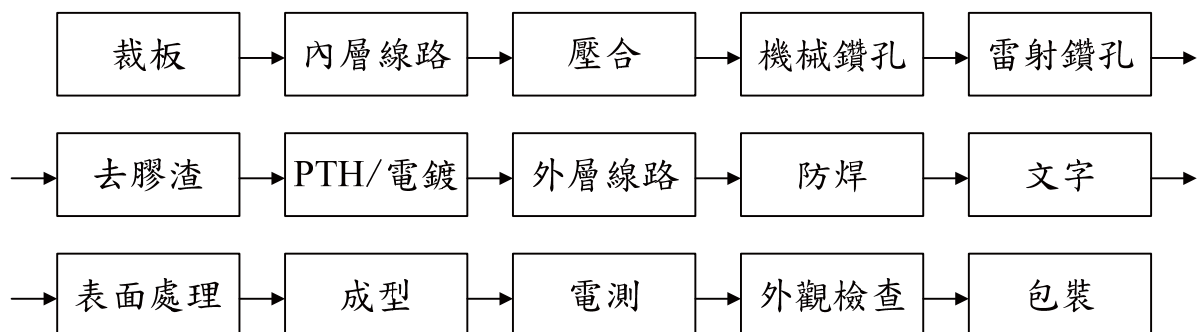
乙二醇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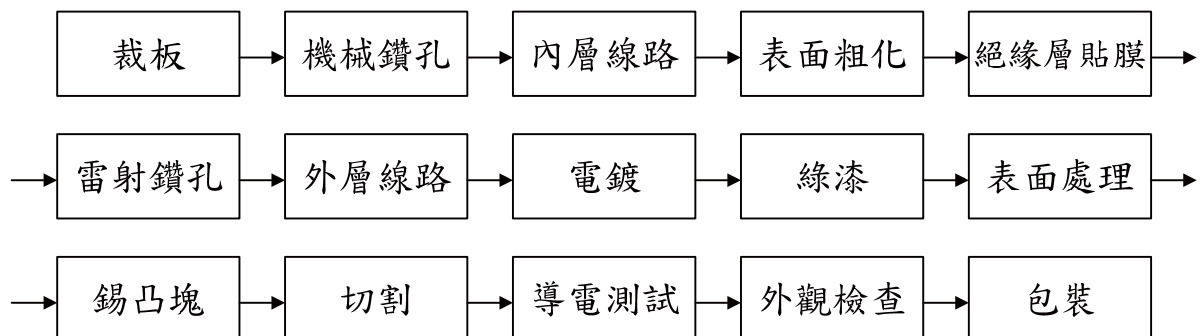
銅箔基板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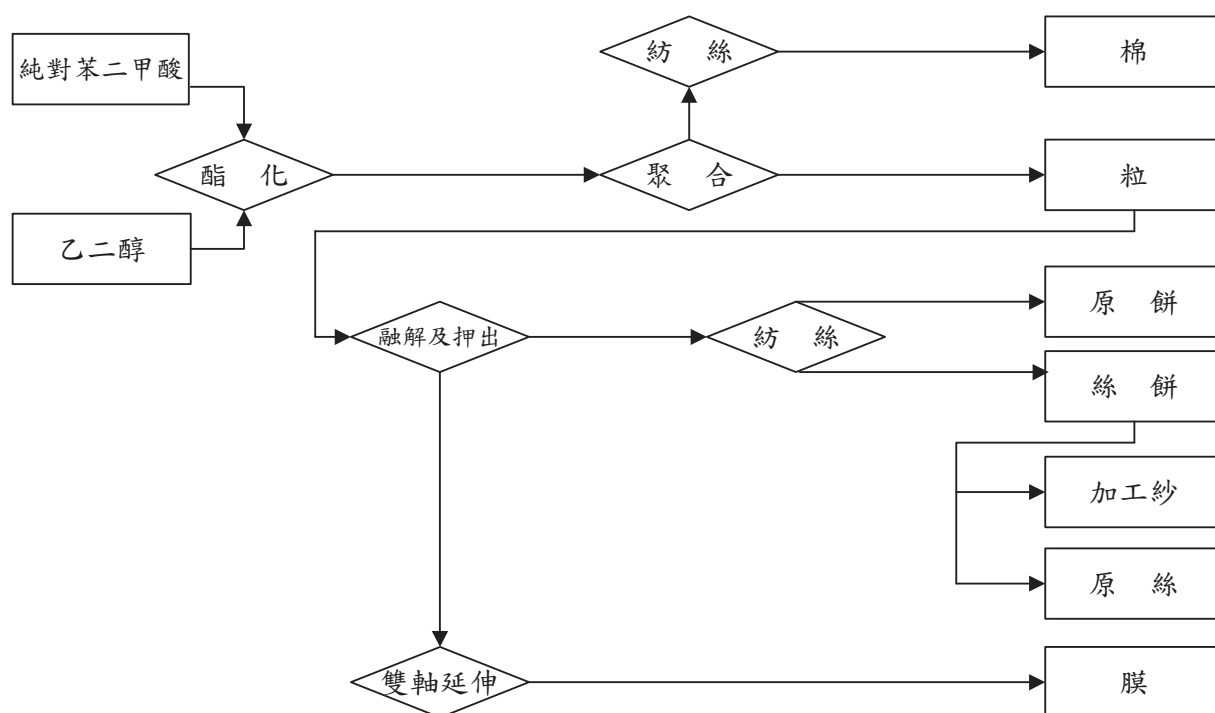
一般電路板生產流程圖



IC封裝載板生產流程圖



聚酯纖維產品生產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1萬家。本公司109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原 料 種 類	單位	數量	主要供應廠商
塑膠粉	公噸	330,795	台塑公司
安定劑	公噸	9,542	內部撥轉
可塑劑	公噸	40,167	內部撥轉
改質劑	公噸	23,887	台塑公司
環氧氯丙烷	公噸	186,651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台塑公司
玻纖紗	公噸	110,910	內部撥轉
E G	公噸	361,164	內部撥轉

原 料 種 類	單 位	數 量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P T A	公噸	936,316	台化公司、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乙 烯	公噸	1,250,737	台塑石化
基板	張	4,684,275	內部撥轉
鄰二甲苯OX	公噸	156,691	台化公司
丁二烯	公噸	51,249	台塑石化
正丁烷	公噸	52,034	台塑石化
丙二酚	公噸	229,045	內部撥轉
丙酮	公噸	45,960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丙烯	公噸	135,657	台塑石化
酚	公噸	519,312	台化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輕油	公噸	78,047	台塑石化
銅線	公噸	84,233	廈門松泰實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金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27,967,532	16.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	35,608,519	18.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	9,849,459	18.5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台灣化學纖維	20,967,759	12.0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24,944,681	12.8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6,457,220	12.1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	125,060,414	71.88		其他	132,982,666	68.71		其他	36,813,094	69.30	
	進貨淨額	173,995,705	100.00		進貨淨額	193,535,866	100.00		進貨淨額	53,119,773	100.00	

說明：

109年度向台塑石化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公司進貨金額較108年度減少，主因乙烯、PTA等原料進貨價格均較108年度下跌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值：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質膠布	公噸	231,600	101,020	6,340,997	255,600	107,736	7,112,195
軟質膠皮	千碼	54,000	20,759	2,247,368	54,000	21,897	2,673,468
硬質膠布	公噸	301,200	131,355	7,611,729	298,200	137,285	8,332,514
P U 合成皮	千碼	30,000	12,999	1,844,890	32,880	13,788	2,021,766
塑膠門窗	公噸	44,734	27,381	5,513,681	41,649	25,306	5,164,889
硬質管	公噸	239,040	142,191	6,306,096	239,000	123,608	5,581,008
膠膜製品	公噸	124,400	60,250	4,067,792	124,400	64,463	4,750,166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602,000	302,977	9,604,701	602,000	340,150	12,035,901
酞酸酐	公噸	228,000	175,813	3,780,046	228,000	174,609	4,957,254
丙二酚	公噸	570,000	591,259	23,564,924	550,000	532,048	20,585,203
丁二醇	公噸	120,000	69,448	2,859,056	120,000	48,408	2,412,534
乙二醇	公噸	3,083,000	2,253,412	30,349,288	1,980,000	2,119,557	36,960,128
銅箔基板	千張	72,400	59,378	27,888,724	72,400	55,517	27,925,951
環氧樹脂	公噸	457,000	418,848	30,188,785	457,000	403,239	30,648,457
玻纖布	千米	594,000	535,921	12,783,659	618,000	538,003	13,291,566
銅箔	公噸	88,800	87,088	26,030,305	88,800	82,006	25,106,875
玻纖絲	公噸	238,400	134,782	4,752,853	233,000	164,631	6,816,319
電路板	千平方英尺	32,760	18,953	39,002,397	32,340	17,437	29,661,682
聚酯纖維	公噸	1,617,296	1,079,220	37,924,756	1,601,120	1,109,572	50,514,659
聚酯薄膜	公噸	94,800	65,734	4,546,894	94,800	69,008	4,989,508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乙二醇產能僅計算單乙二醇，不含其他副產品。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值：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質膠布	公噸	27,504	2,458,483	75,225	3,989,787	31,592	2,549,770	72,938	4,350,781
軟質膠皮	千碼	0	0	20,574	2,227,340	0	0	24,540	2,996,160
硬質膠布	公噸	27,026	1,567,141	102,838	5,958,188	25,103	1,511,298	109,507	6,659,113
P U 合成皮	千碼	1,842	292,832	10,056	1,395,798	1,433	224,199	11,646	1,693,605
塑膠門窗	公噸	10,584	1,709,385	12,814	3,002,244	9,611	1,698,806	12,736	2,862,202
硬質管	公噸	101,534	4,911,052	40,266	1,377,703	89,298	4,323,834	34,743	1,276,724
膠膜製品	公噸	27,319	1,771,686	2,387	233,921	25,232	1,754,787	5,472	507,737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46,075	1,725,369	232,416	7,103,090	44,230	1,777,748	278,768	9,651,245
酞酸酐	公噸	20,951	601,452	120,974	2,449,989	24,535	809,315	85,768	2,322,253
丙二酚	公噸	177,544	7,103,585	229,224	9,108,358	187,999	7,124,130	172,925	6,840,200
丁二醇	公噸	32,136	1,170,980	29,553	1,368,651	27,838	1,209,821	15,189	934,537
乙二醇	公噸	376,569	5,187,515	1,428,546	19,124,048	416,663	7,405,312	1,343,868	23,294,240
銅箔基板	千張	7,409	4,095,759	48,247	22,044,812	7,193	4,001,906	45,706	22,607,149
環氧樹脂	公噸	29,890	2,297,765	329,515	23,606,621	29,640	2,375,431	319,124	24,132,616
玻纖布	千米	42,810	1,323,790	168,737	3,722,373	42,725	1,243,159	165,611	3,903,860
銅箔	公噸	3,408	1,122,235	41,715	12,364,875	2,764	945,647	37,857	11,490,838
玻纖絲	公噸	7,159	214,858	33,128	1,205,793	7,260	271,721	33,281	1,406,823
電路板	千平方 英尺	4,654	16,971,411	16,710	21,541,332	3,997	13,610,001	14,282	17,483,988
聚酯纖維	公噸	229,181	8,405,863	853,447	29,638,630	256,869	11,554,374	831,213	37,981,924
聚酯薄膜	公噸	15,124	1,180,002	42,274	2,790,282	13,814	1,037,684	44,352	3,167,911
其他			19,407,653		15,581,155		16,902,178		18,408,032
合計			83,518,816		189,834,990		82,331,121		203,971,938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除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10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男	23,852	24,244	23,828
	女	7,888	8,027	7,972
	合 計	31,740	32,271	31,800
平 均 年 歲		39	39	40
平均服務年資		14	13	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1	0.11	0.11
	碩 士	2.79	2.61	2.78
	大 專	9.52	9.37	9.47
	高 中	68.07	67.58	67.93
	高中以下	19.51	20.32	19.70

註：員工人數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環境污染所遭受之損失

109年起至110年5月14日止，本公司遭環保局裁罰案共4件，合計裁罰金額共計新台幣23萬6千元。

處分日期 項目	109年1月31日	109年3月23日	109年11月17日	110年3月25日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雲林縣環保局	雲林縣環保局	雲林縣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處分字號	府環空二字 第1090000855號	府環空二字 第1090014921號	府環衛字第 1090014916號	新北環稽字 第1100526454號
違反法規 條文	空污法 第24條第2項	空污法 第20條第1項	廢清法 第31條第1項	水污法第30條 第1項第2款
違反法規 內容	丙二酚廠107年 硫氧化物年排 放超過許可證核 定量	異辛醇廠1顆 設備元件淨檢 值超過1萬ppm	馬來酞廠產出飛 灰底渣，未依規 定申報貯存情形	林口二廠淨水場 輸送管線破裂， 因未妥善處理， 致使淤泥污染淡 水河系污染管制 區
處分內容 (含處分金額)	新台幣10萬元	新台幣10萬元	新台幣6千元	新台幣3萬元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

1. 目前及未來擬採行之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 (1)新擴建製程採用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減少對環境衝擊。
- (2)持續推動製程優化，並結合即時生產管理系統，透過電腦系統預警管制，確保各項設備的操作都能符合許可核定內容。
- (3)加強防制設備的操作管理，並透過定期維護，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發揮最佳處理效率，確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法規要求。
- (4)提升操作人員對系統異常的排除能力，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修復，並依規定完成相關通報。
- (5)本著追根究柢精神，就管理面、環境面及作業面，徹底檢討並分析缺失原因，作成案例，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全員環保意識及警覺性。

2. 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擬購置之防制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檢測費用、空污費及水污費等規費 配合政府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生煤用量，改以天然氣替代 辦理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實驗費用	檢測費用、空污費及水污費等規費 配合政府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生煤用量，改以天然氣等潔淨能源替代
預計改善情形	確保廠區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能力 符合政府規定及善盡企業永續責任	確保廠區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符合管制標準 減少硫氧化物、懸浮微粒等空氣污染物排放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金額	1,670,685千元	1,611,385千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歐盟RoHS指令，早已就歐洲客戶之需求，從用料配方、製程規範，逐一研討各項要點嚴格管制，確保對限用之鉛、鎘等重金屬使用量限制值下，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環保政策

1.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依循台塑企業於101年2月1日所簽署之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對外宣誓本企業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作為任何決定的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

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分。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可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2.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溫室氣體減量一向是本公司重視的課題，本公司95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小組」，全面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工作，另成立「節能減碳暨污染防治推動組織」，統籌全公司節水、節能及污染防治工作，並同時頒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辦法」及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電腦作業」。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設定單位產品的能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並以全公司單位產品用水量降低2%、能耗降低3%、廢棄物減量1%，及依「循環經濟」理念，逐年要求源頭廢水污染排放量降低5%，做為減量目標。另109年度投資408,062千元完成514件節水節能改善案，降低溫室氣體CO₂e排放量161,539噸/年，持續推動之改善案有305件，預計將再投資1,470,823千元，約可再減少溫室氣體CO₂e排放量227,742噸/年。

針對每年溫室氣排放量，本公司委託經環保署認可第三公證單位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證106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量為6,361,965噸CO₂e，107年度溫排量為6,210,275噸

CO₂e，108年度溫排量為5,945,025噸CO₂e，109年度盤查作業預計110年8月完成。

3.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為減少廢氣污染，持續推動改善，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原則，規劃設置各種防制設備系統，處理廢氣中的污染物，並定期檢測，各項污染物的排放濃度皆符合國家標準。主要的管制措施包括：自主檢查、設備元件檢核、周界空氣品質檢測及異味聯檢，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設有自動監測設施(CEMS)及煙囪監視錄影，執行24小時監控，若有異常會立即發佈警報，提醒人員改善處理；另針對排放量較高的單位，持續推動減量檢討，如林口、樹林廠區已設置天然氣鍋爐，取代原燃煤鍋爐。

六輕廠區除配合環評實施許可總量管制，更建立VOC氣體指紋資料庫，比對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取樣分析結果，以掌握異味來源及改善；並備置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形成廠區空污防護網進行連續監測，搭配運載車輛可供機動使用。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廢水處理及放流管理作業有所遵循，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管理措施，積極推動廢水減量作業，主要措施如下：

- (1)落實廢水源管理：針對生活污水、製程或營建廢水的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
- (2)針對廢水處理流程訂定相關規定：包含規劃處理設施設置、雨水收集排放管理、排放許可申請、運作操作及申報記錄、放流水檢測管理及水量(質)自動連續監測作業。
- (3)各廠處定期檢討提報廢水減廢或再利用。
- (4)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定期巡查、水質查核等，發現異常，立即立案管制、追蹤改善。

針對每年用水量，本公司委託SGS查證年度用水量，經查證107年度用水量26,372千噸，108年度用水量為26,074千噸，109年度盤查作業預計110年7月完成。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資源永續與循環利用，從產源減廢(含源頭減量、製程回用)為思考起點，最終再考量委外處理，以「資源化→焚化→掩埋」為採用順序，並針對廢棄物分類、貯存與清除處理，制定各項管理措施：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區分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後，再以容器或收集桶(袋)貯存；貯存場所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收集設施與標示管理，貯存容器須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銹蝕、破漏。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清理廠商資料庫、清理計畫書建檔及網路申報管理，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合法再利用或清理。

(3) 流向追蹤作業：

定期跟車及查訪清理廠商，掌握廢棄物流向，杜絕違法清理而造成二次污染；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等規定，檢附法定相關文件(如妥善處理證明或法定清運聯單)，申請清理費用。

針對廢棄物總量，本公司於社會責任報告書，依GRI準則進行揭露，107年總量118,707.7噸、108年總量為115,922.9噸，109年總量為123,281.7噸。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措施

除依據法令規定管理，為預防洩漏及強化緊急應變能量，主要管理措施：

(1) 減量管理：透過製程優化，提高運作轉化效率，降低運作量或透過尋找替代品，減少使用量及廠間貯存量。

(2) 運作或貯存過程採取密閉方式，有效降低洩漏的可能，減少人員接觸與暴露的風險。

(3) 定期實施危害預防應變演練：強化救災應變能力，降低災害風險。

7. 節能減碳措施，並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
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改善，由各廠針對製程能源使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措施等進行改善，後續藉由盤點方式，經由不斷檢討推動強化跨廠及跨公司之資源整合，達到廢熱充分回收再利用及減碳目的，並且盤點可利用場域，設置太陽能發電再生能源，每年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由「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減排方案及成效，後續擬作為核配量抵換使用。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關懷計畫以激勵員工、增進員工福利，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1. 員工關懷及員工福利措施

- (1) 多元的員工福利：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物、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優於法令之病假給薪、死亡撫卹等。
- (2) 薪酬：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 (3) 溝通架構：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發行企業雜誌雙月刊，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 (4) 創新激勵：設立IE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

2. 進修及訓練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除提供員工妥善的福利及照顧，亦希望透過良好的訓練環境培養出具有樂觀、積極、專業、創新的優秀人才。本公司

對於人員的培養已發展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包括新進人員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派外訓練、e-learning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系統及其他課程（如生活、健康講座），並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對於各個員工所需接受的訓練課程及完成期限亦均納入電腦管控，並透過電腦提示各部門應於期限內辦理訓練，期許每一位同仁均能成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並兼具專業及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
- ②工作年資滿25年以上。
- ③工作年資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

(2) 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 ①年齡滿65歲者，但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得延任至年滿70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年滿75歲。
-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 ①94年6月30日以前到職之正式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於99年6月30日前仍可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工作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 ②94年7月1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

(4)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①73年7月31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3個月之平均工資計

算。73年8月1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 ②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計算按前項規定再加發20%。
-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二項規定計算，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規定於60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 (2)另為加強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要求簽定「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 ①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 ②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③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

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④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系統有所遵循，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建立與維持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管理目標，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特依據政府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令訂定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
- (2)適用範圍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緊急應變處理計畫、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等作業。
- (3)本公司12個廠區，已有50個廠(處)通過ISO14001環保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認證。
- (4)為強化工安管理、降低危害風險，我們積極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並設置各層級PSM專人，專職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PSM管理作業，確保PSM作業品質。管理作業內容概述如下：
 - ①每月對各製程廠之「製程危害分析」、「變更管理」等14項PSM管理項目進行分項稽核作業，確認各廠處均能遵循規章制度，依規範程序落實各項工作。
 - ②每月由各廠處提報製程安全管理KPI指標結果，以利有效掌握製程安全管理風險。

- ③每半年辦理「PSM作業交流及PSM專人座談會」，實施公司內PSM作業交流，提升各部門PSM作業品質。
- ④每年辦理製程風險管理成果發表活動，藉由成果發表觀摩會之交流，提升整體製程風險分析、評估水準。
- (5)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會，定期訓練如每半年辦理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及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等；宣導會如SWAT座談會、近期外部發生重大事故探討等，以確保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109年由總經理室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91班次，參訓人數4,114人，總訓練時數21,730小時。
- (6)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情形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製程危害評估，以做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各部門應將公司安全衛生環境政策及驗證場址張貼於出入明顯處。
- (7)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 (8)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健康(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配置、藥品配置等。

6.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7.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09年度本公司各項訓練課程，除由各部門視實際需要自行辦理外，另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共通性之職務專業訓練，如AI學校先修班訓練、人工智慧簡介、ISO9001與品管實務工程師訓練、工安初(複)訓及基層主管一、二級人員幹部儲備訓練等，共計126班次，參訓人數為5,451人，總訓練時數為52,486小時，教育訓練費用合計為10,292千元。

8. 勞資協議情形：

- (1) 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 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
- (3) 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9.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本公司一向相當重視員工權益，並提供合理的待遇，近五年來員工自行請辭比率均維持在0.08%以下，充分顯示公司致力於員工照顧及工作保障的成效。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台電公司	81.12起	嘉義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台電公司	84.03起	樹林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台電公司	86.08.30起	錦興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技術合作契約	伊士曼化學公司	93.02~113.06	共聚酯PETG樹脂，開發非PVC半硬質膠布	限膠布機使用
	日本夏普公司	109.12~110.12	高端顯示器用光學膜技術合作	契約日期屆滿時，可自動延長有效期一年
	美國阿姆斯壯公司	自72.07開始	非石綿地磚製造設備及技術移轉	外銷地區須由技術人銷售合約持續有效
	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td. Dow Global Technology Inc.	97.10~122.10	移轉異辛醇廠Oxo反應的Selector30生產技術和基本工程設計	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日本出光興產公司	108.08~123.08	丙二酚技術授權合約（寧波BPA二期擴建）	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日本三井金屬	102.05~111.04	超薄銅箔下游加工專利授權	1. 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2. 產品銷售日本以外地區
	日本富士電機公司	100.03起	真空接觸器（VCS）製造技術移轉	銷售限臺灣地區及海外關係企業公司，其餘地區需個案協商
	日本高岳化成公司	99.09~109.09	模鑄式變壓器（MTR）技術移轉	銷售限日本以外地區
	ABB	109.04~114.04	161kV瓦斯絕緣開關盤	限台灣地區銷售
	美商必丕志工業公司	105.9起	玻璃纖維特許授權契約（台灣必成及必成昆山公司）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NGK Spark Plug Co., Ltd.	109.1~117.12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技術合作	—
	IB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105.11~109.05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先進技術共同開發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 借款 契約	台灣銀行(註)	102.11~110.04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銀行	109.08~112.0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銀行	107.07~110.07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凱基商業銀行	108.04~111.04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日商瑞穗銀行	107.07~109.07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109.04~112.04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
	台灣銀行上海分行	109.06~112.06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

註：本項長期借款已於109年4月提前清償剩餘本金。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08,837,816	187,476,346	210,274,541	212,066,791	217,478,209	224,852,79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73,463,751	156,095,364	140,907,261	132,901,898	139,724,458	175,767,703
無 形 資 產		2,125,992	2,323,852	2,524,125	2,737,790	2,958,086	2,076,526
其 他 資 產 (註2)		200,284,788	208,783,117	216,543,417	196,364,910	177,024,051	209,710,349
資 產 總 額		584,712,347	554,678,679	570,249,344	544,071,389	537,184,804	612,407,37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9,887,338	83,516,150	81,791,547	79,681,194	84,918,274	126,777,959
	分配後	138,921,310	100,963,957	121,445,655	120,128,384	120,606,971	-
非流動負債		108,238,531	115,591,829	101,552,805	97,170,436	101,233,064	106,640,67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28,125,869	199,107,979	183,344,352	176,851,630	186,151,338	233,418,633
	分配後	247,159,841	216,555,786	222,998,460	217,298,820	221,840,035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44,616,867	344,571,884	375,672,197	355,619,860	338,453,114	366,525,292
股 本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資 本 公 積		26,523,931	26,617,834	26,672,119	26,158,472	23,155,633	26,592,32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12,630,726	204,105,146	220,788,020	208,480,444	191,296,477	230,291,413
	分配後	193,596,754	186,657,339	181,133,912	168,033,254	155,607,780	-
其 他 權 益		26,153,994	34,540,688	48,903,842	41,672,728	44,692,788	30,333,34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1,969,611	10,998,816	11,232,795	11,599,899	12,580,352	12,463,45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56,586,478	355,570,700	386,904,992	367,219,759	351,033,466	378,988,744
	分配後	337,552,506	338,122,893	347,250,884	326,772,569	315,344,769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110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97,371,303	96,587,652	116,585,515	110,598,910	119,292,304	本公司並未 編製110年第 1季個體財務 報告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67,150,188	62,826,030	59,292,743	54,710,944	57,198,803	
無 形 資 產		25,542	30,257	34,972	53,054	77,818	
其 他 資 產 (註 2)		361,159,157	358,721,827	362,594,363	333,343,155	307,706,918	
資 產 總 額		525,706,190	518,165,766	538,507,593	498,706,063	484,275,84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2,290,714	72,889,520	67,022,935	51,537,875	62,586,548	
	分配後	101,324,686	90,337,327	106,677,043	91,985,065	98,275,245	
非 流 動 負 債		98,798,609	100,704,362	95,812,461	91,548,328	83,236,18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1,089,323	173,593,882	162,835,396	143,086,203	145,822,729	
	分配後	200,123,295	191,041,689	202,489,504	183,533,393	181,511,42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44,616,867	344,571,884	375,672,197	355,619,860	338,453,114	
股 本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資 本 公 積		26,523,931	26,617,834	26,672,119	26,158,472	23,155,63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12,630,726	204,105,146	220,788,020	208,480,444	191,296,477	
	分配後	193,596,754	186,657,339	181,133,912	168,033,254	155,607,780	
其 他 權 益		26,153,994	34,540,688	48,903,842	41,672,728	44,692,788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44,616,867	344,571,884	375,672,197	355,619,860	338,453,114	
	分配後	325,582,895	327,124,077	336,018,089	315,172,670	302,764,41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73,353,806	286,303,059	333,061,560	306,139,952	275,294,431	89,710,690
營業毛利	39,595,914	28,137,227	49,063,585	49,967,131	31,399,041	21,376,738
營業損益	21,220,106	9,885,385	29,420,773	29,849,625	13,282,862	16,235,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7,634	16,803,645	32,104,413	32,926,549	40,564,129	5,539,960
稅前淨利	30,437,740	26,689,030	61,525,186	62,776,174	53,846,991	21,775,2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888,091	23,209,523	52,658,851	53,974,776	48,713,023	18,166,4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888,091	23,209,523	52,658,851	53,974,776	48,713,023	18,166,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08,168	-14,584,450	-6,855,471	-4,711,464	-8,673,869	4,161,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79,923	8,625,073	45,803,380	49,263,312	40,039,154	22,327,7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709,049	23,076,123	52,746,021	54,521,016	48,840,267	17,654,71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79,042	133,400	-87,170	-546,240	-127,244	511,71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24,751	8,608,080	45,930,928	49,852,604	40,827,917	21,834,06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155,172	16,993	-127,548	-589,292	-788,763	493,669
每股盈餘	3.24	2.91	6.65	6.87	6.16	2.2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10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43,405,521	154,799,788	188,909,965	173,402,399	154,864,376	本公司並未 編製110年第 1季個體財務 報告
營業毛利	20,401,309	13,933,923	27,744,060	28,511,689	19,470,915	
營業損益	9,173,941	2,882,092	15,451,551	15,433,981	7,855,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55,234	21,681,365	42,369,141	43,415,501	43,660,130	
稅前淨利	27,629,175	24,563,457	57,820,692	58,849,482	51,515,2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709,049	23,076,123	52,746,021	54,521,016	48,840,2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709,049	23,076,123	52,746,021	54,521,016	48,840,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84,298	-14,468,043	-6,815,093	-4,668,412	-8,012,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24,751	8,608,080	45,930,928	49,852,604	40,827,9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709,049	23,076,123	52,746,021	54,521,016	48,840,26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24,751	8,608,080	45,930,928	49,852,604	40,827,91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24	2.91	6.65	6.87	6.1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無
財務報告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姓名	郭 欣 頤 于 紀 隆	郭 欣 頤 于 紀 隆	郭 欣 頤 于 紀 隆	郭 欣 頤 于 紀 隆	郭 欣 頤 于 紀 隆
查核 意見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 段落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 段落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 段落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 段落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 段落

2.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105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郭欣頤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更換為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註1)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註2)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2	35.90	32.15	32.51	34.65	38.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97	301.84	346.65	349.42	314.68	276.29
償能 債力 (%)	流動比率	174.20	224.48	257.09	266.14	256.10	177.36
	速動比率	136.52	169.93	192.60	208.60	210.45	139.29
	利息保障倍數	19.07	14.74	35.39	37.60	32.59	56.2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5	5.72	5.93	5.84	5.87	6.43
	平均收現日數	64.60	63.81	61.55	62.50	62.18	56.76
	存貨週轉率(次)	5.65	5.70	6.33	6.73	6.58	6.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4	15.05	14.87	12.79	13.02	14.70
	平均銷貨日數	64.60	64.04	57.66	54.23	55.47	5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6	1.93	2.43	2.25	1.99	2.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51	0.60	0.57	0.52	0.6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92	4.36	9.71	10.37	9.54	3.08
	權益報酬率(%)	7.55	6.25	13.97	15.03	14.70	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38	33.65	77.58	79.15	67.90	27.46
	純益率(%)	9.84	8.11	15.81	17.63	17.69	20.25
	每股盈餘(元)	3.24	2.91	6.65	6.87	6.16	2.2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73	62.62	66.71	51.63	54.63	11.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15	101.66	108.20	129.28	142.98	93.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3	1.60	1.76	0.71	2.83	1.7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24	4.29	1.73	3.12	3.53	1.48
	財務槓桿度	1.07	1.20	1.06	1.06	1.13	1.0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減少，係因109年流動負債較108年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109年稅前淨利較108年增加且109年利息支出較108年減少所致。
3. 權益報酬率增加，係因109年稅後淨利較108年增加所致。
4. 純益率比率增加，係因109年稅後淨利較108年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109年流動負債較108年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109年發放現金股利較108年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109年營業利益較108年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分 析 項 目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5	33.50	30.24	28.69	30.11	本公司並未編製110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0.33	708.74	795.18	817.33	737.23	
償能 債力 (%)	流動比率	118.33	132.51	173.95	214.60	190.60	
	速動比率	88.60	99.86	133.15	172.53	159.30	
	利息保障倍數	21.30	18.10	44.28	47.85	42.2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3	7.86	8.95	9.00	8.40	
	平均收現日數	48	46	41	41	43	
	存貨週轉率(次)	5.58	5.95	7.06	7.70	7.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7	12.18	12.65	10.61	10.40	
	平均銷貨日數	65	61	52	47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1	2.54	3.31	3.10	2.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9	0.36	0.35	0.3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12	4.58	10.37	11.29	10.58	
	權益報酬率(%)	7.46	6.41	14.43	15.71	14.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84	30.97	72.91	74.20	64.96	
	純益率(%)	17.93	14.91	27.92	31.44	31.54	
	每股盈餘(元)	3.24	2.91	6.65	6.87	6.1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5	47.05	52.72	54.96	5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36	91.85	93.20	118.19	133.20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5	-0.88	-0.81	-1.22	1.32	
	營運槓桿度	2.31	6.24	1.52	1.48	3.33	
	財務槓桿度	1.16	1.91	1.09	1.08	1.17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純益率比率增加，係因109年稅後淨利較108年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109年流動負債較108年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109年發放現金股利較108年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109年營業利益較108年增加所致。
5. 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109年營業利益較108年增加所致。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213頁至305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306頁至388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8,837,816	187,476,346	21,361,470	11.39
非流動資產	375,874,531	367,202,333	8,672,198	2.36
資產總額	584,712,347	554,678,679	30,033,668	5.41
流動負債	119,887,338	83,516,150	36,371,188	43.55
非流動負債	108,238,531	115,591,829	-7,353,298	-6.36
負債總額	228,125,869	199,107,979	29,017,890	14.57
股本	79,308,216	79,308,216	0	0.00
資本公積	26,523,931	26,617,834	-93,903	-0.35
保留盈餘	212,630,726	204,105,146	8,525,580	4.18
其他權益	26,153,994	34,540,688	-8,386,694	-24.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4,616,867	344,571,884	44,983	0.01
非控制權益	11,969,611	10,998,816	970,795	8.83
權益總額	356,586,478	355,570,700	1,015,778	0.29

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短期借款增加。
2.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280,422,500	294,088,363	-13,665,863	-4.65
減：銷貨退回	1,195,555	1,734,078	-538,523	-31.06
銷貨折讓	5,873,139	6,051,226	-178,087	-2.94
營業收入淨額	273,353,806	286,303,059	-12,949,253	-4.52
營業成本	233,757,221	258,172,796	-24,415,575	-9.46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671	-6,964	7,635	-109.64
營業毛利	39,595,914	28,137,227	11,458,687	40.72
營業費用	18,375,808	18,251,842	123,966	0.68
營業利益	21,220,106	9,885,385	11,334,721	114.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823,972	21,964,897	-8,140,925	-37.0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606,338	5,161,252	-554,914	-10.75
稅前淨利	30,437,740	26,689,030	3,748,710	14.05
減：所得稅費用	3,549,649	3,479,507	70,142	2.02
本期淨利	26,888,091	23,209,523	3,678,568	15.85

說明：

1. 銷貨退回減少，係因銷貨退回量值減少。
2.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增加，係因本期銷售予關聯企業產品，關聯企業尚未完成加工出售。
3.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成本。
4.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成本。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採權益法投資收入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之「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608,119	41,633,569	29,268,071	55,973,617	—	—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1,633,569千元，主要係本期淨利26,888,091千元、收取現金股利10,064,361千元。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2,975,767千元，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0,134,890千元。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4,399,682千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32,098,262千元、發行公司債9,984,330千元、償還長期借款19,528,060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17,460,662千元。

(二)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本年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情形。

2. 最近二年流動性分析如下：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34.73	62.62	-4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15	101.66	-15.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3	1.60	89.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

10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8年度低，主要係109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10,665,784千元及流動負債較108年度增加36,371,188千元。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8年度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21,581,117千元、本期資本支出較前期增加20,062,928千元。

(3)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8年度高，主要係109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108年度減少22,169,231千元。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	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973,617	36,260,029	36,047,445	56,186,201	—	—

1. 營業活動：

預計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6,260,029千元，因公司獲利穩定，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預計110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3,807,967千元，主要係興建廠房和購置機器設備及長期投資等支出增加，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

預計110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2,239,478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 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以後
林口第八套 聚酯膜生產線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10.06	1,934,358	19,000	1,215,358	700,000	0
樹林第四台 離型膜生產線		110.05	399,991	202,145	165,546	0	0
樹林第五套 離型膜生產線		110.12	790,000	100,000	531,786	158,214	0
嘉義二廠 珠光紙		110.12	1,487,832	132,526	37,632	330,533	0
新港工塑廠 LFT長纖粒 擴建		110.09	237,056	0	92,099	144,957	0
嘉義一廠 塑膠棧板		111.11	318,817	0	0	95,000	223,817
新港 銅箔四廠		110.03	7,998,238	998,311	2,983,832	3,661,596	0
樹林 ABF載板		112.03	8,000,000	0	0	1,200,000	6,800,000
惠州 銅箔基板 二廠		111.01	4,914,982	177,363	400,012	3,600,360	737,247
惠州 玻纖布廠		110.09	4,056,756	4,648	450,993	2,880,892	720,223
昆山IC載板 擴建	子公司現金增資及向銀行舉借	110.02	3,720,522	0	3,602,477	118,045	0
南通 PVC膠皮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09.10	1,711,215	1,296,585	125,378	102,452	0
南通 鋁塑膜廠		110.11	1,099,810	546,794	200,450	349,360	0
寧波 丙二酚二期		110.10	5,325,548	177,342	486,096	3,736,473	925,637
美國德州 軟質膠布		110.11	648,486	0	0	648,486	0
美國德州 乙二醇		109.12	42,756,000	14,897,400	10,025,820	2,779,112	0

註：資金運用將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噸/年)	銷售量(噸/年)	銷 售 值 (億元)	毛 利 (億元)
110	林口第八套 聚酯膜生產線	14,400	14,400	12.0	4.3
110	樹林第四台 離型膜生產線	120,000 千平方米	120,000 千平方米	9.0	1.7
110	樹林第五套 離型膜生產線	144,000 千平方米	144,000 千平方米	11.0	3.0
110	嘉義二廠 珠光紙	21,600	21,600	16.2	2.9
110	新港工塑廠 LFT長纖粒擴建	4,800	4,800	3.3	0.7
111	嘉義一廠 塑膠棧板	6,000	6,000	2.8	0.4
110	新港銅箔四廠	18,000	18,000	60.4	13.6
112	樹林ABF載板	350千平方英呎	330千平方英呎	43.2	14.9
111	惠州 銅箔基板二廠	13,200千張	13,200千張	86.5	13.6
110	惠州玻纖布廠	90,600千米	90,600千米	20.7	3.8
110	昆山IC載板 擴建	271 千平方英呎	271 千平方英呎	16.7	2.6
109	南通PVC膠皮	9,000千碼	9,000千碼	13.5	2.1
110	南通鋁塑膜	26,664 千平方米	26,664 千平方米	25.9	3.4
110	寧波丙二酚二期	170,000	170,000	89.3	18.3
110	美國德州軟質膠布	14,400	12,000	8.4	1.0
109	美國德州乙二醇	828,000	828,000	142.9	45.7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千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南亞香港公司 (轉投資南亞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892,371	長期投資	擴充產能，提高獲利	無	無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51,848	長期投資	股權移轉	無	無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252	長期投資	股權移轉	無	無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長期投資	目前尚於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階段	無	台塑大樓都市更新作業持續進行
FG INC	245,909	長期投資	工程按計畫進行	無	依該公司資金需求分次投資
南亞德州公司	4,561,280	長期投資	擴充產能，提高獲利	無	無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1,456,560	長期投資	擴充產能，提高獲利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9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0.23%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0.35%，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研發展品項目如下，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 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110 年預計 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研發目的及 預期成果	預完日
台灣高鐵內飾材	5,000	5,000	配合台灣高鐵內飾材國產化，增進台灣軌道車技術力	110.10
量子點膜	10,000	10,000	開發量子點膜供電視、手機、電腦不同產品別廠商使用	110.12
車衣膜	9,000	6,000	南亞自主車衣膜品牌發展	111.04
抽絲用TPU膠粒	4,000	4,000	配合品牌全鞋TPU回收再利用概念，開發抽絲TPU粒	110.08
無VOC防蝕塗料	3,000	3,000	開發無VOC環保型防蝕塗料取代現用溶劑型產品	110.09
埋地消防用PE管	11,105	7,400	提昇耐水壓等級至230psi，申請FM 1613認證，拓展應用領域	110.12
電動車高壓繼電器用耐隆工塑粒	300	300	符合UL RTI 140°C、CTI 0級、防火等級0.75mm V0之耐隆66無鹵防火材料	110.05
太陽能系統絕緣芯線PVC膠粒	180	180	配合信邦公司開發太陽能系統絕緣芯線用PVC膠粒，以取代客戶現用美國APEX膠粒	110.03
NPG-180BH 車載用材料 (厚銅、超高電壓)	300	100	電動車載用板	110.04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 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110 年預計 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研發目的及 預期成果	預完日
NPG-182H 無鹵Low loss材料	300	100	應用於下世代HDI及 Anylayer製程(M- SAP)	110.06
NPG-188H 無鹵Very Low loss材料	600	300	HLC應用	110.08
NPG-198K 無鹵Ultra low loss材料	600	400	應用在400G交換器	110.10
NPG-199K 無鹵Hyper Low loss材料	700	500	應用於800G交換機與 伺服器高階產品	110.12
聚醯亞胺BMI樹脂	3,000	1,000	開發高剛性、高Tg、 低熱膨脹係數的BMI 樹脂，應用於高頻銅 箔基板	110.12
高性能PPE烯化 樹脂	4,000	1,500	開發高機械強度、低 吸水率及良好電氣特 性的PPE烯化樹脂，應 用於超高頻伺服器	110.12
25~90微米高強度 玻纖布	1,700	1,000	拓展高階IC載板用途 市場，預期銷售月效 益600千元	110.12
14~20微米低介電 玻纖布	2,000	1,000	拓展5G通訊用途市 場，預期銷售月效益 500千元	110.12
HVLP3高頻銅箔	950	750	開發超低粗度 $R_z \leq 1.0\mu m$, $S_z \leq 2.0\mu m$ 高速高頻 基板用銅箔	111.03
高抗張強度鋰電 銅箔	1,000	800	開發 $6\mu m$ 鋰電銅箔之 常溫抗張強度 $\geq 50kg/mm^2$ ，熱後抗張 強度 $\geq 45kg/mm^2$	111.06
400 μm 超厚銅箔	1,000	800	開發400 μm 銅箔 $R_z \leq 6\mu m$	111.06
低介電(LDk)玻纖 細絲開發	4,000	3,000	開發低介電常數、低 散失因子及低熱膨脹 係數玻纖細絲，應用 於5G用印刷電路板	110.12
建築用膜材料工業 超細絲開發	500	300	應用於建築用膜複合 材料	110.06
耐燃絕熱用樹脂型 工業絲開發	300	100	應用於耐燃絕熱用樹 脂複合材料	110.12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 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110 年預計 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研發目的及 預期成果	預完日
織物回收開發	10,000	5,000	廢織物回收再利用， 減少環境汙染	111.06
高亮度快速吸熱瓶 用粒開發	5,000	2,500	減少加工能耗，提高 瓶身亮度	111.03
高厚度高透明度聚 酯瓶用粒開發	2,000	1,000	添加改質劑，提高聚 酯本身亮度，可用於 化妝品容器	111.04
寶特瓶回收生物可 分解加工絲開發	400	200	利用回收寶特瓶再製 纖維，並添加分解 劑，減少對環境之汙 染	111.02
導電纖維	1,000	500	降低織物靜電，供無 塵衣使用	111.02
耐衝擊高厚度膠片	500	250	提高耐衝擊性，用於 行李箱以及3C外殼	111.03
不含鎘重金屬聚酯 粒	1,000	500	減少PET產品內重金 屬對於環境之汙染	110.12
PET材質耐熱餐具	500	250	以低成本PET聚酯取 代美耐皿	111.03
耐熱阻燃級PET樹 脂	500	250	添加非鹵素阻燃劑， 可用於絕緣熱收縮套 管，工業纖維	111.01
PE/PET鈍光棉	400	400	應用於衛材不織布	111.01
4d波浪扁平棉	100	100	應用於人造皮毛	111.01
太陽能光電自建	99,336	45,376	配合綠能政策	111.04
ANSI規格高低壓 盤	15,000	3,000	拓展市場	111.05
模鑄式變壓器 (MTR)及馬達控 制中心盤(MCC) 應用人工智慧(AI)	3,377	1,352	降低成本	110.06
變壓器C2, E2, F1 認證	3,500	3,500	拓展市場	110.1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9年至110年2月28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經濟部令經能字第 10904606910 號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自110年1月1日起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之用電者，應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前述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係依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10%計算，且須於5年內(114年)完成義務履行，另明訂既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扣減及提前完成扣減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或電力配置。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原料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企業內公司或本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料源、品質及交期均可確實掌握，惟若企業內公司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

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恰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所幸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且分散採購地區，故存在風險尚為本公司所接受。

2. 銷貨：

未來全球經濟仍將會受到中美貿易戰、兩岸關係及油價漲跌等多重因素影響，密切注意產業遷移的動向，以分散銷售區域，並增加全球其他地區之直銷比例和經銷客源，以台灣為運籌中心，整合海內外轉投資公司各項資源，分散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並安排最佳的產銷配置，輔以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提升整體競爭力。另在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終結下，各國間往來活動減少加上航運缺櫃衝擊，透過訂單生產調度，降低生產交運成本，轉單至全球各主要廠區生產，達到效益最大化。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新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一)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分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造成本公司有應收貨款及備料之損失。

(2)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 ①台灣高等法院於109年4月22日更二審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鼎創達公司給付逾美金539萬5,363元、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判決均廢棄；前開廢棄部分，南亞於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 ②經鼎創達公司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委由律師事務所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

2. 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二)

(1)爭議事實：

鼎創達公司主張本公司於前案交易期間給付遲延且交付之貨物具有瑕疵，致其受有無法如期製造手機銷售或遭客戶退貨之損失，遂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遲延給付等損害賠償。

(2)標的金額：原起訴請求新台幣1,000萬元，嗣於訴訟中擴張請求至新台幣10億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7年6月29日。

(4)目前處理情形：

台北地院甫於110年4月29日判決駁回鼎創達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訴訟費用由鼎創達公司負擔。

3. 台西鄉民提出民事訴訟案

(1)發生緣由：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74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本人或家屬共29人致死或罹癌，向本公司等5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2)標的金額：新台幣7,017萬6,986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4年8月13日。

(4)目前處理情形：

因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本案目前由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4. 本公司與林豐儀訴訟案

(1) 發生緣由：

原告林豐儀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係主張本公司員工與共同被告潘欽陵、李雪琴、台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詐騙原告，使原告受有新台幣3億1千5百萬元之損害，其陳明之原委乃為105年10月間共同被告潘欽陵以其向本公司進貨「塑膠粒」為由向原告借款，嗣105年11月間告以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塑膠粒」原料價格會大漲為由，向原告詐取高額借款新台幣3億1,500萬元，並以所進貨之「塑膠粒」，作為向原告借款之擔保，原告主張本公司員工協同潘欽陵共同詐騙原告，構成侵權行為。

(2) 標的金額：新台幣3億1,500萬元。

(3) 訴訟開始日期：106年6月1日。

(4) 目前處理情形：

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及員工均勝訴，林豐儀未繳納裁判費用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經高等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本案勝訴定讞。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1.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前後臺風險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與財務及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串連、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針對異常進行管理，將管理報表轉化為「會說話的報表」主動顯示異常，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2. 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公司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

訊使用環境，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1)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3. 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靈活與快速，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攻擊可能藉由大量連線癱瘓網路服務、使用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透過社交工程竊取機密資料，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考量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1) 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並建立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外洩等管控機制，以防範網路攻擊。
 - (2) 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文件及USB存取、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 (3)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4) 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4.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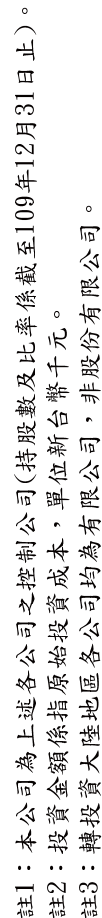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3. 資訊安全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738,75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2,418,397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1,998,681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5,489,509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3,008,918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32,267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99,636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159,216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71,503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7,035,085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339,275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2,881,679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997. 10. 28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36號3樓	新台幣 6,461,655千元	印刷電路板、IC載板產銷。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 07. 09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區2之1號	新台幣 2,000,000千元	單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氣態氮、氣態氧、氣態氫、液態氧、液態氮產銷。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3. 07. 02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18號	新台幣 187,381千元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電子材料批發業。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5. 08. 3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5號3樓	新台幣 50,000千元	1.從事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其他投資有關之業務。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1987. 08. 31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中洋工業區2之1號	新台幣 1,000,000千元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及銷售。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11. 25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18號	新台幣 127,385千元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1979. 07. 12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USA	12,000千美元	硬質膠布、A-PET 膠布、庭院門產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1989. 06. 20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USA	300,000千美元	乙二醇、聚酯纖維、軟質膠布之產銷。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2015. 05. 20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USA	490,000千美元	乙二醇產銷。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2002. 06. 13	1761 E. McNair Drive, Suite 101 TEMPE, AZ 85283, USA	100千美元	客戶推廣。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1990. 04. 20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港幣 9,770,431千元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1999.08.04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港幣 1,598,220千元	電子產品買賣。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1973.03.30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港幣 1,400千元	塑膠貿易。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2001.01.08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港幣 588,900千元	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1994.06.30	中國福建省廈門海滄新陽工業區新美路2號	28,724千美元	開發、製造PVC硬質管材、管件製品。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1996.03.22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150,5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PVC軟質及硬質膠布、膠皮、紙管、PVC廢料粉碎加工、PU合成皮、PP不織布、鋁塑膜、塑鋼蜂巢板、仿木框材、PVC膠膜及經營汽車共生廠。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1984.05.11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3,300千美元	批發銷售PVC人造皮革及塑料薄膜。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1993.04.13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2,650千美元	批發銷售PVC人造皮革及塑料薄膜。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2000.10.16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10,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配電盤、盤用器具。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1994.05.2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石門街滘心村南亞路1號	65,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PVC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電鍍膠布、管材、管件、膠粒、加工金屬滾輪及橡膠輪。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2000.12.18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75,3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PU合成皮、涵泳皮、工程塑膠粒及PVC膠膜。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002.11.0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176,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銅箔基板、玻纖布。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2006.01.10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1,000千美元	電子、塑膠、化纖的原材料及製品等進出口、批發業務。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0.08.07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463,8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銅箔基板、銅箔、玻纖纖維布、環氧樹脂及經營汽電共生廠。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2000.08.07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204,8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2001.05.11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141,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製品。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2002.12.12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南東路889號	214,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聚酯纖維製品、染色加工及經營汽電共生廠。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2011.01.04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石化專區	153,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可塑劑及丙二酚。

註：上述實收資本額係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於中國大陸設立之各關係企業其資本額係為註冊之資本額。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塑膠工業、電子工業、化學工業、纖維紡織、投資事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432,744,977	66.9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張家鈺)		
	董事兼總經理	湯安得	194	-
	董事	呂連瑞	0	0
	董事(獨立董事)	王政一	0	0
	董事(獨立董事)	林大生	0	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0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00,000,000	5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施宗岳)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王貴賢)	100,000,000	50.00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吳宏揚)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許平青)		
	監察人	(缺額)	0	0
	監察人	王皆誼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8,738,135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國維)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5,000,0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00,000,0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2,738,515	100.00
	董事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張家鈺)		
	監察人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2,4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貴雲)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註2)(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60,0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3,0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施宗岳)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1,000,000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張家鈺)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977,043,077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1,598,220,000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呂連瑞)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14,0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註 2)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主 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75,500	100.00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 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施耀明)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85.00
	副 董 事 長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公司(代表人沈小娟)	—	15.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	85.00
	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丁誌儀)		
	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監 事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公司(代表人呂延芳)	—	15.0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董 事 兼 副 總 經 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鎮勝)		
	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董 事 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	100.00
	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鎮勝)		
	監 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註 2)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鎮勝)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蔡永材)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鎮勝)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兼副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鄧中志)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註 2)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兼副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楊錫村)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國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楊錫村)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國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柯有明)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董事兼副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林永基)	—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陳洪鐘)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江國春)		
	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呂連瑞)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董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施耀明)	—	100.0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蔡顯志)		
	監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黃信義)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揚墩)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施宗岳)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黃有隆)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南亞電路板公司	6,461,655	44,556,237	12,193,548	32,362,689	38,512,743	4,107,541	3,665,917	5.67
南中石化公司	2,000,000	2,318,077	111,209	2,206,868	4,144,306	-141,684	-98,496	-0.49
文方實業公司	187,381	258,831	51	258,780	0	-135	8,444	0.45
台塑企業投資公司	50,000	79,500	70	79,430	0	-72	124	0.02
台灣必成公司	1,000,000	5,535,895	3,320,391	2,215,504	3,430,811	-30,237	143,185	1.43
文菱科技公司	127,385	175,156	31,709	143,447	208,784	6,862	7,644	0.60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313,920	2,865,789	1,059,178	1,806,611	3,739,574	61,575	48,611	20,254.58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7,853,605	48,914,065	7,616,675	41,297,390	24,145,428	1,072,330	1,992,139	33,202.32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9,407,640	44,789,313	32,482,998	12,306,315	19,956	-717,562	-379,469	-126,489.67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3,479	14,580	-	14,580	23,004	1,945	1,629	1.63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公司	40,059,044	104,881,730	10,184,433	94,697,297	75,212,570	8,053,282	6,872,106	7.03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6,477,460	11,534,994	64	11,534,930	-	-82	325,627	0.20
大環州貿易公司	33,685	763,330	5,346	757,984	8,080	-2,706	34,477	2,462.64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	2,407,676	8,183,547	661,050	7,522,497	3,331,754	-390,978	-66,309	-878.26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公司	775,457	1,342,775	147,514	1,195,261	1,477,118	133,824	115,125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公司	4,540,736	11,360,430	1,062,833	10,297,597	5,392,626	343,629	377,606	-
中國南通華豐公司	93,004	342,067	1,442	340,625	0	-1,039	5,657	-
南通華富塑膠公司	79,111	103,351	6,942	96,409	0	-174	2,224	-
南亞電氣(南通)公司	339,275	1,318,022	140,879	1,177,143	586,781	56,851	57,904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公司	1,998,681	2,858,178	420,193	2,437,985	2,459,846	34,188	87,203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2,527,462	3,774,943	378,111	3,396,832	2,038,391	58,288	127,363	-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5,489,509	10,747,898	3,822,518	6,925,380	9,786,741	503,059	486,266	-
南亞貿易(惠州)公司	32,267	59,202	274	58,928	1,925	-558	447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15,159,216	67,091,911	5,369,451	61,722,460	47,598,428	5,426,986	4,533,043	-
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	6,474,281	16,207,162	4,685,302	11,521,860	13,783,264	278,296	325,553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公司	4,668,263	8,149,775	420,504	7,729,271	3,331,754	-390,660	-73,420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7,035,085	5,200,824	5,432,911	-232,087	2,647,599	-393,482	-429,694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3,081,205	6,817,578	2,561,547	4,256,031	10,694,060	1,893,700	1,409,295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該公司109年財務報告數字兌換為新台幣列示，匯率分別如下：

(1)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28.508、損益表科目1：29.567。

(2)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3.6549、損益表科目1：3.7907。

(3)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4.3691、損益表科目1：4.289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
電 話：(07)371-14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213
二、目 錄	214
三、聲 明 書	2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22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2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22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22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2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2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25～22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6～24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3～2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77
(七)關係人交易	277～283
(八)質押之資產	2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3～2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4
(十二)其 他	2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5、288～30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5、301～303
3.大陸投資資訊	285、304～305
4.主要股東資訊	285
(十四)部門資訊	286～28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集團之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12%及9.80%，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31%及11.00%。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88%及14.4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2.13%及95.8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以頤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三))	\$ 55,973,617	10	43,608,11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三))	3,888,883	1	4,044,3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三)及八)	40,320,070	7	41,715,82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三))	6,802,896	1	5,557,1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三))	42,931,578	7	36,640,35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三)及七)	2,316,909	-	1,866,0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廿三))	6,533,160	1	2,237,1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4,526,070	1	5,925,22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1,156,747	7	41,567,75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87,886	1	4,314,370	1
流動資產合計	208,837,816	36	187,476,346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三))	558,228	-	824,72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三))	19,094,939	3	22,662,11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62,007,684	28	165,109,38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73,463,751	30	156,095,36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979,296	-	1,198,549	-
178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100,450	-	2,293,595	-
1812 技術合作費	25,542	-	30,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777,960	1	5,439,1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4,801	-	3,468,440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083	-	1,865	-
1990 其他資產	9,659,797	2	10,078,89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874,531	64	367,202,333	66
資產總計	\$ 584,712,347	100	\$ 554,678,6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三)(廿六))	\$ 55,121,553	10	24,012,1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廿三)(廿六))	18,296,579	3	15,392,79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三))	12,214,602	2	9,102,2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三)及七)	7,549,472	1	6,986,9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8,986,213	3	18,539,77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廿三)(廿六)及七)	115,819	-	197,527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廿三)(廿六))	5,747,142	1	4,647,87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三)(廿六))	656,436	-	3,333,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9,522	-	1,303,544	-
流動負債合計	119,887,338	20	83,516,150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廿三)(廿六))	63,581,765	11	59,330,786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三)(廿六))	4,269,309	1	14,751,11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7,936,747	3	13,122,02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廿三)(廿六)及七)	216,808	-	291,222	-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廿三)(廿六))	-	-	5,096,4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454,134	4	22,183,65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72,731	-	712,9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037	-	103,6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238,531	19	115,591,829	21
負債總計	228,125,869	39	199,107,979	3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4	79,308,216	14
3200 資本公積	26,523,931	5	26,617,834	5
3300 保留盈餘	212,630,726	36	204,105,146	37
3400 其他權益	26,153,994	4	34,540,688	6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69,611	2	10,998,816	2
權益總計	356,586,478	61	355,570,70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4,712,347	100	\$ 554,678,679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73,353,806	100	286,303,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233,757,221	86	258,172,796	90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71	-	(6,964)	-
	營業毛利	39,595,914	14	28,137,227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95,134	3	9,661,546	3
6200	管理費用	8,881,723	3	8,619,324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049)	-	(29,028)	-
	營業費用合計	18,375,808	6	18,251,842	6
	營業淨利	21,220,106	8	9,885,3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895,473	2	5,281,1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9,267)	(1)	213,753	-
7050	財務成本	(1,316,319)	-	(1,620,4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43,303	2	11,838,753	4
7100	利息收入	754,444	-	1,090,4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7,634	3	16,803,645	5
	稅前淨利	30,437,740	11	26,689,03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549,649	1	3,479,507	1
	本期淨利	26,888,091	10	23,209,52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3,748	-	(52,9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71,724)	(2)	(7,787,479)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7,868)	-	(808,13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706	-	(10,55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22,550)	(2)	(8,637,96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5,725)	(1)	(5,962,29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107	-	15,8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85,618)	(1)	(5,946,48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08,168)	(3)	(14,584,45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79,923	7	8,625,073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709,049	10	23,076,12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9,042	-	133,4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6,888,091	10	23,209,523	8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24,751	7	8,608,08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5,172	-	16,993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84	稅後 3.39	稅前 3.37	稅後 2.93
	非控制權益淨利	(0.36)	(0.15)	(0.27)	(0.02)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8	3.24	3.10	2.91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 之損益	權益總計					
\$ 79,308,216	26,672,119	63,325,953	93,737,091	63,724,976	(5,705,296)	54,624,319	(15,181)	375,672,197	11,232,795	386,904,992		
-	-	5,274,602	-	(5,274,602)	-	-	-	-	-	-	-	-
-	-	-	6,106,008	(6,106,008)	-	-	-	-	-	-	-	-
-	-	-	-	(39,654,108)	-	-	-	(39,654,108)	-	(39,654,108)	-	(39,654,108)
-	-	-	(1,433)	1,433	-	-	-	-	-	-	-	-
-	-	-	-	23,076,123	-	-	-	23,076,123	133,400	23,209,523	-	-
-	-	-	-	(104,889)	(5,866,135)	(8,512,831)	15,812	(14,468,043)	(116,407)	(14,584,450)	-	-
-	-	-	-	22,971,234	(5,866,135)	(8,512,831)	15,812	8,608,080	16,993	8,625,073	-	-
-	(54,285)	-	-	-	-	-	-	(54,285)	-	(54,285)	-	(54,285)
-	-	-	-	-	-	-	-	-	(250,972)	(250,972)	-	(250,972)
79,308,216	26,617,834	68,600,555	99,841,666	35,662,925	(11,571,431)	46,111,488	631	344,571,884	10,998,816	355,570,700		
-	-	2,307,613	-	(2,307,613)	-	-	-	-	-	-	-	-
-	-	-	3,159,706	(3,159,706)	-	-	-	-	-	-	-	-
-	-	-	-	(17,447,807)	-	-	-	(17,447,807)	-	(17,447,807)	-	(17,447,807)
-	-	-	(1,842)	1,842	-	-	-	-	-	-	-	-
-	-	-	-	25,709,049	-	-	-	25,709,049	1,179,042	26,888,091	-	-
-	-	-	-	425,023	(3,053,963)	(5,485,465)	30,107	(8,084,298)	(23,870)	(8,108,168)	-	-
-	-	-	-	26,134,072	(3,053,963)	(5,485,465)	30,107	17,624,751	1,155,172	18,779,923	-	-
-	-	-	-	(38,058)	-	-	-	(38,058)	-	(38,058)	-	(38,058)
-	(93,903)	-	-	-	-	-	-	(93,903)	-	(93,903)	-	(93,903)
-	-	-	-	(122,627)	-	122,627	-	-	-	-	-	-
-	-	-	-	-	-	-	-	-	(184,377)	(184,377)	-	(184,377)
\$ 79,308,216	26,523,931	70,908,168	102,999,530	38,723,028	(14,625,394)	40,748,650	30,738	344,616,867	11,969,611	356,586,47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37,740	26,689,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22,699	15,258,463
攤銷費用	1,554,777	1,286,1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49)	(29,02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89,307)	(53,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09,673	26,211
利息費用	1,316,319	1,620,428
利息收入	(754,444)	(1,090,433)
股利收入	(2,234,780)	(3,237,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43,303)	(11,838,7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415	(307,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7,679	87,995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262,942)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71	(6,9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06,926	287,198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3,171	3,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6,198	(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82,703	2,005,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40,914)	966,9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834,752)	3,062,8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4,287,411)	(405,483)
存貨(增加)減少	(279,298)	7,166,7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884)	(25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673,259)	10,538,73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704,549	(2,113,3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32,131	(46,5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4,225)	194,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5,986)	(157,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36,469	(2,123,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36,790)	8,415,423
調整項目合計	3,845,913	10,421,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83,653	37,110,145
收取之利息	790,527	1,127,785
收取之股利	10,064,361	20,260,972
支付之利息	(1,925,131)	(1,505,460)
支付之所得稅	(1,579,841)	(4,694,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33,569	52,299,353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103	207,7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7,161)	(2,320,53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4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34,890)	(29,483,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74	1,250,2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56)	19,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99,157	192,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10,716)	(7,278,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75,767)	(37,413,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098,262	2,772,3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0,000	6,500,000
發行公司債	9,984,330	11,381,560
償還公司債	(4,650,000)	(5,9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54,366	14,388,650
償還長期借款	(19,528,060)	(8,255,441)
其他借款減少(長期應付票據)	(5,100,000)	(2,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208)	33,475
租賃本金償還	(203,398)	(209,9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412	(5,985)
發放現金股利	(17,460,662)	(39,629,8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4,360)	(250,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99,682	(21,226,2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1,986)	(2,417,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65,498	(8,757,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08,119	52,365,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73,617	43,608,119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南亞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設廠於高雄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以產銷塑膠加工品、聚酯纖維、化工產品、電子材料等為主，由於業務發展迅速，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至今已分為塑膠、纖維、化工、電子材料、工務部等事業部及新港、麥寮分公司，擁有遍佈全台之十大廠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並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南亞塑膠美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美國公司)	硬質膠布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美洲公司)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企業投資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香港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環洲公司)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66.97 %	66.97 %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方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中石化公司)	化工製品產銷	50.00 %	50.00 %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國際開曼公司)	投資事業	- %	100.00 %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必成公司)	玻璃纖維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成香港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南通公司)	軟質膠布膠皮、硬布、保鮮膜、PU皮製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氣南通公司)	配電盤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華豐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華富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纖維產品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廣州公司)	軟質膠布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惠州公司)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UP樹脂及BOPP塑膠膠膜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貿易惠州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廈門公司)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85.00 %	85.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寧波公司)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銷	100.00 %	100.00 %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菱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德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德州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100.00 %	100.00 %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成昆山公司)	玻璃纖維絲製銷	100.00 %	100.00 %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南中石化公司，本公司因董事席次過半、總經理由南亞指派，且實質由南亞負責營運，故須納入合併。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及運輸設備	7～15年
(3)什項設備	7～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

1.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及技術合作費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商標 15年

(2)技術合作費 5~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及技術合作費之殘值、攤銷期間、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51%之普通股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12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3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二)對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23.02%之普通股權，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6名董事，本公司雖取得3名董事席次，但因本公司並未與其他股東制定集體決策之協議，且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須由股東會之多數表決權通過，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三)對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45.00%之普通股權，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2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四)對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33.33%之普通股權，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共7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1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五)對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99%之普通股權，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1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對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33.34%之普通股權，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2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七)對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34.00%之普通股權，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3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1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退休金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評價及複核機制。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	\$ 2,044	1,483
銀行存款	7,844,574	5,922,259
定期存款	38,540,348	28,061,383
約當現金	9,586,651	9,622,994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973,617</u>	<u>43,608,11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外基金	<u>\$ 3,888,883</u>	<u>4,044,356</u>
	109.12.31	108.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外債券	\$ 248,972	510,611
國外股票	309,256	314,115
合 計	<u>\$ 558,228</u>	<u>824,726</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0,320,070</u>	<u>41,715,82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公司股票	<u>\$ 19,094,939</u>	<u>22,662,11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前述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因收購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6%股權，故所持股權共計23.02%，本期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移轉時之公允價值為169,815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78,459千元，並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4.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814,024	5,573,110
應收帳款	45,577,752	38,849,472
催收款	20,175	4,555
減：備抵損失	(360,568)	(363,604)
	<u>\$ 52,051,383</u>	<u>44,063,5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分別為360,568千元及363,60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41%~2.01%，逾期1~3個月為1.50%~38.92%，逾期3~6個月為9.94%~58.23%，逾期6~12個月為22.31%~100%，逾期一年以上為100%。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不大於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逾期1~3個月	\$ 147,258	99,867
逾期3~6個月	53,270	63,102
逾期6~12個月	108,167	45,317
一年以上	69,973	56,025
	<u>\$ 378,668</u>	<u>264,31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63,604	399,954
減損損失迴轉	(1,049)	(29,028)
外幣換算損益	(1,987)	(7,322)
期末餘額	<u>\$ 360,568</u>	<u>363,604</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糾葛或正訴訟中之款項分別為20,175千元及4,555千元，均已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依合約之規定，除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外，其餘款項於應收帳款到期日後仍未收款者，由金融機構支付合併公司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淨額。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情形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EXPAFOL S.L.	匯豐銀行	\$ 5,300	USD 500	-	-	無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41,500	100,000	-	-	無
108.12.31						
	應收帳款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69,693	100,000	-	-	無

(五)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6,533,160	2,237,168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企業	4,526,070	5,925,22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11,059,230</u>	<u>8,162,395</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較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六)存 貨

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10,098,939	12,537,778
在製品	9,295,952	10,154,245
在製機件	8,267,094	4,835,894
原料	10,589,196	11,326,558
物料	1,094,324	950,930
託外加工料	159,341	189,211
寄外存品	10,586	16,881
在途存貨(原物料)	<u>1,641,315</u>	<u>1,556,255</u>
存貨淨額	<u><u>\$ 41,156,747</u></u>	<u><u>41,567,752</u></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30,218,132	254,673,14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9,439)	(306,449)
未分攤製造費用	<u>3,598,528</u>	<u>3,806,102</u>
	<u><u>\$ 233,757,221</u></u>	<u><u>258,172,796</u></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 161,467,015	164,591,844
合 資	<u>540,669</u>	<u>517,537</u>
	<u><u>\$ 162,007,684</u></u>	<u><u>165,109,381</u></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u>\$ 6,537,474</u></u>	<u><u>11,731,913</u></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於國外公司之款項已分別依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未實現兌換損益，並列為綜合損益之調整。
- (2)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交易明細情形請詳附註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月、六月及十二月參與FG Inc.及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8,200千元(折合新台幣245,909千元)及新台幣500,000千元，並於九月收購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1,252千元。
- (4)合併公司原持有之關聯企業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辦理解散清算，將所持有之0.8%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並將透過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份額(44,168)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 (5)合併公司原持有之關聯企業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資，減資退回之股款計44,66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月及十二月分別參與FG Inc.、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7,500千元(折合新台幣231,570千元)、新台幣1,570,000千元及新台幣46,000千元。
- (7)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61,467,015</u>	<u>164,591,84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 6,537,474	11,731,913
其他綜合損益	<u>(2,474,550)</u>	<u>(1,739,976)</u>
綜合損益總額	\$ <u>4,062,924</u>	<u>9,991,937</u>

2.合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享有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合資本期淨利之份額	\$ <u>105,829</u>	<u>106,84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540,669</u>	<u>517,537</u>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05,829	106,84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05,829</u>	<u>106,840</u>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予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擔保品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設 備	運輸交通 設 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00,497	61,688,821	347,328,836	1,533,383	12,978,622	41,836,464	478,866,623
增 添	-	10,217	1,991,812	21,287	304,429	27,807,145	30,134,890
處 分	(463)	-	(4,497,392)	(33,094)	(270,025)	(39,803)	(4,840,777)
本期重分類	(1,075)	8,937,403	37,782,314	110,411	766,466	(43,798,892)	3,796,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9)	(385,526)	(1,478,276)	(9,424)	21,472	(648,457)	(2,504,1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95,070</u>	<u>70,250,915</u>	<u>381,127,294</u>	<u>1,622,563</u>	<u>13,800,964</u>	<u>25,156,457</u>	<u>505,453,26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494,231	62,744,023	344,851,726	1,547,158	12,480,222	22,470,349	457,587,709
增 添	9,869	1,927	1,448,022	15,152	270,447	27,738,562	29,483,979
處 分	(2,016)	(38,438)	(5,598,968)	(50,393)	(318,298)	(45,986)	(6,054,099)
本期重分類	-	(107,656)	11,025,265	36,040	701,345	(7,493,082)	4,161,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7)	(911,035)	(4,397,209)	(14,574)	(155,094)	(833,379)	(6,312,8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500,497</u>	<u>61,688,821</u>	<u>347,328,836</u>	<u>1,533,383</u>	<u>12,978,622</u>	<u>41,836,464</u>	<u>478,866,6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6,320,619	275,222,625	1,339,699	9,888,316	-	322,771,259
本年度折舊	-	1,939,733	12,325,952	54,328	666,679	-	14,986,692
減損損失	-	-	36,198	-	-	-	36,198
處 分	-	-	(4,380,867)	(32,825)	(269,017)	-	(4,682,709)
本期重分類	-	15,422	(207,071)	(787)	(73,149)	-	(265,5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026)	(798,853)	(5,753)	22,289	-	(856,3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8,201,748</u>	<u>282,197,984</u>	<u>1,354,662</u>	<u>10,235,118</u>	<u>-</u>	<u>331,989,512</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設 備	運輸交通 設 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4,982,056	270,655,062	1,357,620	9,685,710	-	316,680,448
本年度折舊	-	1,996,284	12,319,601	51,865	640,467	-	15,008,217
減損損失迴轉	-	-	(59)	-	-	-	(59)
處 分	-	(20,320)	(4,641,689)	(49,482)	(312,134)	-	(5,023,625)
本期重分類	-	(158,796)	6,982	(8,525)	(6,991)	-	(167,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8,605)	(3,117,272)	(11,779)	(118,736)	-	(3,726,3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320,619</u>	<u>275,222,625</u>	<u>1,339,699</u>	<u>9,888,316</u>	<u>-</u>	<u>322,771,2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495,070</u>	<u>32,049,167</u>	<u>98,929,310</u>	<u>267,901</u>	<u>3,565,846</u>	<u>25,156,457</u>	<u>173,463,75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500,497</u>	<u>25,368,202</u>	<u>72,106,211</u>	<u>193,684</u>	<u>3,090,306</u>	<u>41,836,464</u>	<u>156,095,364</u>

1.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購建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必須負擔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348,661千元及299,843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2500%~2.5600%及1.3030%~3.5230%。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43,721	198,861	27,945	458,110	1,428,637
增 添	2,539	775	25,560	31,794	60,668
減 少	(67,504)	(112,121)	(1,655)	(596)	(181,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343	19	455	(25,434)	13,3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17,099</u>	<u>87,534</u>	<u>52,305</u>	<u>463,874</u>	<u>1,320,8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7,198	121,009	29,296	467,297	1,394,800
增 添	2,270	79,378	-	356	82,004
減 少	(272)	(1,486)	(1,047)	-	(2,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475)	(40)	(304)	(9,543)	(45,3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721</u>	<u>198,861</u>	<u>27,945</u>	<u>458,110</u>	<u>1,428,637</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273	62,671	8,020	139,124	230,088
提列折舊	26,802	64,930	8,991	129,211	229,934
減少	(22,957)	(112,121)	(1,655)	(596)	(137,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734	12	68	(11,991)	18,8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852</u>	<u>15,492</u>	<u>15,424</u>	<u>255,748</u>	<u>341,51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提列折舊	29,094	62,694	9,203	142,903	243,894
減少	(272)	-	(1,047)	-	(1,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49)	(23)	(136)	(3,779)	(12,4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73</u>	<u>62,671</u>	<u>8,020</u>	<u>139,124</u>	<u>230,0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62,247</u>	<u>72,042</u>	<u>36,881</u>	<u>208,126</u>	<u>979,2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23,448</u>	<u>136,190</u>	<u>19,925</u>	<u>318,986</u>	<u>1,198,549</u>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商 標
成 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2,897,17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2,897,17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03,577
本期攤銷	193,1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96,72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0,432
本期攤銷	193,1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03,5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0,45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3,595</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108.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18,300,000	15,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421)	(7,205)
合 計	\$ 18,296,579	15,392,795
利率區間	0.225%~0.29%	0.532%~0.695%

(十二)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短期借款	\$ 55,121,553	24,012,100
尚未使用額度	\$ 125,653,890	117,915,845
利率區間	0.61%~1.27%	0.67%~0.99%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7866%~0.9449%	110~112	\$ 4,300,000
無擔保長期借款	美元	1.0005%~1.2455%	112	625,7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56,436)
合 計				\$ 4,269,309
尚未使用額度				\$ 11,819,516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900%~1.6316%	109~110	\$ 4,000,000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456%~1.0920%	109~111	4,300,000
無擔保長期借款	美元	3.2140%~3.5230%	110	9,784,450
應付商業本票	新台幣	0.5700%~0.8420%	109	5,096,4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33,333)
合 計				\$ 19,847,534
尚未使用額度				\$ 17,930,020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69,400,000	64,050,000
減：公司債發行費用	(71,093)	(71,339)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5,747,142)	(4,647,875)
合 計	<u>\$ 63,581,765</u>	<u>59,330,7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2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 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5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6,000,000	NT\$10,400,000	NT\$10,000,000	NT\$5,000,000	NT\$5,000,000
期末餘額	3,599,008	10,391,082	9,985,677	1,499,108	2,499,000
一年內到期	-	-	-	-	2,499,000
發行日	102.02.25	102.12.18	103.06.24	103.11.11	105.08.16
發行期限	7年及10年	10年及12年	14年及15年	5年及10年	5年
票面利率	1.36%及1.50%	1.98%及2.08%	2.04%	1.45%及1.93%	0.68%
債息基準日	2月25日	12月18日	6月24日	11月11日	8月16日
償還情形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9、10年及 第11、12年 各償還1/2	第14、1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各償還1/2

	106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7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8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8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9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9,500,000	NT\$10,500,000	NT\$6,300,000	NT\$5,100,000	NT\$10,000,000
期末餘額	9,494,569	10,489,813	6,292,220	5,093,326	9,985,104
一年內到期	3,248,142	-	-	-	-
發行日	106.07.10	107.09.06	108.06.17	108.10.15	109.09.24
發行期限	5年及7年	5年、7年及10年	5年、7年及10年	5年、7年及10年	5年、7年及10年
票面利率	1.03%及1.25%	0.83%、0.91% 及1.07%	0.74%、0.82% 及0.91%	0.71%、0.75% 及0.84%	0.49%、0.58% 及0.62%
債息基準日	7月10日	9月6日	6月17日	10月15日	9月24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115,819	197,527
非流動	\$ 216,808	291,22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157	17,68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41,759	128,66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7,314	356,283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4至20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2至20年，廠房則為3年，另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通常為50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2至7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088,510	31,416,4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86,459)	(9,234,709)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21,402,051	22,181,78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478,9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416,494	31,872,43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1,446	775,7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326)	(8,649)
— 經驗調整	1,231	448,365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17,320)	(1,672,846)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	43,517	4,886
匯率影響數	(9,532)	(3,4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088,510</u>	<u>31,416,49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34,709	9,586,086
利息收入	91,803	120,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7,653	386,80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7,938	406,60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64,037)	(1,261,962)
匯率影響數	(11,607)	(3,40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686,459</u>	<u>9,234,709</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0,014	379,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9,629	275,791
	<u>\$ 569,643</u>	<u>655,171</u>
營業成本	\$ 449,950	518,447
推銷費用	19,869	22,202
管理費用	99,824	114,522
	<u>\$ 569,643</u>	<u>655,17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18,162)	(6,065,249)
本期認列	383,748	(52,9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734,414)</u>	<u>(6,118,16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00%~2.47%	1.00%~3.24%
未來薪資增加	2.50%~4.75%	2.50%~4.6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1,34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8~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南電公司、南中石化公司、文菱公司及台灣必成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86,740)	512,24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154,509	(1,900,02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59,036)	581,46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480,687	(2,169,550)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亞美國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 (17,062)	21,03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50%)	7,129	(5,937)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15,200)	18,52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50%)	6,225	(5,2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南電公司、文方公司、南中石化公司、文菱公司及台灣必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各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南亞美洲公司及南電美國公司實施確定提撥制退休金離職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各大陸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6%~20%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72,001千元及1,334,582千元，已提撥至相關主管機關。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90,766)	2,887,5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89,224)	(57,4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529,639	649,319
所得稅費用	<u>3,549,649</u>	<u>3,479,5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76,706</u>	<u>(10,5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8,395,853	6,671,34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7,534	158,174
股利收入	(440,653)	(642,419)
免稅所得	23,354	(36,84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478,499)	92,79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6)	(85,969)
提列國外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投資收益所得稅	13,953	25,374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2,984,634)	(3,341,606)
財稅差及核定差	(489,224)	(57,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1,30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3,204)
其 他	(767,779)	307,958
所得稅費用	<u>\$ 3,549,649</u>	<u>3,479,507</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51,200	1,029,699
課稅損失	244	500
	<u>\$ 551,444</u>	<u>1,030,19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	\$ 26,91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23,92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36,17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17,18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36,69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9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299,14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1,886,09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	429,770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2,755,999</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 國外公司 投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2,300,792	(3,594)	824,831	13,122,0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745,231	(37)	4,233,207	4,978,40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11)	-	(9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54	(163,026)	(162,7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046,023</u>	<u>(4,288)</u>	<u>4,895,012</u>	<u>17,936,747</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法認列 國外公司 投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822,444	(4,179)	820,759	12,639,0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78,348	(81)	10,483	488,7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54	-	5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2	(6,411)	(6,2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300,792</u>	<u>(3,594)</u>	<u>824,831</u>	<u>13,122,0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確定福 利計畫	閒置產能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4,424,259	78,262	-	936,635	5,439,1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000	(68,925)	(40,769)	26,827	(488,371)	(551,2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7,617)	-	-	-	(77,6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32,341)	(32,3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0,000</u>	<u>4,277,717</u>	<u>37,493</u>	<u>26,827</u>	<u>415,923</u>	<u>4,777,96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4,446,111	78,039	-	995,713	5,519,8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2,962)	223	-	(127,830)	(160,56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110	-	-	-	11,1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68,752	68,7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4,424,259</u>	<u>78,262</u>	<u>-</u>	<u>936,635</u>	<u>5,439,15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79,308,216千元，股數皆為7,930,8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全部上市。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海外公司債轉換	\$ 8,997,136	8,997,136
合併台灣可塑劑公司利得	74,474	74,474
其 他	17,452,321	17,546,224
合 計	<u>\$ 26,523,931</u>	<u>26,617,834</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277,0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列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該提列數額超過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故依規定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6,243,060千元予以提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126,609千元及6,128,45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20	5.00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71,431)	46,111,488	631	34,540,6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08,553)	-	-	(1,308,5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45,410)	-	-	(1,745,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671,269)	-	(4,671,2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814,196)	-	(814,19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避險工具損益之份額	-	-	30,107	30,1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2,627	-	122,6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625,394)	40,748,650	30,738	26,153,99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705,296)	54,624,319	(15,181)	48,903,8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17,128)	-	-	(4,917,1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49,007)	-	-	(949,0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787,927)	-	(7,787,9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24,904)	-	(724,90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避險工具損益之份額	-	-	15,812	15,8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571,431)	46,111,488	631	34,540,68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5,709,049千元及23,076,12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930,8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5,709,049</u>	<u>23,076,12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同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930,822</u>	<u>7,930,822</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09年度				
		塑膠產業	化工產業	電子產業	聚酯產業	其他產業
主要地區市場						合計
臺灣	\$	18,360,094	19,870,580	31,066,877	10,603,454	3,617,812
中國		10,806,529	30,915,234	67,173,627	3,647,077	426,650
其他國家		11,754,107	14,116,047	21,536,735	29,329,627	129,356
	\$	<u>40,920,730</u>	<u>64,901,861</u>	<u>119,777,239</u>	<u>43,580,158</u>	<u>273,353,806</u>
主要產品						
軟布	\$	6,448,270	-	-	-	6,448,270
硬布		7,525,329	-	-	-	7,525,329
硬管		6,288,755	-	-	-	6,288,755
可塑劑		-	8,828,459	-	-	8,828,459
丙二酚		-	16,211,943	-	-	16,211,943
乙二醇		-	24,311,563	-	-	24,311,563
銅箔基板		-	-	26,140,571	-	26,140,571
環氧樹脂		-	-	25,904,386	-	25,904,386
電路板		-	-	38,510,044	-	38,510,044
聚酯棉		-	-	-	8,434,954	8,434,954
聚酯粒		-	-	-	17,275,223	17,275,223
長纖		-	-	-	11,806,915	11,806,915
工程及配電盤		-	-	-	-	3,785,310
其他		20,658,376	15,549,896	29,222,238	6,063,066	388,508
	\$	<u>40,920,730</u>	<u>64,901,861</u>	<u>119,777,239</u>	<u>43,580,158</u>	<u>273,353,806</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塑膠 產業	化工 產業	電子 產業	聚酯 產業	其他 產業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8,398,052	22,595,689	25,289,724	13,513,450	2,529,949	82,326,864
中 國	9,653,939	33,512,667	63,121,695	4,420,270	1,052,976	111,761,547
其他國家	<u>14,477,390</u>	<u>16,077,139</u>	<u>23,846,227</u>	<u>37,216,856</u>	<u>597,036</u>	<u>92,214,648</u>
	<u>\$ 42,529,381</u>	<u>72,185,495</u>	<u>112,257,646</u>	<u>55,150,576</u>	<u>4,179,961</u>	<u>286,303,059</u>
主要產品						
軟 布	\$ 6,900,551	-	-	-	-	6,900,551
硬 布	8,170,411	-	-	-	-	8,170,411
硬 管	5,600,558	-	-	-	-	5,600,558
可 塑 劑	-	11,428,993	-	-	-	11,428,993
丙 二 酚	-	13,964,330	-	-	-	13,964,330
乙 二 醇	-	30,699,552	-	-	-	30,699,552
銅箔基板	-	-	26,609,055	-	-	26,609,055
環氧樹脂	-	-	26,508,047	-	-	26,508,047
電 路 板	-	-	31,089,732	-	-	31,089,732
聚 酯 棉	-	-	-	10,914,349	-	10,914,349
聚 酯 粒	-	-	-	20,728,025	-	20,728,025
長 纖	-	-	-	17,271,587	-	17,271,587
工程及配電盤	-	-	-	-	3,954,305	3,954,305
其 他	<u>21,857,861</u>	<u>16,092,620</u>	<u>28,050,812</u>	<u>6,236,615</u>	<u>225,656</u>	<u>72,463,564</u>
	<u>\$ 42,529,381</u>	<u>72,185,495</u>	<u>112,257,646</u>	<u>55,150,576</u>	<u>4,179,961</u>	<u>286,303,059</u>

(廿一)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至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657千元及24,58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588千元及57,87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32,226	803,595
其他利息收入	122,218	286,838
利息收入合計	<u>\$ 754,444</u>	<u>1,090,433</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2,234,780	3,237,464
什項收入	2,660,693	2,043,670
其他收入合計	<u>\$ 4,895,473</u>	<u>5,281,13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0,415)	307,73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41,364)	100,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9,673)	(26,211)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89,307	53,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198)	59
什項支出	<u>(330,924)</u>	<u>(221,893)</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759,267)</u>	<u>213,753</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664,980	1,920,271
減：利息資本化	<u>(348,661)</u>	<u>(299,843)</u>
財務成本淨額	<u>\$ 1,316,319</u>	<u>1,620,428</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8,296,579	18,303,421	18,303,42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14,602	12,214,602	12,214,60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49,472	7,549,472	7,549,472	-	-	-	-
短期借款	55,121,553	55,336,507	33,025,613	22,310,894	-	-	-
長期借款	4,925,745	4,990,590	17,112	667,660	2,135,674	2,170,144	-
應付公司債	69,328,907	73,629,785	309,920	6,299,830	11,584,275	30,297,385	25,138,375
租賃負債	332,627	358,262	65,765	57,708	68,936	92,913	72,940
	<u>\$ 167,769,485</u>	<u>172,382,639</u>	<u>71,485,905</u>	<u>29,336,092</u>	<u>13,788,885</u>	<u>32,560,442</u>	<u>25,211,315</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5,392,795	15,402,402	15,402,40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02,231	9,102,231	9,102,23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86,969	6,986,969	6,986,969	-	-	-	-
短期借款	24,012,100	22,500,021	22,500,021	-	-	-	-
長期借款	18,084,450	18,235,167	711,826	2,698,470	13,020,488	1,804,383	-
應付公司債	63,978,661	68,740,741	1,526,240	3,975,235	6,553,430	31,840,153	24,845,683
長期應付票據	5,096,417	5,185,968	7,164	7,164	2,128,656	3,042,984	-
租賃負債	488,749	520,549	109,000	99,955	112,797	131,903	66,894
	<u>\$ 143,142,372</u>	<u>146,674,048</u>	<u>56,345,853</u>	<u>6,780,824</u>	<u>21,815,371</u>	<u>36,819,423</u>	<u>24,912,57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16,904	28.5080	26,139,099
日 幣		160,915	0.2724	43,833
歐 元		2,258	34.5600	78,036
港 幣		4,450	3.6549	16,264
人 民 幣		8,085	4.3691	35,3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220	28.5080	3,854,852
人 民 幣		69,606	4.3691	304,116
印 尼 盾		122,119,192	0.0019	232,026
越 盾		6,494,031,285	0.0012	7,792,8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7,766	28.5080	6,208,073
日 幣		1,324,035	0.2724	360,667
歐 元		3,189	34.5600	110,212
人 民 幣		98	4.3691	428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14,690	30.1060	24,527,057
日 幣		391,109	0.2763	108,063
歐 元		598	33.6895	20,146
港 幣		5,840	3.8597	22,541
人 民 幣		23,304	4.3155	100,56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2,507	30.1060	14,526,356
人 民 幣	59,888	4.3155	258,447
印 尼 盾	119,869,376	0.0022	263,713
越 盾	6,283,412,736	0.0013	8,168,4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9,283	30.1060	4,795,374
日 幣	1,487,754	0.2763	411,066
歐 元	2,498	33.6895	84,15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升值1%	\$ (196,376)	(194,865)
貶值1%	196,376	194,865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241,364)千元及利益100,199千元。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上漲1%	\$ 403,201	417,158
下跌1%	\$ (403,201)	(417,15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86千元及97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7,111	-	3,888,883	558,228	4,447,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0,320,070	40,320,070	-	-	40,320,070
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					
報價權益	19,094,939	-	-	19,094,939	19,094,939
合 計	\$ 59,415,009	40,320,070	-	19,094,939	59,415,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73,61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52,051,38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59,230	-	-	-	-
合 計	\$ 119,084,230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121,553	55,121,553	-	-	55,121,553
租賃負債	332,62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296,579	18,296,579	-	-	18,296,57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9,764,074	-	-	-	-
應付公司債	69,328,907	69,328,907	-	-	69,328,907
長期借款	4,925,745	4,925,745	-	-	4,925,745
合 計	\$ 167,769,485	147,672,784	-	-	147,672,784
108.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69,082	-	4,044,356	824,726	4,869,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1,715,821	41,715,821	-	-	41,715,82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發行權益工具					
開報價權益工具	22,662,110	-	-	22,662,110	22,662,110
合 計	\$ 64,377,931	41,715,821	-	22,662,110	64,377,9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08,11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44,063,53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162,395	-	-	-	-
合 計	\$ 95,834,047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8.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012,100	24,012,100	-	-	24,012,100
租賃負債	488,74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392,795	15,392,795	-	-	15,392,79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6,089,200	-	-	-	-
應付公司債	63,978,661	63,978,661	-	-	63,978,661
長期借款	18,084,450	18,084,450	-	-	18,084,450
長期應付票據	5,096,417	5,096,417	-	-	5,096,417
合計	<u>\$ 143,142,372</u>	<u>126,564,423</u>	<u>-</u>	<u>-</u>	<u>126,564,423</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考量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等級間之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投資及其他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824,726	22,662,1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5,10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757,279)
減資退回	-	(12,500)
處分	(266,103)	9,482,686
重分類	-	(169,816)
匯率影響數	(35,502)	(110,2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58,228</u>	<u>19,094,939</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47,877	28,011,34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975,987)
處分	(207,799)	-
匯率影響數	(15,897)	(373,2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24,726</u>	<u>22,662,11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 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53,228	(153,2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89,147	(189,14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不致於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相關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部份進貨與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互相抵銷以達成自動避險。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匯率避險，由國際知名銀行承作俾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利率避險，將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228,125,869	199,107,9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973,617)	(43,608,119)
淨負債	\$ <u>172,152,252</u>	<u>155,499,860</u>
權益總額	\$ <u>356,586,478</u>	<u>355,570,700</u>
負債資本比率	<u>32.56 %</u>	<u>30.43 %</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長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4,012,100	15,392,795	5,096,417	18,084,450	63,978,661	488,749	127,053,172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32,098,262	2,900,000	(5,100,000)	(12,973,694)	5,334,330	(203,398)	22,055,500
非現金之變動	-	3,784	3,583	-	15,916	60,668	83,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8,809)	-	-	(185,011)	-	(13,392)	(1,187,212)
109年12月31日	<u>\$ 55,121,553</u>	<u>18,296,579</u>	<u>-</u>	<u>4,925,745</u>	<u>69,328,907</u>	<u>332,627</u>	<u>148,005,411</u>
108年1月1日	\$ 21,253,381	8,897,747	7,096,550	12,270,805	58,531,455	624,278	108,674,216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2,772,313	6,500,000	(2,000,000)	6,133,209	5,431,560	(209,941)	18,627,141
非現金之變動	-	(4,952)	(133)	-	15,646	80,518	91,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94)	-	-	(319,564)	-	(6,106)	(339,264)
108年12月31日	<u>\$ 24,012,100</u>	<u>15,392,795</u>	<u>5,096,417</u>	<u>18,084,450</u>	<u>63,978,661</u>	<u>488,749</u>	<u>127,053,1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	關聯企業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FG Inc.	關聯企業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印尼南亞公司	合資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FG LA LLC	其他關係人
明志科技大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 3,254,207	4,823,266
其他關係人	12,439,106	13,749,358
	<u>\$ 15,693,313</u>	<u>18,572,624</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及合資	\$ 760,461	683,497
其他關係人	<u>1,556,448</u>	<u>1,182,504</u>
	<u>\$ 2,316,909</u>	<u>1,866,001</u>

合併公司銷售予國內關係人之價格及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機器、機件待驗收合格後，隨及收款，其他產品均為三十天收款。銷售予大陸、越南轉投資公司主要係銷售機器及提供工程服務，待驗收合格並安裝試車完成後收款，另其他產品銷售價格與國外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為產品裝運後30~180天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7,967,532	35,608,519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181,317	39,150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967,759	24,944,681
其他關係人	<u>20,128,777</u>	<u>21,870,354</u>
	<u>\$ 69,245,385</u>	<u>82,462,704</u>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762,347	2,862,473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5,045	4,727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172,574	1,959,178
其他關係人	<u>2,608,624</u>	<u>2,160,591</u>
	<u>\$ 7,548,590</u>	<u>6,986,96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80天以即期支票支付。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實現銷貨毛利

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未實現 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初未實現 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 銷貨毛利
	\$ 38,995	671	39,666	45,959	(6,964)	38,995

4.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工程之發包金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439,734	3,082,860
其他關係人	-	17,988
	<u>\$ 439,734</u>	<u>3,100,848</u>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u>882</u>	<u>-</u>

5.勞務提供收受

合併公司林園廠區使用之部分及仁武廠區使用之全部公用流體：包括動力費、各項水費及蒸汽費，係由台塑仁武及林園廠區之公用流體廠所提供或代付，按月計算分攤，次月付款。麥寮廠區使用之公用流體：包括各項水電蒸汽費，係由台塑石化公司提供，所發生金額分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6,426,666	7,217,914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2,129	106,786
	<u>\$ 6,528,795</u>	<u>7,324,700</u>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u>266</u>	<u>84,083</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215,765	-
其他關係人	-	9,618
	<u>\$ 215,765</u>	<u>9,61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月、十一月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向關聯企業購入房屋、機器及什項設備，總價分別為215,765千元及9,61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完成過戶手續，且均未有未結清餘額，房屋、機器及什項設備之取得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及資產評估報告，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09年度
關聯企業—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FG Inc.股權	\$ 245,909
關聯企業—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台塑建設事業股權	500,000
			<u>\$ 745,909</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08年度
關聯企業—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000	台塑資源股權	\$ 1,570,000
關聯企業—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FG Inc.股權	231,570
關聯企業—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股權	46,000
子公司—南亞電路板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67	福懋科技股權	472,968
			<u>\$ 2,320,538</u>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 -	-	1,247,436	(62,144)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6	-	-	-
	<u>\$ 6</u>	<u>-</u>	<u>1,247,436</u>	<u>(62,144)</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0千元及748,193千元價款尚未收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 175,489	198,097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263,200	5,640,819
其他關係人	87,381	86,311
	<u>\$ 4,526,070</u>	<u>5,925,227</u>

8.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或本票背書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 7,127,000	7,526,5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	602,120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064,610	3,236,395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18,967,581	20,753,559
	<u>\$ 29,159,191</u>	<u>32,118,574</u>

9. 租賃

(1) 合併公司租予關係人廠房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3,341	258,976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租用辦公處所及土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合併公司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210千元及56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21千元及26,385千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207千元及5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0千元及26,918千元。

合併公司向明志科技大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940千元及9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64,808千元及67,947千元。

10.其他

	108年度
關係企業-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1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公務車，係列管資產，帳列什項購置。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無類似交易。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49,956</u>	<u>143,94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用途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	\$ 1,227,750	1,271,053
之金融資產—流動—台塑股票		行擔保品		
土地(含閒置土地)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7,529,494	7,529,494
合計			\$ <u>8,757,244</u>	<u>8,800,5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12.31	108.12.31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661,064	2,358,537
(二)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29,159,191	32,118,574
(三)由銀行保稅保證	35,000	29,000
(四)由銀行信用狀保證	32,000	24,000

(五)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1,485,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持股比例11.432%須出具承諾函或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為擴建資金需要，擬向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整之5年期貸款案。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七)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份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造成本公司有應收貨款及備料之損失。

2.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1)台灣高等法院於109年4月22日更二審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鼎創達公司給付逾美金539萬5,363元、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判決均廢棄；前開廢棄部分，南亞於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2)經鼎創達公司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590,039	5,907,723	-	34,497,762	29,371,912	5,432,775	-	34,804,687
勞健保費用	2,034,455	354,685	-	2,389,140	2,103,858	363,328	-	2,467,186
退休金費用	1,342,729	298,915	-	1,641,644	1,638,905	350,848	-	1,989,753
董事酬金	-	36,197	-	36,197	-	35,172	-	35,1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9,501	222,574	-	1,422,075	1,249,637	211,038	-	1,460,675
折舊費用	14,439,647	763,667	19,385	15,222,699	14,546,276	681,407	30,780	15,258,463
攤銷費用	1,309,863	244,914	-	1,554,777	1,039,106	247,073	-	1,286,17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76,733,453	11.05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356,866	9.87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327,750	5.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塑膠製品、塑膠原料、電子材料及纖維製品，塑膠製品部門主要係從事軟質膠布等塑膠加工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塑膠原料部門主要係從事乙二醇等塑膠石化原料之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部門主要係從事銅箔基板等之製造及銷售；纖維製品部門主要係從事聚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製造及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合 計
	塑膠製品	塑膠原料	電子材料	纖維製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920,730	64,901,861	119,777,239	43,580,158	4,173,818	-	273,353,806
部門間收入	1,232,735	7,132,530	19,699,701	574,406	3,197,663	(31,837,035)	-
利息收入	182,178	10,023	634,626	2,006	227,283	(301,672)	754,444
收入總計	<u>\$ 42,335,643</u>	<u>72,044,414</u>	<u>140,111,566</u>	<u>44,156,570</u>	<u>7,598,764</u>	<u>(32,138,707)</u>	<u>274,108,250</u>
利息費用	\$ 81,079	514,137	216,713	174,919	631,143	(301,672)	1,316,319
折舊與攤銷	1,536,439	4,940,255	7,764,324	1,858,549	677,909	-	16,777,4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43,30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01,820</u>	<u>2,381,453</u>	<u>13,763,789</u>	<u>1,790,083</u>	<u>19,939,020</u>	<u>(11,438,425)</u>	<u>30,437,74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9,620,770</u>	<u>87,875,539</u>	<u>157,820,643</u>	<u>32,289,602</u>	<u>448,671,743</u>	<u>(181,565,950)</u>	<u>584,712,3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631,665</u>	<u>11,933,877</u>	<u>34,304,806</u>	<u>10,187,185</u>	<u>171,398,847</u>	<u>(10,330,511)</u>	<u>228,125,869</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 計
	塑膠 製品	塑膠 原料	電子 材料	纖維 製品	其他 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529,381	72,185,495	112,257,646	55,150,576	4,179,961	-	286,303,059
部門間收入	1,294,908	8,277,826	19,627,835	991,997	3,704,696	(33,897,262)	-
利息收入	217,255	148,752	565,513	1,385	631,436	(473,908)	1,090,433
收入總計	<u>\$ 44,041,544</u>	<u>80,612,073</u>	<u>132,450,994</u>	<u>56,143,958</u>	<u>8,516,093</u>	<u>(34,371,170)</u>	<u>287,393,492</u>
利息費用	\$ 95,805	892,028	295,524	204,706	606,273	(473,908)	1,620,428
折舊與攤銷	1,520,694	4,733,890	7,849,577	1,823,620	616,861	-	16,544,6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38,7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22,819</u>	<u>(2,549,569)</u>	<u>7,979,595</u>	<u>2,112,671</u>	<u>22,471,164</u>	<u>(6,547,650)</u>	<u>26,689,03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222,891</u>	<u>76,553,181</u>	<u>139,519,674</u>	<u>34,504,449</u>	<u>451,894,399</u>	<u>(184,015,915)</u>	<u>554,678,67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417,840</u>	<u>19,255,892</u>	<u>29,203,048</u>	<u>10,063,287</u>	<u>142,497,488</u>	<u>(12,329,576)</u>	<u>199,107,979</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2,138,707千元及34,371,170千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3,518,817	82,326,864
中國與香港	117,166,405	116,321,519
美 國	31,249,908	37,218,261
其他國家	41,418,676	50,436,415
	<u>\$ 273,353,806</u>	<u>286,303,059</u>

地 區 別	109.12.31	108.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2,760,173	87,701,251
中國與香港	51,609,299	49,900,319
美 國	45,014,165	35,563,525
	<u>\$ 189,383,637</u>	<u>173,165,09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達10%以上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1.229931%~1.418142%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00	5,7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683,706	6,203,200	4,263,200	1.229561%~1.418142%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245,120	10,262,880	10,262,880	1.315%~2.937%	2	-	營運週轉	-	-	-	20,648,695	41,297,390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5,240	855,240	214,755	1.315%~2.937%	2	-	營運週轉	-	-	-	20,648,695	41,297,390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30%~1.418%	2	-	營運週轉	-	-	-	8,090,672	16,181,345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090,672	16,181,345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5,149	251,487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15,000	1.230%	2	-	營運週轉	-	-	-	100,595	251,487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60,000	1.230%	2	-	營運週轉	-	-	-	125,744	251,487
5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429	-	-	3.08%~3.08%	2	-	營運週轉	-	-	-	1,362,738	2,725,472
5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7,979	567,979	567,979	3.08%~3.32%	2	-	營運週轉	-	-	-	1,362,738	2,725,472
5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9,634	345,156	345,156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362,738	2,725,472
6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48,576	1,048,576	1,048,576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752,748	3,505,491
6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3,026	109,227	109,227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752,748	3,505,491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海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381	87,381	87,381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64,802	706,004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9,810	139,810	139,810	3.08%~3.32%	2	-	營運週轉	-	-	-	564,802	706,004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691	43,691	43,691	3.08%~3.08%	2	-	營運週轉	-	-	-	564,802	706,004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22	-	-	3.24%~3.48%	2	-	營運週轉	-	-	-	564,802	706,004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9,810	100,489	100,489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64,802	706,004
9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845	-	-	3.08%~3.08%	2	-	營運週轉	-	-	-	5,201,519	10,403,038
9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51,507	463,121	463,121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201,519	10,403,038
10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025	166,025	166,025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9,192	338,384
10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286	146,364	146,364	3.08%~3.32%	2	-	營運週轉	-	-	-	169,192	338,384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11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57	-	-	3.32%~3.32%	2	-	營運週轉	-	-	-	47,618	95,233
11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691	43,691	43,691	3.24%~3.48%	2	-	營運週轉	-	-	-	47,618	95,233
12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691	43,691	43,691	3.24%~3.24%	2	-	營運週轉	-	-	-	609,354	1,218,708
12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536	-	-	3.08%~3.24%	2	-	營運週轉	-	-	-	609,354	1,218,708
12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573	52,429	52,429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609,354	1,218,708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2,144	65,536	65,536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0,054,767	60,109,530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7,680	-	-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0,054,767	60,109,530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0,246	1,511,697	1,511,697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0,054,767	60,109,530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10,832	2,970,966	2,970,966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0,054,767	60,109,530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五：南亞美洲公司及南亞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09.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28.508(29.567)：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9.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6549(3.7907)：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六：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0	本公司	台灣興業越南公司	1	9,025,177	427,620	-	-	-	0.00%	448,001,927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	224,000,964	7,127,000	7,127,000	7,127,000	-	2.07%	448,001,927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6	224,000,964	19,651,978	18,967,581	18,967,581	-	5.50%	448,001,927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6	224,000,964	3,064,610	3,064,610	3,064,610	-	0.89%	448,001,927	N	N	N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4	26,843,304	97,482	-	-	-	0.00%	53,686,607	Y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9	3,888,883	-	3,888,883	-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793	28,418,056	4.63%	28,418,056	4.63%	註1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520	11,902,014	2.40%	11,902,014	2.40%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5,685,107	19.00%	5,685,107	19.00%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286,442	0.51%	286,442	0.51%	
本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0.12%	-	0.12%	
本公司		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	215,173	18.00%	215,173	18.00%	
本公司		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5	266,735	18.00%	266,735	18.00%	
本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	780,924	17.98%	780,924	17.98%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9	313,958	15.00%	313,958	15.00%	
本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17	2,439,310	14.99%	2,439,310	14.99%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93,747	12.50%	93,747	12.50%	
本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	6,310	1.63%	6,310	1.63%	
本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	4,490	1.08%	4,490	1.08%	
本公司		中央租賃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9	-	1.07%	-	1.07%	
本公司		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	37,277	1.04%	37,277	1.04%	
本公司		中加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	6,926	0.80%	6,926	0.80%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14,372	0.79%	14,372	0.79%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	21,450	3.91%	21,450	3.91%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0,458	1.97%	20,458	1.97%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	8,145,932	11.43%	8,145,932	11.43%	
南亞美洲公司	Sutto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8,972	-	248,972	-	
南亞美洲公司	American Overseas Reinsurance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5,481	-	105,481	-	
南亞美洲公司	MBIA Insurance Corp.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3,775	-	203,775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1,170	15.00%	341,170	15.00%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831	15.00%	390,831	15.00%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5	9,359	2.42%	9,359	2.42%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	14,968	3.60%	14,968	3.60%	

註1：提供質押擔保共計1,227,750千元，股數為12,736千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23,820	9,603,122	374,400	1,456,560	-	-	-	1,598,220	11,534,930 (註1.2)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589,396	-	1,456,560	-	-	-	-	11,521,860 (註1.2)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德州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8,565,565	-	4,660,160	-	-	-	3	12,306,315 (註1.2)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53,253	85,283,330	23,790	892,371	-	-	-	977,043	94,503,253 (註1.2)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886,579	-	892,371	-	-	-	-	4,256,031 (註1.2)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0	75,521	50,000	500,000	-	-	-	60,000	568,402 (註1.2)

註1：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註2：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土地使用權	109.06	92.11	42,579	304,789	2020.7月收款	261,371	昆山國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出售閒置土地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依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用地使用權政府回購土地
										其他約定事項
										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13,121)	(0.85)%	30天	-	176,445	0.89%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460,636)	(5.20)%	30天	-	1,269,799	6.40%	註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60,830)	(0.74)%	30天	-	82,150	0.41%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52,996)	(0.80)%	30天	-	283,494	1.43%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97,131)	(0.14)%	30天	-	34,608	0.17%	
本公司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4,988)	(0.12)%	30天	-	96,331	0.49%	
本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96,978)	(0.42)%	30天	-	46,114	0.23%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74,780)	(0.40)%	O/A105天	-	317,278	1.60%	註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6,391)	(0.22)%	O/A105天	-	57,528	0.29%	註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62,713)	(2.76)%	O/A180天	-	1,165,223	5.88%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04,741)	(0.56)%	O/A150天	-	352,445	1.78%	註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303,415)	(4.40)%	O/A150天	-	1,991,134	10.04%	註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1,227,351)	(0.86)%	O/A150天	-	191,827	0.97%	
本公司	南亞加工錫(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4,265)	(0.10)%	O/A150天	-	57,950	0.29%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89,568)	(0.34)%	O/A150天	-	90,968	0.46%	註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6,282)	(0.12)%	30天	-	0	0.00%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4,155)	(0.13)%	O/A150天	-	66,075	0.33%	註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141,397	12.13%	30天	-	(1,224,446)	(10.34)%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526,039	22.34%	30天	-	(2,134,838)	(18.04)%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4,963,737	27.17%	30天	-	(2,750,104)	(23.23)%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99,495	2.83%	30天	-	(235,311)	(1.99)%	註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73,749	2.26%	30天	-	0	0.00%	註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60,830	5.69%	30天	-	(82,150)	(2.74)%	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605,502	46.19%	30天	-	(872,319)	(29.13)%	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13,434)	(0.64)%	月結70天	-	0	0.00%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605,502)	(62.43)%	30天	-	872,319	45.50%	註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49,818	16.00%	月結60天	-	(147,626)	(9.18)%	註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1,128)	(1.46)%	月結70天	-	46,704	2.44%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05,982	1.36%	月結60天	-	(26,916)	(1.67)%	註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73,749)	(50.04)%	30天	-	0	0.00%	註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53,199)	(49.54)%	次月15日	-	0	0.0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875,621	94.21%	次月15日	-	0	0.0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6,282	5.45%	30天	-	0	0.00%	註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5,982)	(50.76)%	O/A150天	-	26,916	60.80%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99,495)	75.77%	30天	-	-	235,311	73.9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22,637	24.15%	30天	-	-	(33,554)	(19.61)%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8,175	7.33%	30天	-	-	(12,243)	(7.15)%
南亞美國公司	台灣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21,221	26.50%	當月結轉	-	-	(70,077)	(12.49)%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74,780	24.52%	O/A 105天	-	-	(317,278)	(56.53)%
南亞美國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2,987	6.53%	當月結轉	-	-	0	0.00%
南亞美國公司	台灣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17,296)	(2.02)%	當月結轉	-	-	0	0.00%
南亞美洲公司	台灣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2,987)	(0.60)%	當月結轉	-	-	0	0.00%
南亞美洲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5,510	0.63%	O/A 150天	-	-	0	0.00%
南亞美洲公司	台灣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0,901	0.70%	當月結轉	-	-	(16,955)	(2.64)%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16,391	1.37%	O/A 105天	-	-	(57,528)	(8.96)%
南亞美洲公司	台灣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18,656	100.00%	當月結轉	-	-	(403,446)	(100.00)%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台灣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57,429)	(79.76)%	月結60天	-	-	295,724	50.84%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6,570	18.12%	月結60天	-	-	(24,111)	(10.62)%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3,947	22.23%	月結60天	-	-	(17,748)	(18.79)%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55,586	30.12%	O/A 150天	-	-	(141,287)	(43.61)%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49,674	18.96%	月結60天	-	-	(54,884)	(16.94)%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4,155	9.98%	O/A 150天	-	-	(66,075)	(20.39)%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62,713	48.01%	O/A 180天	-	-	(1,165,223)	(33.94)%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38,921	41.66%	180天	-	-	(2,233,163)	(65.05)%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48,605	7.06%	O/A 150天	-	-	(40,748)	(5.19)%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04,741	16.30%	O/A 150天	-	-	(352,445)	(44.9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59,925	15.39%	月結60天	-	-	(85,392)	(10.88)%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7,924)	(2.19)%	O/A 150天	-	-	28,248	1.55%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銷貨)	(343,650)	(6.37)%	月結60天	-	-	79,496	4.37%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411,215)	(31.90)%	月結60天	-	-	231,495	27.4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250,106	68.40%	月結60天	-	-	(509,100)	(71.0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89,568	6.38%	O/A 150天	-	-	(90,968)	(12.69)%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38,921)	(7.22)%	180天	-	-	2,233,163	11.7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249,818)	(2.63)%	月結60天	-	-	147,626	0.7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303,415	(0.50)%	月結60天	-	-	24,111	0.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1,720	0.72%	O/A 150天	-	-	(1,991,134)	0.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57,429	7.30%	月結60天	-	-	(31,626)	(49.89)%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11,215	9.38%	月結60天	-	-	(295,724)	(0.79)%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4,265	8.15%	月結60天	-	-	(231,495)	(7.41)%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9,696)	(4.14)%	O/A 150天	-	-	(57,950)	(5.80)%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1,720)	(9.89)%	月結60天	-	-	78,043	(31.8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1,720)	(9.89)%	月結60天	-	-	31,626	23.19%

註：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176,445	10.36	-	-	122,580	-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1,269,799	7.85	-	-	832,238	-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283,494	6.21	-	-	31,443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317,278	1.92	-	-	77,494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1,165,223	2.32	-	-	461,503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352,445	2.50	-	-	79,204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1,991,134	4.03	-	-	643,064	-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191,827	5.45	-	-	50,084	-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872,319	9.30	-	-	873,319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235,311	10.90	-	-	235,311	-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295,724	9.41	-	-	295,724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231,495	12.03	-	-	231,495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2,233,163	1.48	-	-	500,469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註1)	負責人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147,626	8.99	-	-	147,626	-
本公司	賴南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4,263,200	註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262,880	註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14,755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3,000,00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463,121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9,227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綠(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48,576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0,489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綠(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39,81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345,156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綠(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567,979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綠(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970,966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511,697	註	-	-	-	-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46,364	註	-	-	-	-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綠(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66,025	註	-	-	-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1,088,583	30-150天	0.40%		
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66,282	30天	0.06%		
0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53,598	30天	0.02%		
0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1	銷貨	574,780	O/A 105天	0.21%		
0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1	銷貨	316,391	O/A 105天	0.12%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12,706,462	O/A 150-180天	4.65%		
0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6,556	O/A 150天	0.00%		
0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20,286	O/A 150天	0.01%		
1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073,749	30天	0.76%		
2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166,162	30天	0.06%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599,495	30天	0.95%		
4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8,807	O/A 105天	0.02%		
5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3	銷貨	152,987	當月結轉	0.06%		
5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8,922	O/A 105天	0.02%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46,026	60天	0.09%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1,721,159	60天	0.63%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256,082	60天	0.09%		
7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304	O/A 150天	0.00%		
7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2,660,364	60天	0.97%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86,328	30-150天	0.01%		
0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317,278	O/A 105天	0.05%		
0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1	應收帳款	57,528	O/A 105天	0.01%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59,606	O/A 150-180天	0.64%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5,311	0.04%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7,169	0.02%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1,888	0.03%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879	0.00%
7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6,299	0.05%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207,514	0.08%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	美國	硬質膠布產銷	313,920	313,920	2	100.00%	1,806,611	100.00%	48,611	48,611	註3,4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註)	美國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7,853,605	7,853,605	60	100.00%	41,297,390	100.00%	1,992,139	1,992,139	註3,4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40,059,044	39,166,673	977,043	100.00%	94,503,253	100.00%	6,872,106	6,872,106	註3,4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33,677	33,677	14	100.00%	757,984	100.00%	34,477	34,477	註3,4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香港	合成橡膠	4,213,858	4,162,010	138,333	33.33%	2,163,217	33.33%	(500,699)	(164,284)	註3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投資業務	4,495,987	4,495,987	76	100.00%	7,740,314	100.00%	(66,309)	(86,308)	註3,4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色及發電業務	8,435,875	8,435,875	-	42.50%	8,015,342	42.50%	630,599	268,005	註3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480,417	4,480,417	432,745	66.97%	21,635,835	66.97%	3,665,917	2,456,661	註3,4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76,859	76,859	5,000	100.00%	79,430	100.00%	124	124	註3,4
本公司	南亞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研製及產銷	52,438,472	52,438,472	907,304	29.51%	45,385,484	29.70%	7,686,041	2,274,089	註3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保事業	672,370	672,370	46,257	26.99%	252,079	26.99%	5,812	1,568	註3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24,647,480	24,647,480	2,201,306	23.11%	71,161,386	23.11%	7,429,610	1,717,157	註3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銷	2,648,131	2,648,131	100,000	100.00%	4,098,568	100.00%	143,185	(29,796)	註3,4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工製品產銷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00%	1,103,433	50.00%	(98,496)	(49,034)	註3,4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4,236	214,236	18,738	100.00%	258,824	100.00%	8,444	8,487	註3,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產銷	945,028	945,028	27,046	45.00%	259,350	45.00%	173,301	77,988	註3
本公司	亞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開發事業	53,941	53,941	1,304	44.96%	18,067	44.96%	104	47	註3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事業	2,497,721	2,497,721	651,706	32.91%	7,179,892	32.91%	566,338	186,386	註3
本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33,340	33,340	4,699	33.34%	68,267	33.34%	(38,443)	(12,817)	註3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67,254	67,254	6,566	33.33%	1,177,690	33.33%	308,015	102,673	註3
本公司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服務事業	359	359	34	34.00%	3,121	34.00%	1,176	400	註3
本公司	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事業	13,335	58,000	1,221	29.22%	20,512	29.22%	1,730	505	註3
本公司	參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465	5,985,465	601,727	24.94%	12,415,371	24.94%	6,702,012	1,671,606	註3
本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761,820	-	10,609	23.02%	297,265	23.02%	90,298	12,065	註3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	-	446,000	-	-	-	33.33%	(686,050)	(228,683)	註3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礦業	7,415,940	7,415,940	741,594	25.00%	6,169,287	25.00%	74,886	18,721	註3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377	377	13	25.00%	649,229	25.00%	125,884	31,471	註3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設事業	600,000	100,000	60,000	33.33%	568,402	33.33%	(21,358)	(7,119)	註3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	18,784,619	-	-	-	100.00%	-	-	註3.4
本公司	FG Inc. (註)	美國	投資業	1,137,655	891,746	2	10.00%	1,042,417	10.00%	(149,350)	(14,935)	註3
南亞美洲公司(註)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註)	美國	生產並銷售電力	228,064	228,064	-	12.10%	2,289,468	12.10%	(21,404)	(1,739)	註3
南亞美洲公司(註)	南亞德州公司(註)	美國	化學原料產銷	13,968,920	9,407,640	3	100.00%	12,306,315	100.00%	(379,469)	(379,469)	註3.4
南亞德州公司(註)	台塑烯煙美國公司(註)	美國	化學事業	1,960,638	1,960,638	-	21.00%	1,844,017	21.00%	2,678,094	562,40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6,477,460	5,020,900	1,598,220	100.00%	11,534,930	100.00%	325,627	325,627	註3,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3,479	3,479	1,000	100.00%	14,580	100.00%	1,629	1,629	註3,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	3.00%	487,152	3.00%	1,402,677	41,970	註3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6,474,281	5,017,721	-	100.00%	11,521,860	100.00%	325,553	325,553	註3,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2,017	212,017	12,739	100.00%	143,447	100.00%	7,644	7,644	註3,4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印尼南亞公司	印尼	生產製造塑膠產品	115,371	115,371	5	50.00%	236,557	50.00%	56,659	29,633	註3

註：南亞美國公司、南亞美洲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南亞國際(開曼)公司、FG Inc.、台塑公用電力公司、南亞德州公司及台塑烯煙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

別為美元，以109.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28.508(29.567)：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1：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9.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6549(3.7907)：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越盾，以109.12.31新台幣：越盾期末(平均)=0.001234113(0.001272465)：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不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調整數。

註4：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原標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原標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製銷	1,998,6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98,681	-	-	1,998,681	87,203	100.00%	100.00%	87,203	2,437,985	611,82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註1)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775,45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8,752	-	-	738,752	115,125	85.00%	85.00%	97,856	1,015,972	72,820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註1)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UP樹脂及 BOPP塑膠膠膜製銷	2,527,4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18,397	-	-	2,418,397	127,363	100.00%	100.00%	127,363	3,396,832	-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	5,489,50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489,509	-	-	5,489,509	486,266	100.00%	100.00%	486,266	6,925,380	-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32,2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267	-	-	32,267	447	100.00%	100.00%	447	58,928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膠皮、硬布、保鮮膜、PU皮製 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4,540,7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8,918	-	-	3,008,918	377,606	100.00%	100.00%	377,606	10,297,597	103,612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93,0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636	-	-	99,636	5,657	100.00%	100.00%	5,657	340,625	-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79,11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503	-	-	71,503	2,224	100.00%	100.00%	2,224	96,409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註1)	配電盤製銷	339,2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275	-	-	339,275	57,904	100.00%	100.00%	57,904	1,177,143	-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家電用貼銅板、裝潢建材用膠布	200,98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494	-	-	100,494	108,888	50.00%	50.00%	54,444	222,630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 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5,159,2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59,216	-	-	15,159,216	4,533,043	100.00%	100.00%	4,533,043	61,722,460	-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纖維產品製銷	7,035,08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035,085	-	-	7,035,085	(429,694)	100.00%	100.00%	(429,694)	(232,087)	-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硬質管製銷	261,73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0,869	-	-	130,869	43,503	50.00%	50.00%	21,752	81,482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銷	3,081,20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89,308	892,371	-	2,881,679	1,409,295	100.00%	100.00%	1,409,295	4,256,031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1)	玻璃纖維絲製銷	4,668,26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87,409	-	-	4,487,409	(73,420)	100.00%	100.00%	(73,420)	7,729,271	149,41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254,1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15.00%	-	341,170	23,020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624,94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15.00%	-	390,831	12,687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合成橡膠	12,777,5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62,010	-	-	4,162,010	(500,699)	33.33%	33.33%	(164,284)	2,163,217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除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8,483,340	53,671,092	-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人民幣：港幣期末(平均)=1：1.1954(1.1317)及港幣：新台幣期末(平均)=1：3.6549(3.7907)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其中包含核准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共3,010,315千元。
註3：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註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南亞塑膠工業(鞍山)之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
電 話：(07)371-14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306
二、目 錄	30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08
四、資產負債表	312
五、綜合損益表	313
六、權益變動表	314
七、現金流量表	315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31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1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17～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18～3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1～3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2～361
(七)關係人交易	362～368
(八)質押之資產	3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9
(十二)其 他	3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1、372～38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1、384～386
3.大陸投資資訊	371、387～388
4.主要股東資訊	371
(十四)部門資訊	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公司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39%及22.7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43%及40.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以頤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	\$ 3,763,462	1	2,398,95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二))	3,888,883	1	4,044,3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二)及八)	40,320,070	8	41,715,82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2,009,175	-	2,035,9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11,465,802	2	10,297,64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6,350,992	1	5,726,7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廿二))	845,669	-	928,6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4,263,200	1	5,640,81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2,279,829	4	21,787,22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4,221	1	2,011,482	-
	流動資產合計	97,371,303	19	96,587,652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廿二))	18,338,611	3	10,843,19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30,128,020	63	334,228,505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7,150,188	13	62,826,03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6,511	-	127,874	-
1812	技術合作費	25,542	-	30,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761,242	1	3,979,5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8,684	-	1,669,032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1990	其他資產	7,336,089	1	7,873,63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8,334,887	81	421,578,114	81
	資產總計	\$ 525,706,190	100	518,165,7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廿五))				
	應付短期票彙(附註六(十)(廿二)(廿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廿五)及七)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二)(廿五)及七)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二)(廿五))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廿五))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97,889	-	659,525	-
	非流動負債：	82,290,714	15	72,889,520	14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二)(廿五))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廿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二)(廿五)及七)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廿二)(廿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存入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716	-	48,371	-
	負債總計	98,798,609	19	100,704,362	20
	權益(附註六(十七))：	181,089,323	34	173,593,882	3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525,706,190	100	518,165,7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5,706,190	100	518,165,766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43,405,521	100	154,799,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23,020,364	86	140,895,897	91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6,152)	-	(30,032)	-
	營業毛利	20,401,309	14	13,933,923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80,378	4	5,658,176	4
6200	管理費用	5,553,012	4	5,393,655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6,02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227,368	8	11,051,831	7
	營業淨利	9,173,941	6	2,882,0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508,250	3	4,509,1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2,230)	(1)	(84,658)	-
7050	財務成本	(1,260,917)	(1)	(1,369,7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82,310	12	18,321,507	12
7100	利息收入	87,821	-	305,1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55,234	13	21,681,365	14
	稅前淨利	27,629,175	19	24,563,45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920,126	1	1,487,334	1
	本期淨利	25,709,049	18	23,076,12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七)(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8,931	-	34,4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55,198)	(8)	(3,101,80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87,611	4	(5,543,433)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786	-	6,88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60,442)	(4)	(8,617,72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3,963)	(2)	(5,866,135)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107	-	15,8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3,856)	(2)	(5,850,32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84,298)	(6)	(14,468,043)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24,751	12	8,608,080	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3.48	3.24	3.10	2.91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 損 益
\$	79,308,216	26,672,119	63,325,953	93,737,091	63,724,976	(5,705,296)	54,624,319	(15,181)	375,672,197
	-	-	5,274,602	-	(5,274,602)	-	-	-	-
	-	-	-	6,106,008	(6,106,008)	-	-	-	-
	-	-	-	-	(39,654,108)	-	-	-	(39,654,108)
	-	-	-	(1,433)	1,433	-	-	-	-
	-	(54,285)	-	-	-	-	-	-	(54,285)
	-	-	-	-	23,076,123	-	-	-	23,076,123
	-	-	-	-	(104,889)	(5,866,135)	(8,512,831)	15,812	(14,468,043)
	-	-	-	-	22,971,234	(5,866,135)	(8,512,831)	15,812	8,608,080
79,308,216	26,617,834	68,600,555	99,841,666	35,662,925	(11,571,431)	46,111,488	631	344,571,884	
	-	-	2,307,613	-	(2,307,613)	-	-	-	-
	-	-	-	3,159,706	(3,159,706)	-	-	-	-
	-	-	-	-	(17,447,807)	-	-	-	(17,447,807)
	-	-	-	(1,842)	1,842	-	-	-	-
	-	-	-	-	25,709,049	-	-	-	25,709,049
	-	-	-	-	425,023	(3,053,963)	(5,485,465)	30,107	(8,084,298)
	-	-	-	-	26,134,072	(3,053,963)	(5,485,465)	30,107	17,624,751
	-	-	-	-	(38,058)	-	-	-	(38,058)
	-	(93,903)	-	-	-	-	-	-	(93,903)
	-	-	-	-	(122,627)	-	122,627	-	-
79,308,216	26,523,931	70,908,168	102,999,530	38,723,028	(14,625,394)	40,748,650	30,738	344,616,86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鄧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29,175	24,563,4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52,338	5,989,435
攤銷費用	1,192,773	906,87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5,473	(27,107)
利息費用	1,260,917	1,369,753
利息收入	(87,821)	(305,117)
股利收入	(2,203,267)	(3,212,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182,310)	(18,321,5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30)	(8,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63	-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152)	(30,03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0,996	198,4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20,542)	(13,440,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1,599	381,5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4,472)	2,536,88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5,626	353,341
存貨(增加)減少	(1,209,052)	3,126,8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2,740)	(275,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89,039)	6,123,5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63,324	(1,106,18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91,122)	149,4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636)	112,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7,817)	(138,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251)	(981,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6,290)	5,141,651
調整項目合計	(14,086,832)	(8,298,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42,343	16,264,954
收取之利息	89,867	369,214
收取之股利	10,426,814	21,266,219
支付之利息	(1,268,746)	(1,364,445)
支付之所得稅	(115,188)	(2,244,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75,090	34,291,079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9,532)	(6,156,16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6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9,324)	(4,842,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99	12,2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08)	(25,8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77,619	7,042,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83,355)	(6,176,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4,543)	(10,146,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96,682	1,562,8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0,000	6,500,000
發行公司債	9,984,330	11,381,560
償還公司債	(4,650,000)	(5,9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0	4,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0)	(7,333,333)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5,100,000)	(2,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21	(17,3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0,000)	4,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88,096)	(58,8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387	22,707
發放現金股利	(17,460,662)	(39,629,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4,238)	(27,222,3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806)	(31,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4,503	(3,109,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8,959	5,508,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63,462</u>	<u>2,398,959</u>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南亞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設廠於高雄市，以產銷塑膠加工品、聚酯纖維、化工產品、電子材料等為主，由於業務發展迅速，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至今已分為塑膠、纖維、化工、電子材料、工務部等事業部及新港、麥寮分公司，擁有遍佈全台之十大廠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並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之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及運輸設備	7～15年
(3)什項設備	7～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技術合作費

1.技術合作費

本公司取得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始予以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技術合作費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5~15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技術合作費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評價及複核機制。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	\$ 89	245
銀行存款	3,192,976	2,398,714
定期存款	570,397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63,462</u>	<u>2,398,95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基金	<u>\$ 3,888,883</u>	<u>4,044,356</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0,320,070	41,715,8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公司股票	\$ 18,338,611	10,843,196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因收購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60%股權，故所持股權共計23.02%，本期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時之公允價值為169,815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78,459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20,303	2,051,902
應收帳款	17,871,627	16,096,019
催收款	20,175	4,555
減：備抵損失	(86,136)	(92,158)
	<u>\$ 19,825,969</u>	<u>18,060,3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均為86,136千元及92,158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逾期3個月以內為18.97%，逾期3~6個月為31.59%，逾期6~12個月為53.67%，逾期1年以上為100%，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損失率小於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之帳齡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逾期1~3個月	\$ 11,568	35,370
逾期3~6個月	12,457	12,070
逾期6~12個月	87,982	2,965
一年以上	32,787	7,621
	<u>\$ 144,794</u>	<u>58,02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92,158	92,158
減損損失迴轉	(6,022)	-
期末餘額	<u>\$ 86,136</u>	<u>92,158</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糾葛或正訴訟中之款項分別為20,175千元及4,555千元，均已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依合約之規定，除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外，其餘款項於應收帳款到期日後仍未收款者，由金融機構支付本公司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淨額。本公司應收帳款讓售情形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EXPAFOL S.L.	匯豐銀行	\$ 5,300	USD 500	-	-	無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41,500	100,000	-	-	無

108.12.31						
	應收帳款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69,693	100,000	-	-	無

(五)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845,669	928,677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企業	4,263,200	5,640,81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5,108,869</u>	<u>6,569,496</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較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六)存 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4,543,556	6,183,288
在製品	4,435,162	5,005,165
在製機件	8,084,118	4,788,355
原 料	4,946,381	5,141,749
物 料	781	807
託外加工料	149,891	174,917
寄外存品	6,564	13,943
在途存貨(原物料)	<u>113,376</u>	<u>478,996</u>
存貨淨額	<u><u>\$ 22,279,829</u></u>	<u><u>21,787,220</u></u>

銷貨成本明細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19,947,863	137,443,9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6,306)	(227,666)
未分攤製造費用	<u>3,138,807</u>	<u>3,679,605</u>
	<u><u>\$ 123,020,364</u></u>	<u><u>140,895,897</u></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 公 司	\$ 173,281,642	173,906,675
關聯企業	<u>156,846,378</u>	<u>160,321,830</u>
	<u><u>\$ 330,128,020</u></u>	<u><u>334,228,505</u></u>

1.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利之份額	<u><u>\$ 11,247,467</u></u>	<u><u>6,356,723</u></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九月參與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美金7,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06,829千元)及23,500千元(折合新台幣685,542千元)。

本公司原持有之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辦理解散清算，將所持有之11.43%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及十月參與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77,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378,838千元)及6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929,753千元)。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5,934,843	11,964,784

- (1)上述關聯企業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2)投資於國外公司之款項已分別依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未實現兌換損益，並列為綜合損益之調整。
- (3)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交易明細情形請詳附註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月、六月及十二月參與FG Inc.及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額分別為美金8,200千元(折合新台幣245,909千元)及新台幣500,000千元，並於九月收購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1,252千元。
- (5)本公司原持有之關聯企業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辦理解散清算，將所持有之0.8%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並將透過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份額(44,168)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 (6)本公司原持有之關聯企業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資，減資退回之股款計44,66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月及十二月參與FG Inc.、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額為美金7,500千元(折合新台幣231,570千元)、新台幣1,570,000千元及新台幣46,000千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56,846,378</u>	<u>160,321,830</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 5,934,843	11,964,784
其他綜合損益	<u>(2,473,208)</u>	<u>(1,741,168)</u>
綜合損益總額	\$ <u>3,461,635</u>	<u>10,223,616</u>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予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擔保品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交 通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337,724	30,595,253	172,841,792	1,022,434	4,139,769	7,886,115	229,823,087
增 添	-	-	-	-	-	6,339,324	6,339,324
處 分	(463)	-	(2,204,258)	(20,597)	(184,993)	-	(2,410,311)
本期重分類	(1,075)	76,998	5,785,401	26,743	338,967	(2,370,942)	3,856,0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3,336,186</u>	<u>30,672,251</u>	<u>176,422,935</u>	<u>1,028,580</u>	<u>4,293,743</u>	<u>11,854,497</u>	<u>237,608,19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337,724	30,485,242	167,019,428	1,021,680	3,759,966	5,671,977	221,296,017
增 添	-	-	-	-	-	4,842,444	4,842,444
處 分	-	-	(728,957)	(32,137)	(178,250)	-	(939,344)
本期重分類	-	110,011	6,551,321	32,891	558,053	(2,628,306)	4,623,9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337,724</u>	<u>30,595,253</u>	<u>172,841,792</u>	<u>1,022,434</u>	<u>4,139,769</u>	<u>7,886,115</u>	<u>229,823,0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519,624	143,744,582	930,538	2,802,313	-	166,997,057
本年度折舊	-	794,217	4,752,676	23,750	293,028	-	5,863,671
處 分	-	-	(2,195,074)	(20,597)	(184,808)	-	(2,400,479)
本期重分類	-	-	(2,453)	-	208	-	(2,2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0,313,841</u>	<u>146,299,731</u>	<u>933,691</u>	<u>2,910,741</u>	<u>-</u>	<u>170,458,004</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交 通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730,805	139,613,668	941,893	2,716,908	-	162,003,274
本年度折舊	-	788,819	4,856,548	20,782	263,582	-	5,929,731
處 分	-	-	(725,759)	(32,137)	(178,043)	-	(935,939)
本期重分類	-	-	125	-	(134)	-	(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519,624</u>	<u>143,744,582</u>	<u>930,538</u>	<u>2,802,313</u>	<u>-</u>	<u>166,997,05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336,186</u>	<u>10,358,410</u>	<u>30,123,204</u>	<u>94,889</u>	<u>1,383,002</u>	<u>11,854,497</u>	<u>67,150,18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337,724</u>	<u>11,075,629</u>	<u>29,097,210</u>	<u>91,896</u>	<u>1,337,456</u>	<u>7,886,115</u>	<u>62,826,030</u>

1.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必須負擔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95,664千元及63,061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215%~1.3170%及1.303%~1.410%。

(九)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54	179,952	187,306
增 添	2,539	174,765	177,304
減 少	(818)	(108,908)	(109,7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075</u>	<u>245,809</u>	<u>254,88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56	108,909	114,265
增 添	2,270	71,043	73,313
減 少	(272)	-	(2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54</u>	<u>179,952</u>	<u>187,3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83	58,049	59,432
提列折舊	1,548	87,119	88,667
減 少	(818)	(108,908)	(109,7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3</u>	<u>36,260</u>	<u>38,373</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1,655	58,049	59,704
減 少	(272)	-	(2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3</u>	<u>58,049</u>	<u>59,4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962</u>	<u>209,549</u>	<u>216,5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971</u>	<u>121,903</u>	<u>127,874</u>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108.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18,300,000	15,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421)	(7,205)
合 計	<u>\$ 18,296,579</u>	<u>15,392,795</u>
利率區間	<u>0.225%~0.29%</u>	<u>0.532%~0.695%</u>

(十一)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u>\$ 30,740,000</u>	<u>22,443,3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6,111,620</u>	<u>114,408,320</u>
利率區間	<u>0.61%~0.88%</u>	<u>0.67%~0.98%</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7866%~0.9449%	110~1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新台幣		
合 計			<u>\$ 4,3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0)</u>
			<u>\$ 3,800,000</u>
			<u>\$ 8,950,000</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900%~1.6316%	109~110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456%~1.0920%	109~111
應付商業本票	新台幣	0.57%~0.842%	1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新台幣		
合 計			<u>\$ 4,0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00,000</u>
			<u>\$ 5,096,417</u>
			<u>\$ (3,333,333)</u>
			<u>\$ 10,063,084</u>
			<u>\$ 8,950,00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69,400,000	64,050,000
減：公司債發行費用	(71,093)	(71,339)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5,747,142)</u>	<u>(4,647,875)</u>
合 計	<u>\$ 63,581,765</u>	<u>59,330,7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2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 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5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6,000,000	NT\$10,400,000	NT\$10,000,000	NT\$5,000,000	NT\$5,000,000
期末餘額	3,599,008	10,391,082	9,985,677	1,499,108	2,499,000
一年內到期	-	-	-	-	2,499,000
發行日	102.02.25	102.12.18	103.06.24	103.11.11	105.08.16
發行期限	7年及10年	10年及12年	14年及15年	5年及10年	5年
票面利率	1.36%及1.50%	1.98%及2.08%	2.04%	1.45%及1.93%	0.68%
債息基準日	2月25日	12月18日	6月24日	11月11日	8月16日
償還情形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9、10年及 第11、12年 各償還1/2	第14、1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各償還1/2

	106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7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8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8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9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9,500,000	NT\$10,500,000	NT\$6,300,000	NT\$5,100,000	NT\$10,000,000
期末餘額	9,494,569	10,489,813	6,292,220	5,093,326	9,985,104
一年內到期	3,248,142	-	-	-	-
發行日	106.07.10	107.09.06	108.06.17	108.10.15	109.09.24
發行期限	5年及7年	5年、7年及10年	5年、7年及10年	5年、7年及10年	5年、7年及10年
票面利率	1.03%及1.25%	0.83%、0.91% 及1.07%	0.74%、0.82%及 0.91%	0.71%、0.75% 及0.84%	0.49%、0.58% 及0.62%
債息基準日	7月10日	9月6日	6月17日	10月15日	9月24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 62,584	59,288
非流動	\$ 155,369	69,45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04	2,24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788	12,79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2,488	73,87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17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2至20年，廠房則為2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682,996	27,140,1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55,612)	(7,716,0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627,384	19,424,13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87,71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140,150	27,760,0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6,428	658,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	(175,306)	297,2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63,428)	(1,583,581)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	25,152	8,4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682,996</u>	<u>27,140,15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716,018	8,163,421
利息收入	72,580	97,7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3,625	331,6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84,881	293,31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51,492)	(1,170,06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55,612</u>	<u>7,716,018</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1,073	317,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92,775	243,036
	<u>\$ 483,848</u>	<u>560,312</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72,703	432,688
推銷費用	18,671	20,830
管理費用	92,474	106,794
	<u>\$ 483,848</u>	<u>560,3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26,650)	(5,461,051)
本期認列	508,931	34,40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917,719)</u>	<u>(5,426,65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85 %	2.8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9,85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51,671)	363,99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562,844	(1,394,24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18,103)	433,71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859,641	(1,643,8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3,050千元及301,7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97,252	976,2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03,404)	(58,6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26,278	569,780
所得稅費用	<u>\$ 1,920,126</u>	<u>1,487,3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01,786</u>	<u>6,88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u>27,629,175</u>	<u>24,563,45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25,835	4,912,69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4,075	162,493
股利收入	(440,653)	(642,419)
免稅所得	31,095	(5,421)
提列國外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投資收益所得稅	13,953	25,374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2,974,711)	(3,340,943)
財稅差及核定差	(503,404)	(58,6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1,303
其 他	<u>63,936</u>	<u>42,915</u>
所得稅費用	\$ <u><u>1,920,126</u></u>	<u><u>1,487,334</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 國外公司 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480,294	-	11,480,2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79,779</u>	<u>129,943</u>	<u>809,72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u>12,160,073</u></u>	<u><u>129,943</u></u>	<u><u>12,290,016</u></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984,786	-	10,984,7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95,508</u>	<u>-</u>	<u>495,50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11,480,294</u></u>	<u><u>-</u></u>	<u><u>11,480,294</u></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劃	閒置產能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3,884,827	78,262	16,495	3,979,5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564)	(43,917)	(15,075)	(116,55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1,786)	-	-	(101,7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725,477</u>	<u>34,345</u>	<u>1,420</u>	<u>3,761,24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919,324	78,039	63,373	4,060,7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617)	223	(46,878)	(74,2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880)	-	-	(6,8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884,827</u>	<u>78,262</u>	<u>16,495</u>	<u>3,979,58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79,308,216千元，股數皆為7,930,822千股，每股10元，全部上市。

1.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海外公司債轉換	\$ 8,997,136	8,997,136
合併台灣可塑劑公司利得	74,474	74,474
其 他	17,452,321	17,546,224
合 計	<u>\$ 26,523,931</u>	<u>26,617,83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277,0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列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該提列數額超過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故依規定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6,243,060千元予以提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126,609千元及6,128,45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20	5.00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71,431)	46,111,488	631	34,540,6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3,053,963)	-	-	(3,053,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455,198)	-	(11,455,1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969,733	-	5,969,73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現金流量避 險之份額	-	-	30,107	30,1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22,627	-	122,6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25,394)</u>	<u>40,748,650</u>	<u>30,738</u>	<u>26,153,99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705,296)	54,624,319	(15,181)	48,903,8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5,866,135)	-	-	(5,866,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01,808)	-	(3,101,8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411,023)	-	(5,411,02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 之份額	-	-	15,812	15,8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71,431)</u>	<u>46,111,488</u>	<u>631</u>	<u>34,540,688</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5,709,049千元及23,076,12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930,8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5,709,049</u>	<u>23,076,123</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同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930,822</u>	<u>7,930,822</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09年度					合 計
	塑膠 產業	化工 產業	電子 產業	聚酯 產業	其他 產業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8,209,820	17,800,928	12,910,633	10,602,676	4,774,574	64,298,631
中 國	1,269,214	25,219,769	14,376,952	1,697,725	460,296	43,023,956
其他國家	<u>6,741,384</u>	<u>11,613,307</u>	<u>10,227,170</u>	<u>7,203,142</u>	<u>297,931</u>	<u>36,082,934</u>
	<u>\$ 26,220,418</u>	<u>54,634,004</u>	<u>37,514,755</u>	<u>19,503,543</u>	<u>5,532,801</u>	<u>143,405,521</u>
主要產品						
軟 布	\$ 3,356,941	-	-	-	-	3,356,941
硬 布	3,297,306	-	-	-	-	3,297,306
硬 管	4,914,436	-	-	-	-	4,914,436
可 塑 劑	-	6,123,338	-	-	-	6,123,338
丙 二 酚	-	12,674,918	-	-	-	12,674,918
乙 二 醇	-	20,766,206	-	-	-	20,766,206
銅箔基板	-	-	11,952,924	-	-	11,952,924
環氧樹脂	-	-	13,291,416	-	-	13,291,416
聚 酯 棉	-	-	-	3,138,948	-	3,138,948
聚 酯 粒	-	-	-	635,652	-	635,652
長 纖	-	-	-	7,168,419	-	7,168,419
工程及配電盤	-	-	-	-	4,788,357	4,788,357
其 他	<u>14,651,734</u>	<u>15,069,541</u>	<u>12,270,415</u>	<u>8,560,525</u>	<u>744,445</u>	<u>51,296,660</u>
	<u>\$ 26,220,417</u>	<u>54,634,003</u>	<u>37,514,755</u>	<u>19,503,544</u>	<u>5,532,802</u>	<u>143,405,521</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 計
	塑膠 產業	化工 產業	電子 產業	聚酯 產業	其他 產業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7,453,447	18,775,371	10,467,018	13,532,410	4,308,875	64,537,121
中 國	1,375,158	27,116,134	13,266,141	2,311,084	801,347	44,869,864
其他國家	<u>7,511,999</u>	<u>13,172,268</u>	<u>13,702,510</u>	<u>10,186,750</u>	<u>819,276</u>	<u>45,392,803</u>
	<u>\$ 26,340,604</u>	<u>59,063,773</u>	<u>37,435,669</u>	<u>26,030,244</u>	<u>5,929,498</u>	<u>154,799,788</u>
主要產品						
軟 布	\$ 3,540,253	-	-	-	-	3,540,253
硬 布	3,571,701	-	-	-	-	3,571,701
硬 管	4,328,463	-	-	-	-	4,328,463
可 塑 劑	-	8,033,180	-	-	-	8,033,180
丙 二 酚	-	10,538,314	-	-	-	10,538,314
乙 二 醇	-	25,064,611	-	-	-	25,064,611
銅箔基板	-	-	12,369,984	-	-	12,369,984
環氧樹脂	-	-	13,205,639	-	-	13,205,639
聚 酯 棉	-	-	-	4,226,708	-	4,226,708
聚 酯 粒	-	-	-	5,415,426	-	5,415,426
長 纖	-	-	-	10,653,668	-	10,653,668
工程及配電盤	-	-	-	-	5,357,299	5,357,299
其 他	<u>14,900,186</u>	<u>15,427,668</u>	<u>11,860,046</u>	<u>5,734,443</u>	<u>572,199</u>	<u>48,494,542</u>
	<u>\$ 26,340,603</u>	<u>59,063,773</u>	<u>37,435,669</u>	<u>26,030,245</u>	<u>5,929,498</u>	<u>154,799,788</u>

(二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至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657千元及24,58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588千元及57,87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3,461	61,666
其他利息收入	64,360	243,451
利息收入合計	<u>\$ 87,821</u>	<u>305,117</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2,203,267	3,212,093
什項收入	1,304,983	1,297,059
其他收入合計	<u>\$ 3,508,250</u>	<u>4,509,15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930	8,85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1,198)	22,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55,473)	27,107
什項支出	<u>(123,489)</u>	<u>(143,249)</u>
	<u>\$ (1,062,230)</u>	<u>(84,658)</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356,581	1,432,814
減：利息資本化	<u>(95,664)</u>	<u>(63,061)</u>
財務成本淨額	<u>\$ 1,260,917</u>	<u>1,369,753</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8,296,579	18,303,421	18,303,42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73,604	5,473,604	5,473,60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2,707	6,362,707	6,362,707	-	-	-	-
短期借款	30,740,000	30,758,787	30,758,787	-	-	-	-
長期借款	4,300,000	4,354,478	17,112	509,892	1,817,618	2,009,856	-
應付公司債	69,328,907	73,629,785	309,920	6,299,830	11,584,275	30,297,385	25,138,3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	-
租賃負債	217,953	229,573	32,633	32,633	65,266	44,890	54,151
	<u>\$ 137,719,750</u>	<u>142,112,355</u>	<u>61,258,184</u>	<u>9,842,355</u>	<u>13,467,159</u>	<u>32,352,131</u>	<u>25,192,526</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5,392,795	15,407,205	15,407,20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45,472	5,045,472	5,045,47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57,209	5,957,209	5,957,209	-	-	-	-
短期借款	22,443,300	22,456,331	22,456,331	-	-	-	-
長期借款	8,300,000	8,415,051	711,826	2,698,470	3,200,372	1,804,383	-
應付公司債	63,978,661	68,740,741	1,526,240	3,975,235	6,553,430	31,840,153	24,845,683
長期應付票據	5,096,417	5,185,968	7,164	7,164	2,128,656	3,042,98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	-
租賃負債	128,745	139,028	30,485	30,239	5,202	14,521	58,581
	<u>\$ 130,342,599</u>	<u>135,347,005</u>	<u>51,141,932</u>	<u>10,711,108</u>	<u>11,887,660</u>	<u>36,702,041</u>	<u>24,904,26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0,104	28.5080	15,682,365
日幣		149,176	0.2724	40,636
歐元		756	34.5600	26,127
人民幣		1,042	4.3691	4,5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93,100	28.5080	56,819,296
港幣		28,126,788	3.6549	103,001,551
越盾		6,494,031,285	0.0012	8,015,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245	28.5080	1,175,812
日幣		470,410	0.2724	128,140
歐元		2,148	34.5600	74,235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5,805	30.1060	14,324,585
日幣		139,561	0.2763	38,561
歐元		118	33.6900	3,975
人民幣		22,179	4.3160	95,7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85,122	30.1060	68,795,879
港幣		24,253,931	3.8597	93,612,898
越盾		6,283,412,736	0.0013	8,164,36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723	30.1060	864,735
日 幣		416,880	0.2763	115,184
歐 元		1,151	33.6900	38,77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升值1%	\$ (143,772)	(134,452)
貶值1%	143,772	134,452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新台幣	\$ (791,198)	22,628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49千元及945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上漲1%	\$ 403,201	417,158
下跌1%	\$ (403,201)	(417,158)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8,883	-	3,888,883	-	3,888,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0,320,070	40,320,070	-	-	40,320,07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開報價權益	18,338,611	-	-	18,338,611	18,338,611
合 計	\$ 58,658,681	40,320,070	-	18,338,611	58,658,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63,46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9,825,96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08,869	-	-	-	-
合 計	\$ 28,698,300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740,000	30,740,000	-	-	30,7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8,296,579	18,296,579	-	-	18,296,5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1,836,311	-	-	-	-
應付公司債	69,328,907	69,328,907	-	-	69,328,907
長期借款	4,300,000	4,300,000	-	-	4,300,000
租賃負債	217,953	217,953	-	-	217,953
合 計	<u>\$ 137,719,750</u>	<u>122,883,439</u>	<u>-</u>	<u>-</u>	<u>122,883,439</u>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044,356</u>	<u>-</u>	<u>4,044,356</u>	<u>-</u>	<u>4,044,35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1,715,821	41,715,821	-	-	41,715,82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開報價權益	10,843,196	-	-	10,843,196	10,843,196
合 計	<u>\$ 52,559,017</u>	<u>41,715,821</u>	<u>-</u>	<u>10,843,196</u>	<u>52,559,01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98,9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8,060,31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569,496	-	-	-	-
合 計	<u>\$ 27,028,773</u>	<u>-</u>	<u>-</u>	<u>-</u>	<u>-</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443,300	22,443,300	-	-	22,443,300
應付短期票券	15,392,795	15,392,795	-	-	15,392,7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1,002,681	-	-	-	-
應付公司債	63,978,661	63,978,661	-	-	63,978,661
長期借款	8,300,000	8,300,000	-	-	8,300,000
長期應付票據	5,096,417	5,096,417	-	-	5,096,417
租賃負債	128,745	128,745	-	-	128,745
合 計	\$ 130,342,599	115,339,918	-	-	115,339,91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考量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而得。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等級間之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843,19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59,447)
重分類	17,567,362
減資退回	(12,5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338,61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132,15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8,9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843,196</u>

(6)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 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u>145,908</u>	<u>(145,90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u>71,266</u>	<u>(71,266)</u>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不致於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相關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部份進貨與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互相抵銷以達成自動避險。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匯率避險，由國際知名銀行承作俾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利率避險，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81,089,323	173,593,88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3,462)	(2,398,959)
淨負債	<u>\$ 177,325,861</u>	<u>171,194,923</u>
權益總額	<u>\$ 344,616,867</u>	<u>344,571,884</u>
負債資本比率	<u>33.97 %</u>	<u>33.19 %</u>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 券	應付長期 票 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4,000,000	22,443,300	15,392,795	5,096,417	8,300,000	63,978,661	128,745	119,339,918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000,000)	8,296,682	2,900,000	(5,100,000)	(4,000,000)	5,334,330	(88,096)	6,342,916
非現金之變動	-	-	3,784	3,583	-	15,916	177,304	200,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	-	-	-	-	-	18
109年12月31日	<u>\$ 3,000,000</u>	<u>30,740,000</u>	<u>18,296,579</u>	<u>-</u>	<u>4,300,000</u>	<u>69,328,907</u>	<u>217,953</u>	<u>125,883,439</u>
108年1月1日	\$ -	20,880,900	8,897,747	7,096,550	11,333,333	58,531,455	114,265	106,854,250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4,000,000	1,562,821	6,500,000	(2,000,000)	(3,033,333)	5,431,560	(58,833)	12,402,215
非現金之變動	-	-	(4,952)	(133)	-	15,646	73,313	83,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1)	-	-	-	-	-	(421)
108年12月31日	<u>\$ 4,000,000</u>	<u>22,443,300</u>	<u>15,392,795</u>	<u>5,096,417</u>	<u>8,300,000</u>	<u>63,978,661</u>	<u>128,745</u>	<u>119,339,918</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德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廣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	關聯企業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FG Inc.	關聯企業
印尼南亞公司	合資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FG LA LLC	其他關係人
明志科技大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14,303,047	13,730,940
關聯企業及合資	2,777,895	4,207,868
其他關係人	<u>9,372,812</u>	<u>9,619,460</u>
	<u><u>\$ 26,453,754</u></u>	<u><u>27,558,268</u></u>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 1,165,223	2,254,032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991,134	1,138,058
其他子公司	1,077,973	1,144,046
關聯企業及合資	617,339	410,877
其他關係人	<u>1,499,323</u>	<u>779,697</u>
	<u><u>\$ 6,350,992</u></u>	<u><u>5,726,710</u></u>

本公司銷售予國內關係人之價格及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機器、機件待驗收合格後，隨及收款，其他產品均為三十天收款。銷售予大陸、越南轉投資公司主要係銷售機器及提供工程服務，待驗收合格並安裝試車完成後收款，另其他產品銷售價格與國外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為產品裝運後30~180天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4,768,795	6,074,110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4,963,737	30,339,000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41,397	11,978,38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526,039	24,442,785
其他關係人	<u>8,439</u>	<u>13,686</u>
	<u><u>\$ 61,408,407</u></u>	<u><u>72,847,964</u></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251,937	594,849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750,104	2,358,012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134,838	1,923,27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446	1,080,354
其他關係人	500	719
	<u>\$ 6,361,825</u>	<u>5,957,20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80天以即期支票支付。

3.未實現銷貨毛利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109年度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未實現 銷 貨 毛 利	(已)未實現 銷 貨 毛 利	期末未實現 銷 貨 毛 利
子公司	\$ 74,651	(16,823)	57,828
關聯企業及合資	\$ 38,996	671	39,667
108年度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未實現 銷 貨 毛 利	(已)未實現 銷 貨 毛 利	期末未實現 銷 貨 毛 利
子公司	\$ 97,719	(23,068)	74,651
關聯企業及合資	\$ 45,960	(6,964)	38,996

4.發包工程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工程之發包金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439,734	110,994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餘額分別為882千元及0千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林園廠區使用之部分及仁武廠區使用之全部公用流體：包括動力費、各項水費及蒸汽費，係由台塑仁武及林園廠區之公用流體廠所提供或代付，按月計算分攤，次月付款。麥寮廠區使用之公用流體：包括各項水電蒸汽費，係由台塑石化公司提供，所發生金額分別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482	21,017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766,151	6,329,046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2,129</u>	<u>106,786</u>
	<u><u>\$ 5,881,762</u></u>	<u><u>6,456,849</u></u>

6.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 (千股)</u>	<u>交易標的</u>	<u>109年度</u>
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90	南亞塑膠工業 (香港)股權	\$ 892,371
關聯企業－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FG Inc.股權	245,909
關聯企業－台塑建設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台塑建設事業 股權	<u>500,000</u>
				<u><u>\$ 1,638,280</u></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 (千股)</u>	<u>交易標的</u>	<u>108年度</u>
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200	南亞塑膠工業 (香港)股權	\$ 4,308,591
關聯企業－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000	台塑資源股權	1,570,000
關聯企業－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FG Inc.股權	231,570
關聯企業－台塑合成橡膠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0	台塑合成橡膠 股權	<u>46,000</u>
				<u><u>\$ 6,156,161</u></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4,263,200	5,640,819

8.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4,000,000

9.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或本票背書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 7,127,000	7,526,5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	602,120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064,610	3,236,395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18,967,581	20,753,559
	\$ 29,159,191	32,118,574

10. 租賃

(1) 本公司租予關係人廠房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207,514	202,242
關聯企業及合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341	258,976
	\$ 470,855	461,218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向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本公司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204千元及5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21千元及25,657千元。

本公司向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201千元及56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6,190千元。

本公司向明志科技大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940千元及9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64,808千元及67,947千元。

本公司向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1,15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45,871千元。

11.其他

	108年度
關係企業－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u>10</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公務車，係列管資產，帳列什項購置。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無類似交易。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u>126,937</u></u>	<u><u>126,953</u></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用途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	\$ 1,227,750	1,271,053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台塑股票		行擔保品		
土地(含閒置土地)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7,529,494	7,529,494
合 計			\$ <u><u>8,757,244</u></u>	<u><u>8,800,547</u></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9.12.31</u>	<u>108.12.31</u>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430,499	2,247,989
(二)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29,159,191	32,118,574

(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1,485,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持股比例11.432%須出具承諾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四)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為擴建資金需要，擬向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整之5年期貸款案。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五)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份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造成本公司有應收貨款及備料之損失。

2.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1)台灣高等法院於109年4月22日更二審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鼎創達公司給付逾美金539萬5,363元、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訴訟費用之判決均廢棄；前開廢棄部分，南亞於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2)經鼎創達公司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13,727	4,303,410	-	13,917,137	10,265,158	4,171,573	-	14,436,731
勞健保費用	715,802	230,762	-	946,564	735,699	230,520	-	966,219
退休金費用	577,173	209,725	-	786,898	637,644	224,444	-	862,088
董事酬金	-	29,997	-	29,997	-	29,092	-	29,0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173	74,447	-	330,620	263,439	74,368	-	337,807
折舊費用	5,599,814	333,139	19,385	5,952,338	5,779,963	178,692	30,780	5,989,435
攤銷費用	1,176,858	15,915	-	1,192,773	891,226	15,646	-	906,87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12,904	12,54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9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39	1,32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79	1,15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34)%	(6.34)%
監察人酬金	\$ -	-

(一)董事薪酬政策：

- 1.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2.其餘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3.本公司於9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酬勞金。

(二)監察人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經理人薪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勤勉獎金及主管獎勵金等，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四)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勤勉獎金及主管獎勵金等，並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業界薪資水準與調薪情形及相關經濟數據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76,733,453	11.05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356,866	9.87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327,750	5.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1.229931%~1.418142%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00	5,7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683,706	6,203,200	4,263,200	1.229561%~1.418142%	2	-	營運週轉	-	-	-	86,154,217	172,308,434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245,120	10,262,880	10,262,880	1.315%~2.937%	2	-	營運週轉	-	-	-	20,648,695	41,297,390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5,240	855,240	214,755	1.315%~2.937%	2	-	營運週轉	-	-	-	20,648,695	41,297,390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30%~1.418%	2	-	營運週轉	-	-	-	8,090,672	16,181,345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090,672	16,181,345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5,149	251,487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15,000	1.230%	2	-	營運週轉	-	-	-	100,595	251,487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60,000	1.230%	2	-	營運週轉	-	-	-	125,744	251,487
5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429	-	-	3.08%~3.08%	2	-	營運週轉	-	-	-	1,362,738	2,725,472
5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7,979	567,979	567,979	3.08%~3.32%	2	-	營運週轉	-	-	-	1,362,738	2,725,472
5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9,634	345,156	345,156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362,738	2,725,472
6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48,576	1,048,576	1,048,576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752,748	3,505,491
6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3,026	109,227	109,227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752,748	3,505,491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海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381	87,381	87,381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64,802	706,004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9,810	139,810	139,810	3.08%~3.32%	2	-	營運週轉	-	-	-	564,802	706,004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691	43,691	43,691	3.08%~3.08%	2	-	營運週轉	-	-	-	564,802	706,004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22	-	-	3.24%~3.48%	2	-	營運週轉	-	-	-	564,802	706,004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9,810	100,489	100,489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64,802	706,004
9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845	-	-	3.08%~3.08%	2	-	營運週轉	-	-	-	5,201,519	10,403,038
9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51,507	463,121	463,121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201,519	10,403,038
10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025	166,025	166,025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9,192	338,384
10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286	146,364	146,364	3.08%~3.32%	2	-	營運週轉	-	-	-	169,192	338,384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11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57	-	-	3.32%~3.32%	2	-	營運週轉	-	-	-	47,618	95,233
11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691	43,691	43,691	3.24%~3.48%	2	-	營運週轉	-	-	-	47,618	95,233
12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691	43,691	43,691	3.24%~3.24%	2	-	營運週轉	-	-	-	609,354	1,218,708
12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536	-	-	3.08%~3.24%	2	-	營運週轉	-	-	-	609,354	1,218,708
12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573	52,429	52,429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609,354	1,218,708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2,144	65,536	65,536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0,054,767	60,109,530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7,680	-	-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0,054,767	60,109,530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0,246	1,511,697	1,511,697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0,054,767	60,109,530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10,832	2,970,966	2,970,966	3.0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0,054,767	60,109,530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五：南亞美洲公司及南亞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09.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28.508(29.567)：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9.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6549(3.7907)：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0	本公司	台灣興業越南公司	1	9,025,177	427,620	-	-	-	0.00%	448,001,927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	224,000,964	7,127,000	7,127,000	7,127,000	-	2.07%	448,001,927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6	224,000,964	19,651,978	18,967,581	18,967,581	-	5.50%	448,001,927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6	224,000,964	3,064,610	3,064,610	3,064,610	-	0.89%	448,001,927	N	N	N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4	26,843,304	97,482	-	-	-	0.00%	53,686,607	Y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9	3,888,883	-	3,888,883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793	28,418,056	4.63%	28,418,056	註1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520	11,902,014	2.40%	11,902,014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5,685,107	19.00%	5,685,107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286,442	0.51%	286,442		
本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0.12%	-		
本公司	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	215,173	18.00%	215,173		
本公司	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5	266,735	18.00%	266,735		
本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	780,924	17.98%	780,924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9	313,958	15.00%	313,958		
本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17	2,439,310	14.99%	2,439,310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93,747	12.50%	93,747		
本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	6,310	1.63%	6,310		
本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	4,490	1.08%	4,490		
本公司	中央租賃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9	-	1.07%	-		
本公司	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	37,277	1.04%	37,277		
本公司	中加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	6,926	0.80%	6,92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14,372	0.79%	14,372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	21,450	3.91%	21,450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0,458	1.97%	20,458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	8,145,932	11.43%	8,145,932	
南亞美洲公司	Sutto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8,972	-	248,972	
南亞美洲公司	American Overseas Reinsurance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5,481	-	105,481	
南亞美洲公司	MBIA Insurance Corp.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3,775	-	203,775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1,170	15.00%	341,170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燕湖)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831	15.00%	390,831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5	9,359	2.42%	9,359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	14,968	3.60%	14,968	

註1：提供質押擔保共計1,227,750千元，股數為12,736千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23,820	9,603,122	374,400	1,456,560	-	-	-	1,598,220	11,534,930 (註1)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589,396	-	1,456,560	-	-	-	-	11,521,860 (註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德州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8,565,565	-	4,660,160	-	-	-	3	12,306,315 (註1)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53,253	85,283,330	23,790	892,371	-	-	-	977,043	94,503,253 (註1)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886,579	-	892,371	-	-	-	-	4,256,031 (註1)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0	75,521	50,000	500,000	-	-	-	60,000	568,402 (註1)

註1：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土地使用權	109.06	92.11	42,579	304,789	2020.7月收款	261,371	崑山國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出售閒置土地	依崑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政府回購土地	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13,121)	(0.85)%	30天	-	-	176,445	0.89%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460,636)	(5.20)%	30天	-	-	1,269,799	6.4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60,830)	(0.74)%	30天	-	-	82,150	0.41%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52,996)	(0.80)%	30天	-	-	283,494	1.43%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97,131)	(0.14)%	30天	-	-	34,608	0.17%	
本公司	台塑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4,988)	(0.12)%	30天	-	-	96,331	0.49%	
本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96,978)	(0.42)%	30天	-	-	46,114	0.23%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74,780)	(0.40)%	O/A105天	-	-	317,278	1.60%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6,391)	(0.22)%	O/A105天	-	-	57,528	0.29%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62,713)	(2.76)%	O/A180天	-	-	1,165,223	5.88%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04,741)	(0.56)%	O/A150天	-	-	352,445	1.78%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303,415)	(4.40)%	O/A150天	-	-	1,991,134	10.04%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1,227,351)	(0.86)%	O/A150天	-	-	191,827	0.97%	
本公司	南亞加工線(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4,265)	(0.10)%	O/A150天	-	-	57,950	0.29%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89,568)	(0.34)%	O/A150天	-	-	90,968	0.46%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6,282)	(0.12)%	30天	-	-	0	0.0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4,155)	(0.13)%	O/A150天	-	-	66,075	0.33%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141,397	12.13%	30天	-	-	(1,224,446)	(10.34)%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526,039	22.34%	30天	-	-	(2,134,838)	(18.04)%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4,963,737	27.17%	30天	-	-	(2,750,104)	(23.23)%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99,495	2.83%	30天	-	-	(235,311)	(1.99)%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73,749	2.26%	30天	-	-	0	0.00%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60,830	5.69%	30天	-	-	(82,150)	(2.7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605,502	46.19%	30天	-	-	(872,319)	(29.1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13,434)	(0.64)%	月結70天	-	-	0	0.00%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605,502)	(62.43)%	30天	-	-	872,319	45.50%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49,818	16.00%	月結60天	-	-	(147,626)	(9.18)%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1,128)	(1.46)%	月結70天	-	-	46,704	2.44%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05,982	1.36%	月結80天	-	-	(26,916)	(1.67)%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73,749)	(50.04)%	30天	-	-	0	0.0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53,199)	(49.54)%	次月15日	-	-	0	0.0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875,621	94.21%	次月15日	-	-	0	0.0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6,282	5.45%	30天	-	-	0	0.0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5,982)	(50.76)%	O/A150天	-	-	26,916	60.8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99,495)	(75.77)%	30天	-	-	235,311	73.9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22,637	24.15%	30天	-	-	(33,554)	(19.61)%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8,175	7.33%	30天	-	-	(12,243)	(7.15)%	
南亞美國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21,221	26.50%	當月結轉	-	-	(70,077)	(12.49)%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74,780	24.52%	O/A 105天	-	-	(317,278)	(56.53)%	
南亞美國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2,987	6.53%	當月結轉	-	-	0	0.00%	
南亞美國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17,296)	(2.02)%	當月結轉	-	-	0	0.00%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2,987)	(0.60)%	當月結轉	-	-	0	0.00%	
南亞美洲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5,510	0.63%	O/A150天	-	-	0	0.00%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0,901	0.70%	當月結轉	-	-	(16,955)	(2.64)%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16,391	1.37%	O/A 105天	-	-	(57,528)	(8.96)%	
南亞德州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18,656	100.00%	當月結轉	-	-	(403,446)	(100.00)%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57,429)	(79.76)%	月結60天	-	-	295,724	50.84%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6,570	18.12%	月結60天	-	-	(24,111)	(10.62)%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3,947	22.23%	月結60天	-	-	(17,748)	(18.79)%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55,586	30.12%	O/A 150天	-	-	(141,287)	(43.61)%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49,674	18.96%	月結60天	-	-	(54,884)	(16.94)%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4,155	9.98%	O/A150天	-	-	(66,075)	(20.39)%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62,713	48.01%	O/A180天	-	-	(1,165,223)	(33.94)%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48,605	7.06%	O/A 150天	-	-	(40,748)	(5.19)%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04,741	16.30%	O/A150天	-	-	(352,445)	(44.9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59,925	15.39%	月結60天	-	-	(85,392)	(10.88)%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17,924)	(2.19)%	O/A150天	-	-	28,248	1.55%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銷貨)	(343,650)	(6.37)%	月結60天	-	-	79,496	4.37%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11,215)	(31.90)%	月結60天	-	-	231,495	27.41%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250,106	68.40%	月結60天	-	-	(509,100)	(71.0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89,568	6.38%	O/A150天	-	-	(90,968)	(12.69)%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38,921)	(7.22)%	180天	-	-	2,233,163	11.7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249,818)	(2.63)%	月結60天	-	-	147,626	0.7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6,570)	(0.50)%	月結60天	-	-	24,111	0.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303,415	17.33%	O/A 150天	-	-	(1,991,134)	(49.89)%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1,720	0.72%	月結60天	-	-	(31,626)	(0.79)%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57,429	7.30%	月結60天	-	-	(295,724)	(7.4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11,215	9.38%	月結60天	-	-	(231,495)	(5.80)%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4,265	8.15%	O/A 150天	-	-	(57,950)	(31.88)%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9,696)	(4.14)%	O/A 150天	-	-	78,043	23.19%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1,720)	(9.89)%	月結60天	-	-	31,626	9.4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176,445	10.36	-	-	122,580	-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1,269,799	7.85	-	-	832,238	-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283,494	6.21	-	-	31,443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317,278	1.92	-	-	77,494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1,165,223	2.32	-	-	461,503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352,445	2.50	-	-	79,204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1,991,134	4.03	-	-	643,064	-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191,827	5.45	-	-	50,084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872,319	9.30	-	-	873,319	-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235,311	10.90	-	-	235,311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295,724	9.41	-	-	295,724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231,495	12.03	-	-	231,495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2,233,163	1.48	-	-	500,469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147,626	8.99	-	-	147,626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4,263,200	註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262,880	註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14,755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3,000,00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463,121	註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9,227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48,576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0,489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39,81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345,156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567,979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970,966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511,697	註	-	-	-	-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46,364	註	-	-	-	-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66,025	註	-	-	-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	美國	硬質膠布產銷	313,920	313,920	2	100.00%	1,806,611	48,611	48,611	註3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註)	美國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7,853,605	7,853,605	60	100.00%	41,297,390	1,992,139	1,992,139	註3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40,059,044	39,166,673	977,043	100.00%	94,503,253	6,872,106	6,872,106	註3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33,677	33,677	14	100.00%	757,984	34,477	34,477	註3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香港	合成橡膠	4,213,858	4,162,010	138,333	33.33%	2,163,217	(500,699)	(164,284)	註3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投資業務	4,495,987	4,495,987	76	100.00%	7,740,314	(66,309)	(86,308)	註3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業務	8,435,875	8,435,875	-	42.50%	8,015,342	630,599	268,005	註3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480,417	4,480,417	432,745	66.97%	21,635,835	3,665,917	2,456,661	註3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76,859	76,859	5,000	100.00%	79,430	124	124	註3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研製及產銷	52,438,472	52,438,472	907,304	29.51%	45,385,484	7,686,041	2,274,089	註3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保事業	672,370	672,370	46,257	26.99%	252,079	5,812	1,568	註3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24,647,480	24,647,480	2,201,306	23.11%	71,161,386	7,429,610	1,717,157	註3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銷	2,648,131	2,648,131	100,000	100.00%	4,098,568	143,185	(29,796)	註3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工製品產銷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00%	1,103,433	(98,496)	(49,034)	註3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4,236	214,236	18,738	100.00%	258,824	8,444	8,487	註3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產銷	945,028	945,028	27,046	45.00%	259,350	173,301	77,988	註3
本公司	亞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開發事業	53,941	53,941	1,304	44.96%	18,067	104	47	註3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事業	2,497,721	2,497,721	651,706	32.91%	7,179,892	566,338	186,386	註3
本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33,340	33,340	4,699	33.34%	68,267	(38,443)	(12,817)	註3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67,254	67,254	6,566	33.33%	1,177,690	308,015	102,673	註3
本公司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服務事業	359	359	34	34.00%	3,121	1,176	400	註3
本公司	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事業	13,335	58,000	1,221	29.22%	20,512	1,730	505	註3
本公司	參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465	5,985,465	601,727	24.94%	12,415,371	6,702,012	1,671,606	註3
本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761,820	-	10,609	23.02%	297,265	90,298	12,065	註3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	-	446,000	-	-	-	(686,050)	(228,683)	註3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礦業	7,415,940	7,415,940	741,594	25.00%	6,169,287	74,886	18,721	註3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377	377	13	25.00%	649,229	125,884	31,471	註3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設事業	600,000	100,000	60,000	33.33%	568,402	(21,358)	(7,119)	註3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	18,784,619	-	-	-	-	-	註3
本公司	FG Inc. (註)	美國	投資業	1,137,655	891,746	2	10.00%	1,042,417	(149,350)	(14,935)	註3
南亞美洲公司(註)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註)	美國	生產並銷售電力	228,064	228,064	-	12.10%	2,289,468	(21,404)	(1,739)	註3
南亞美洲公司(註)	南亞德州公司(註)	美國	化學原料產銷	13,968,920	9,407,640	3	100.00%	12,306,315	(379,469)	(379,469)	註3
南亞德州公司(註)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註)	美國	化學事業	1,960,638	1,960,638	-	21.00%	1,844,017	2,678,094	562,40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6,477,460	5,020,900	1,598,220	100.00%	11,534,930	325,627	325,627	註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3,479	3,479	1,000	100.00%	14,580	1,629	1,629	註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	3.00%	487,152	1,402,677	41,970	註3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6,474,281	5,017,721	-	100.00%	11,521,860	325,553	325,553	註3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2,017	212,017	12,739	100.00%	143,447	7,644	7,644	註3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印尼南亞公司	印尼	生產製造塑膠產品	115,371	115,371	5	50.00%	236,557	56,659	29,633	註3

註：南亞美國公司、南亞美洲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南亞國際(開曼)公司、FG Inc.、台塑公用電力公司、南亞德州公司及台塑烯煙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09.12.31 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28.508(29.567)：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1：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9.12.31 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6549(3.7907)：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越南盾，以109.12.31 新台幣：越南盾期末(平均)=0.001234113(0.001272465)：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不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調整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製銷	1,998,6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98,681	-	-	1,998,681	87,203	100.00%	87,203	2,437,985	611,82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註1)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775,45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8,752	-	-	738,752	115,125	85.00%	97,856	1,015,972	72,820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註1)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UP樹脂及 BOPP塑膠膠膜製銷	2,527,4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18,397	-	-	2,418,397	127,363	100.00%	127,363	3,396,832	-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	5,489,50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489,509	-	-	5,489,509	486,266	100.00%	486,266	6,925,380	-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32,2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267	-	-	32,267	447	100.00%	447	58,928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膠皮、硬布、保鮮膜、PU皮製 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4,540,7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8,918	-	-	3,008,918	377,606	100.00%	377,606	10,297,597	103,612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93,0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636	-	-	99,636	5,657	100.00%	5,657	340,625	-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79,11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503	-	-	71,503	2,224	100.00%	2,224	96,409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註1)	配電盤製銷	339,2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275	-	-	339,275	57,904	100.00%	57,904	1,177,143	-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家電用貼銅板、裝潢建材用膠布	200,98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494	-	-	100,494	108,888	50.00%	54,444	222,630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 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5,159,2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59,216	-	-	15,159,216	4,533,043	100.00%	4,533,043	61,722,460	-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纖維產品製銷	7,035,08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035,085	-	-	7,035,085	(429,694)	100.00%	(429,694)	(232,087)	-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硬質管製銷	261,73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0,869	-	-	130,869	43,503	50.00%	21,752	81,482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銷	3,081,20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89,308	892,371	-	2,881,679	1,409,295	100.00%	1,409,295	4,256,031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1)	玻璃纖維絲製銷	4,668,26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87,409	-	-	4,487,409	(73,420)	100.00%	(73,420)	7,729,271	149,41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254,1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	341,170	23,020
華亞(燕湖)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624,94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	390,831	12,687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合成橡膠	12,777,5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62,010	-	-	4,162,010	(500,699)	33.33%	(164,284)	2,163,217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除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8,483,340	53,671,092	-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人民幣：港幣期末(平均)=1：1.1954(1.1317)及港幣：新台幣期末(平均)=1：3.6549(3.7907)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其中包含核准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共3,010,315千元。

註3：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註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南亞塑膠工業(鞍山)之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嘉 昭

